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紀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出版

汕頭市市政府

市政公報

翟俊平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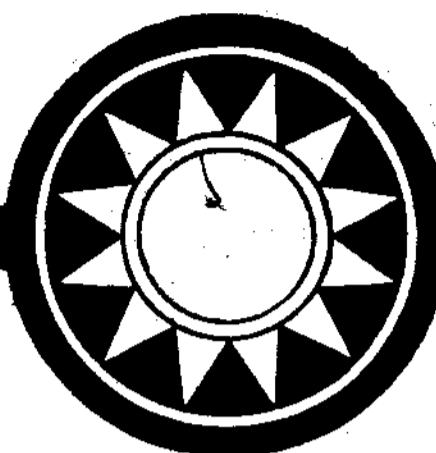


第八十一期

本期要目
一插圖
二特議
三法統報附
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圖案規範載續計告錄

印編處書秘府政市頭汕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汕頭市市政公報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

▲第八十一期▼

目 錄

攝 圖

- 署市長肖像.....一
- 各處局科股長肖像.....二
- 署市長就職典禮攝影紀念.....三
- 汕頭市舉行全市清潔大掃除攝影.....四

特 載

- 署市長就職紀盛(附演說詞).....一
- 署市長舉行 執理紀念週報告後訓勉屬員廉潔持躬.....五
- 署市長施政計劃大綱.....七
- 汕頭市舉行全市清潔大掃除情形.....十九
- 署市長招待全市新聞記者紀盛.....二一
- 地方自治籌備處聯席會議.....二五

汕頭市市政府第一次市政會議錄
汕頭市市政府第二次市政會議錄十三

法規

監獄官練習規則 行政院公佈
稅務研究所章程 行政院公佈
工人儲蓄銀行辦法 行政院公佈
公牘

秘書

委任令

委任王名烈爲本府秘書處秘書長由
委任鄒啓芳爲本府秘書由
委任黃潤公爲本府秘書由
委任張仲璇爲本府秘書處秘書由
委任張煜文爲本府財政科科長由
委任梁平爲本府社會科科長由

(錄目) 報 公 政 市

- 委任魯 成爲本府工務科科長由
委任黃文山爲本府教育科科長由
委任陳 旭爲本府衛生科科長由
委任羅湘泉爲本府秘書處編輯統計股股長由
委任周頌甫爲本府秘書處文書股股長由
委任盧 瑞爲本府財政科出納股股長由
委任汪漢三爲本府財政科稅捐股股長由
委任譚國標爲本府社會科人事股股長由
委任陳華柏爲本府社會科營繕股股長由
委任鄧 華爲本府工務科技正娘取緝股股長由
委任曾浩春爲本府教育科學校教育股股長由
委任楊嵩南爲本府教育科社會教育股股長由
委任陳章福爲本府衛生科防疫股股長由
委任林堅志爲本府秘書處文書股二等股員由
委任梁雪鴻爲本府秘書處文書股二等股員由
委任張康候爲本府秘書處編輯統計股三等股員由
委任張榮達爲本府秘書處收發員由
委任張天崎爲本府秘書處收發員由

(錄目) 市 政 公 眾

- 委任霍煥森為本府秘書處監印員由.....
委任蘇炳基為本府財政科審計股二等股員由.....
委任任鏡泉為本府財政科審計股三等股員由.....
委任盧靖邦為本府財政科出納股三等股員由.....
委任黃其明為本府財政科稅捐股二等股員由.....
委任馮袞臣為本府財政科稅捐股二等股員由.....
委任朱維新為本府工務科建築股一等股員由.....
委任鄧啓東為本府工務科建築股二等股員由.....
委任莫長明為本府工務科建築股二等股員由.....
委任宋偉文為本府教育科視學員由.....
委任黃世華為本府教育科社會教育股二等股員由.....
委任嚴大亨為本府衛生科保健股二等股員由.....
委任鄒惠民為本府衛生科潔淨股二等股員由.....
委任王固為本府社會科人事股二等股員由.....
委任郝文為本府社會科人事股二等股員由.....
委任張慶鍾為本府社會科人事股三等股員由.....
委任鍾佐治為本府社會科衛生股二等股員由.....
委任張尚芳為本府社會科衛生股二等股員由.....

委任梁水年為本府社會科僑務股三等股員由.....三

呈文

呈省政府 民政廳 呈報到任日期由.....三

附履歷表

呈 榮靖公署呈繳汕頭市各區戶口調查表由.....七

呈 民政廳請轉呈加委秘書長參事秘書及各科科長由.....

附履歷表

訓令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查禁抗日週刊轉飭遵照由.....十二

訓令公安局令知照因政治關係曾被通緝者准予一律取消通緝由.....十三

訓令公安局抄轉反客院修正條文等仰飭屬知照由.....十三

附修正條文

訓令公安局令知照芳浦兼代廣東財政廳廳長日期由.....十五

訓令公安局令知照改組空軍並轉飭所屬知照由.....十五

訓令公安局令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文仰知照由.....十五

附修正條文

訓令公安局如有治河分會人員到境工作須妥為保護由.....十六

訓令公安局奉 紹靖公署令飭舉行清查戶口實行聯保連坐由.....十七

訓令公安局未經承認之救傷團體不得濫用紅十字徵印轉飭遵照由.....十七

訓令公安局奉 紹靖公署令發清理積獄辦法由.....十八

附議案

訓令公安局奉 紹靖公署令飭關於擬制呈核案件應抄供繳署轉飭遵照由.....一〇

訓令公安局關於處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由.....二〇

附抄原呈

訓令公安局令抄發第五次全省代表大會對於殘破縣市剿匪期間准予免費檢械由.....一一

附抄原案

訓令公安局令知廣東省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啓用關防辦公日期由.....二二

訓令公安局飭屬一體勤勞宣傳為抗日之後盾由.....二三

訓令公安局令知發給空軍司令印章及啓印就職日期由.....二四

訓令公安局令知中政會議特任黃紹雄為內政部部長由.....二五

訓令公安局令知債務委員會改隸行政院由.....二六

訓令公安局令知鄧龍光代理第一集團艦隊司令日期由.....二六

財政

(錄目) 報 公 政 市

二二二 訓 令

訓令本市各承商預繳餉項一個月由.....
訓令公安局飭各分局嚴責各段警如有市民私自搬遷及未將房潔捐繳納者應從嚴拘懲由.....
訓令公安局抄發廣州市維持金融辦法由.....
附辦法

訓令各區征收員坐收員對於各商號租賃後來府登記一律不得征收捐欵由.....
二
訓令市商會凡公司結賬應由會計師查核証明印轉飭各註冊公司遵照由.....
三
訓令公安局轉飭該管分局保護中山公園禁止婦女入園洗衣及無賴滋擾由.....
四
訓令市商會速將國防公債款火速報解并將起解日期數目具報由.....
五

二二二 指 令

指令蘇廣洋雜貨公會令復奉該航空郵券章程并無規定折頭及花紅由.....
五

指令市電話管委會裝設電話及理工料款候催商繳到轉撥由.....
五

二二二 公 函

發給廣州德國總領事函覆陳於本市民外馬路德國領事地已奉省令投變特價徵還由.....
五

(錄目) 報公政市

公函華僑互助社復黃前任辦理郭家祠欠繳路費及騎樓地價情形由 六
公函復領東民國日報自五月起每月加撥補助費臺洋四百元合開每月共計補助臺洋六百元由 六

快郵代電

快郵代電市商會轉知民用航空股額以大洋為本位通用小洋以加三五補水不得扣抵經募費由 七
快郵代電市商會通告各行商將國防公債一個月租捐清繳由 七
快郵代電財政廳報告辦理國防公債及各項派額數目由 八

布告

佈告市民將未繳投枕各契從速還章投稅毋得逾延干罰由 八
佈告奉發金融庫券期第一期第十三個月還本付息號碼單由 九
附號碼單

佈告國防公債務於五月二十五日前先解二成由 一
佈告本市商民遵照繳納民用航空兩月租捐四 一
佈告國平鎮平兩旁鋪屋限於一星期內迅速來府繳交騎樓地價由 一二

社會

呈文

呈省政府轉請將自動電話機件免稅讓照核發由.....一
呈綏靖公署呈准駐汕美領事函請准延長輪船出入時間由.....一
呈綏靖公署呈覆汕頭利報仔辦情形由.....二
呈綏靖公署呈報美國飛機飛航航來汕頭如該機抵達時即暫同駐汕空軍按照規定手續檢查由三
呈民政廳呈報關於查勘烟苗情形乞轉報由.....四
呈建設廳呈報平市漁業概況乞轉報由.....四

附概況

訓令

訓令公安局奉 綏靖公署令發戶口調查表轉飭遵照查填具報由.....六
附調查表式
訓令自來水公司檢呈關於都市自來水設法規範材料由.....七
附原單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發廣東省民用航空委員會組織章程由.....九
附原提議書及章程辦法
訓令市商會令知凡公司章程與公司法抵觸者限期遵照修正由.....十

(錄目) 檢公政市

- 訓令公安局令知各地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凶事逃亡時得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十一條之規定處理由.....十一
訓令各人民團體關於人民團體軍械依法送由當地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備案由.....十四
附抄公函
- 訓令市商會糖業公會等抄發實業部糖品進口檢驗規程由.....十五
附規程
- 訓令各團體關於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辦法仰遵原函由.....十八
附抄原函
- 訓令油樟築路委員會令將未築道路趕速完成并將最近辦理情形呈覆以憑計劃行車由.....十九
訓令公安局關於改良風俗案仰遵照 緩靖會議提案辦理由.....二十
訓令市商會抄發關於倉儲學員應調查各點仰遵照查明擬具意見具覆以憑核轉由.....二十
附應行調查各點
- 訓令各人民團體各中小學校抄發人民組織救國團體贊助及各級黨部指導之職權由.....二十一
附通知劃分
- 訓令各機關團體令知各技術人員停止營業兩分日期展緩六個月由.....二十二
附抄原件
- 訓令公安局保護修理電報線勿予留難由.....二十三
訓令公安局奉令飭知解釋寺廟各疑義由.....二十四

附抄原呈

訓令公安局令知關於人力車夫組織工會案須俟工會法規修正後再行依法改組由.....二九

訓令公安局抄發行政院解釋人民提起訴願疑義議案仰知照由.....三十

附抄原呈代電

訓令市商會抄發修正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等仰知照由.....三四

附規則

訓令公安局飭查擴合作社調查表仰即遵照擴轉發由.....三八

附表式

指 令

指令第三市場承商黃禮和呈請改設特務警察及修正管理規則姑准備案由.....四一

公函復臨海縣政府油樟公路覈就駐油車站准照備案由.....四一

公函潮海關監督署函知奉 緩靖公署會知規定輪船航行出入時間希轉函知照由.....四一

公函市黨部奉 緩靖公署指令將油頭新報所存機器字拉移交嶺東民國日報核收由.....四二

布 告

教

育

訓 令

佈告人民携帶妻室前往荷印各地時演帶同結婚起居備註以免當地移民官吏藉口征稅由……四二
佈告營業自用各項車輛車主及司人等各種車牌照務局限大月十日以前來府繳費換領由……四三

訓令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校令知全市初中高小學校聯合較藝會暫緩舉行由……一
訓令各學校各文化團體令知凡文化團體尚未決定其主管官署應由當場高級黨部會全有關之主管官署決定由……一

訓令私立東魯小學校奉 教育廳令該校高小二十年分學年報告表等除第四班外餘准照常辦案由二
訓令公安局暨各戲院令知各戲院如有映演無照影片應依法處罰由……二
訓令各級辦課高中及初中應設專一牌匾標示類別初中課程暫行標準辦理由……二

訓令公安局飭第三分局隨時保護民校女生由……三

訓令各戲院各處戲場對於戲院天板電燈等處停止運映仰遵照由……四

訓令公安局據市立第四小學校呈請飭令該局限期督遷金山直街三十一號住戶仰迅併前案辦理由五

附屬委

訓令公安局令知兒童節紀念辦法應列入小學校曆由……五

附屬委

訓令各學校令知兒童節紀念辦法應列入小學校曆由……六

訓令各級學校印發二十一年度中小學學校曆仰即知照由.....七
附學校曆

訓令各中小學校奉令發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確定條例等仰各知照由.....十一
附條例通則規程

工務

訓令

訓令公安局備隊督拆國平路下段打右巷每阻碍路社鋪屋由.....一

訓令工務科黃偉東訪即復動國平路兩旁鋪戶面積實數由.....一

指令

指令公安局嗣後如有在碧石山築築未經領有准許證者仍應嚴行取緝由.....一

指令瑞平路築路籌備委員會設路業奉一省府電令暫緩督拆有案未便先予成立築委會由.....一

布告

佈告五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開投杉排路路溝水溝工程由.....一
佈告杉排路兩旁舖戶限十天內依照本府劃定黑標自行遷拆由.....一

衛生

訓令

訓令公安局定本月十五日舉行全市大掃除仰助各分局派警督促由……
訓令公安局等自本月十六日起毋得專有隨時抽調演練、役、洗掃局所或碍掃除工作由……
訓令新利汽車公司於各車內懸掛禁止吐痰牌使乘客知所注意以重衛生由……

公函

公函中山公園委員會函報已令公安局派隊督新利賓館巡察并飭衛生科清潔垃圾由……

禁酒

箇西油鹽普益社商復本府業已定期本月十五日舉行大掃除屆時希熱心贊助廣事宣傳由……

佈告

佈告聯繫版賣飲食物衛生規則并限一星期內製備玻璃炒米由……

附規則

統計

(錄目) 報 公 政 市

報

告

| | |
|---------------------|----|
| 二十二年四月份本市戶口統計表 | 一 |
| 二十二年四月份本市各分局戶口遷徙比較表 | 二 |
| 二十二年四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人數統計表 | 三 |
| 二十二年四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職業分配表 | 四 |
| 二十二年四月份本市金銀貨幣價格統計表 | 五 |
| 二十二年四月份本市紙幣價格統計表 | 六 |
| 二十二年四月份本市娼妓人數統計表 | 七 |
| 二十二年四月份本府公文收發統計表 | 八 |
| 本市歷年戶口增加表 | 九 |
| 本市歷年戶口增加圖 | 十 |
| 十九年度本市市民自殺統計圖 | 十一 |
| 二十年份本市各月婚嫁人數統計表 | 十二 |
| 二十年份本市婚嫁人比較圖 | 十三 |
| 公安局五月份工作報告 | 一 |
| 財政科五月份工作報告 | 二 |
| 教育科工作報告 | 三 |
| 社會科五月份工作報告 | 四 |

(第四) 市政公署

| | |
|------------|-------|
| 衛生科工作報告 | |
| 工務科五月份工作報告 | |
| 職員錄 | |

五

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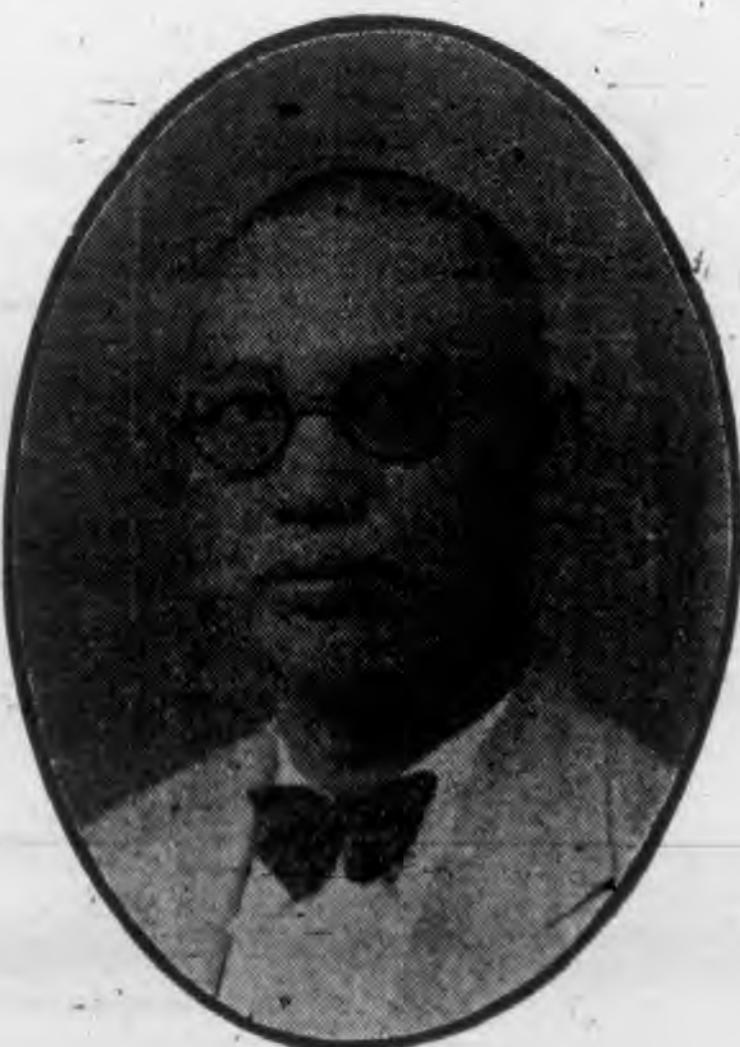
像 肖 于 俊 長 崔 市



烈名王長書祕



方 啓 霍 事 參



璇 仲 張 書 秘



平定陳長局安公



文煜張長科政財



成魯長科務工



旭陳長科生衛



新維朱長股股築建



文書股股長周頌甫



編輯統計股股長羅澤泉



社會教育股股育長梅嵩南



審計股股長顧樹基



瑞盧長股股納出



秀天范長股股淨潔



三漢汪長股股捐稅



固王長股股務僑



康際羅長股股育教校學



成璞陳長股股健保



念紀影撮禮典職就長市翟府市政市頭汕

三頭市大除掃程長同率職員舉行啓禮攝影



影攝禮掃啓行舉員職同率長市程除掃大市頭汕

特

載

張仲璇

特載一

翟市長就職紀盛 (附演說詞)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舉行宣誓

各機關團體代表及中西來賓共三百餘人

省府電派關委員素人到府監誓

各界代表均有演說盛極一時

本月十日下午一時翟市長在本府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各機關團體代表及中西來賓共三百餘人極稱一時之盛
行禮如儀後由省府電派關委員素人監督茲將關監督員訓詞各界來賓演詞及翟市長演詞摘錄如下

汕頭的地方是一個交通繁盛的區域無論文化政治經濟一切的一切都有發達的可能但是文化政治經濟都是歸納到教育一途所以要建設新汕頭就要先從教育上着手希望翟市長本其學問經驗來辦理汕頭的市政那麼將來越要繁榮了

(戴特) 報公政市

東
靖
區
公
綏
代
李
凡
演
超
表
署
演
照
表
立
獨
二
代
李
榴
詞
說

學
畜
市
長
答
長
市
畜
演
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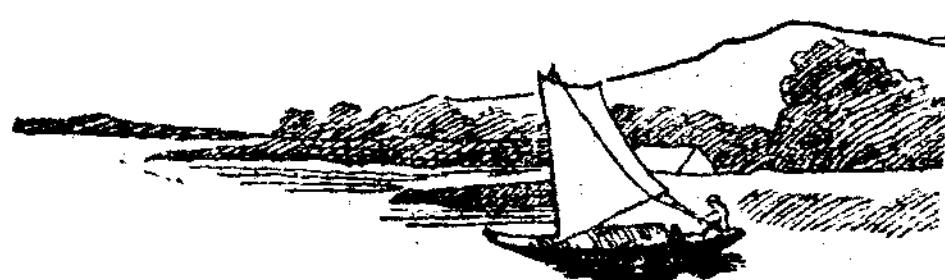
今天兄弟代表綏靖公署到來參加翟市長就職典禮乘這個機會來對大家說說翟市長是兄弟在法國時的同學翟市長的學問道德經驗都是很好的他們一般同事也是很的相信將來對於汕市一定也辦得很好的觀察現在汕市的輪形覺得好多不良的地方如到處皆有蚊虫使人不得安眠又馬路也很不平希望翟市長對於種種不好的現象都把他改造過同時對於治安的問題也很希望翟市長特別注意使汕市民衆得到安居樂業廣東一百零八縣都比不上汕頭市汕頭的地方交通便利實為我國南中重要的商埠現在翟市長到來對於地方一切建設必定能帶頭改進的翟市長是本黨一個很忠實的黨員他的學問經驗都有很好的成績把他的材幹來辦理汕市教育和種種的建設兄弟相信一定是很好的現在汕市有十八萬多人失學兒童不下數千所以很希望翟市長把這般失學兒童都有得到國民的教育其餘市黨部代表吳梓芳商會代表陳少文嶺東互助社代表黃偉卿等皆有演說均極動聽末由翟市長答詞演說

兄弟奉省府委任來長汕市業於本月四日到府接事特定今天補行就職典禮蒙各界諸君惠臨指示是非常榮幸的也是非常慚愧的在這榮幸當中兄弟有幾句話要對大家說說：
汕頭為嶺東門戶不僅是潮梅唯一的商埠實為閩贛兩省交通的要道近年以來市政建設稍具規模倘能力求發展使教育及工商業等等日益進步則汕市之繁榮固未可限量兄弟下車伊始凡百庶政亟待興革自當本其



公僕資格為市民服務從新建設一個新油頭造成為工業化商業化學術化美術化的區域這是兄弟的願望現在對於教育公安財政工務衛生社會各項進行計劃舉要大要如下(詳見計劃大綱後略)以上所舉不過略說一二其餘關於他種建設工作自應循序漸進以期完善惟一切建設事業在在均賴市民協力協助方克有濟尤須認定油頭為我十八萬民衆的公共建築物而兄弟不過為一個管理建築物的工頭將來建造完成之後一切幸福和利益也是油市民衆纔能享受而工頭的任務便算完畢所以希望大家共同負起責任來盡力去協助政府造成一個很繁盛的新商埠變為南中經濟與文化政治的中心這是兄弟的願望

(載特) 報公啟市



特載二

翟市長舉行

總理紀念週報告後

訓勉屬員廉潔持躬

(載特) 報公政市

五月卅日上午十時本府舉行總理紀念週出席者翟市長暨全體職員由翟市長領導行禮後即作一週來之政治報告及本府工作報告未嘗諄諄誥誠各職員應廉潔持躬茲將報告原詞摘錄如下諸位同事今天我們舉行總理紀念週兄弟署將前遇來國內政治情形向諸位報告請遇來國際方面的政治比較重要而和我們有關係的是日本齊藤組閣已告成功此後東亞局勢將有重大變化我們知道日本武人向來都是主張侵畧中國的而這位齊藤又是其中的一個有力者他這番繼起組閣的日本武人所包辦的「舉國一致內閣」目的已達今後握有政權便可向外伸張國勢而首先受其侵畧的就要算我們中國所以國人對於這一層應該特別注意要有充分的預備纔對其次由於國內方面最要的要算近來盛傳上海將開自由市的問題這一件事是不獨侵畧我國的主權且有違背國際聯盟和九國公約大多數人都不贊成在事實上是絕對不能的這個不但我們中國要極端反對就是各國也當然不許的不過日本的野心確有這種企圖所以我們對於這點也就不必加以注意再久說到本府上一週的工作都是照常做去有一點要提出來報告的就是關於本府施政計劃大綱經已編訂完竣逐日在報紙上發表這個施政大綱是假定為第一期的預算可能時在半年內把他做成功兄弟覺得凡事說話是很容易可是做起事來却有點困難所以這施政大綱是斟酌「時間」「能力」「財力」三點而計劃的時間是假定半年以內做成功能力就是本府所做得到的至於財力則本府現在財政每月收支相抵不足五千多元故關

(載特) 報 公 政 市

於施政大綱之計劃尤應該先注意於財政之整理大凡做一件事有應該做不應該做相能做不能够做這一點完全受着時間能力財力三個要件所支配的但是市政之設施不是一手一足之力所能做的還要靠着諸位同事努力帮忙使這施政計劃能夠實現這是兄弟所盼望的同時兄弟還有一句話要向諸位說一說諸位來這裏替兄弟幫忙於努力奉公之外還須要廉潔持躬社會的環境是非常不好稍一不慎便足弄到身敗名裂這點要請諸位牢牢記着不要忽視纔好



特載三

○翟市長施政計劃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翟市長接任旬日對於本市應興應革事宜即悉心規劃并根據時間
財力能力三個要件擬具第一期施政計劃故不尙空談而重事實茲
將關於財政工務衛生教育社會公安各部之第一期施政計劃照錄
如下

(一) 關於財政方面

本府財政自黃前任數月以來、經鑿各費、收支比對、每月不敷五千餘元、目前補救之法、惟有將本府舊有
稅捐冊以整理、以開其源、審核預算省減糜費、以節其流、最低限度、先求收支適合、其整理之法、約分
七項如左、

(1) 公投稅捐：查各項稅捐、抵商包水、最滋流弊、勢至捐額減少、無裨公家、現擬將本府所轄各稅捐、
一屆承辦期滿、即予佈告招投、杜絕公禮包苴、庶期涓滴歸公、藉增市庫收入、
(2) 審查各機關預算：查二十年度預算、本已確定、其有於預算外、未經專案轉呈上級機關核准、而由黃

前社批准增加者、自應加以稽核、除萬不得已者、酌予增加、以免庶政停頓外、其他可節省者當加以限制、以杜濫支、

(2)催收馬路費、建築木元成馬路；本市馬路、有已興築而遲遲未完成者、如福平路及西堤馬路、工程尚未完全竣工、現正督促該路工廠、趕速完工、並將未收路費催收撥付、

(3)催繳騎樓地崎零地、整齊路政、劃一觀瞻；本市年來開闢馬路甚多、留出崎零地不少、除已詳細測量、規定價格外、現催促有關係各業戶繳費承領建築、使崎零地段變為整齊、全市觀瞻趨於美化、

(4)佈告業戶依期投稅、以確定業權；本市業戶往往祇有白契、而尚未到市府報稅、以致業權不能確定、

(5)整理全市房捐、重新按戶登記；本市房捐、間有短道偽報者、或向來業戶不按確數登錄、沿習已久、積逋難追、在政府方面收入短少、在市民方面養成不良習尚、現舉着手重新、按戶登記、以杜流弊、

(6)清埋積欠房捐、以補助市庫之收入；房潔捐為本府最大宗之經常收入、往往因市民延緩繳納、及催收不力、至積欠甚鉅、為充裕市庫收入起見、已督促催收員每日收達最低限度之捐額、以增加市庫收入、

(二)關於工務方面約分七項如左

(1)整理各街道水渠；本市各街路渠道、在初設時因無整個計劃、致所築之水溝均不能聯絡、加之本市地勢平坦、而低下地方水流不易宣洩、平時已如此、一遇天雨、則有汎濫之弊、應有具體整理之必要、

現在全市水準點已覈覈完竣、現正從事工程及財政之規劃、六個月內當能計劃成功、

(2)擬定開闢馬路整個計劃；本市商業繁盛之區、各路線將已建築完竣、其餘各處有曾擬定計劃而未興築者、有未經計劃者、現限三個月內、將全市馬路路線規劃完竣、並分期建築、

(徵特) 報 公 政 市

(3) 交涉拆卸外籍僑民之阻碍路線產業，本市馬路、因外僑產業阻礙、不能依照計劃興築、致有懶經交涉而未能收效者、現擬進行交涉、用最有效方法、將有碍路線各外僑產業拆卸、以便興築。

(4) 建築已經計劃之各項工程：查本府已計劃之工程、計有市立醫院、公安第二分局、市立圖書館、中山路・共和路・同益路、利安路・韓堤路・昇平路、外馬路第二段、舊新馬路等工程、茲擬於三個月內、分別籌款興工建築、並擬于六個月內完成。

(5) 修正取締章程：查本市現行取締章程、係訂自民十以前、其中多有未繕之處、自應從速修正、以資準繩、而杜流弊、現經着手修改、擬於三個月內修定施行。

(6) 塘塞池沼溝渠：本市污水之池沼、及塞閉之溝渠、最易產生蚊蠅及病菌、擬在最近期內、塞行塘塞及溝通、以適衛生。

(7) 整理電力自來水：分三步辦法、第一步從新制定營業上技術上各種調查表、及按月報告表、飭令詳細填報、更派員按表考查、以使得有根據、第二步則召集商公司、會同討論治標治本、方可妥定計劃、第三步則在妥善計劃制定之後、分期實施。

(三) 關於衛生方面約分四項如左

(1) 實行籌購垃圾汽車、建築垃圾池：本市垃圾堆積未能澈底清除、為市民詬怨無可諱言、但以百六十餘名之清道夫、及僅五架牛車、欲澈底清除全市垃圾、事塞上確屬困難、役力有限、車輛缺乏、運輸艱難、故歷任乃有指定沿海十五處為暫堆垃圾地點、實非得已也、現在已積極計劃籌購垃圾汽車、並在郊外建築垃圾池、務期運輸迅速、不致垃圾再堆市內。

(2) 實行開投建築市立醫院工程：市立醫院之建築費、經由財政廳批准、開獎券三次抽收、計第一期有獎券、業已開彩、因屬初辦、需票無多、僅得餘款五千餘元，第二期已定期六月二十日開彩、預計約

可得餘款萬元左右、兩次合計既有款萬餘元、自當將工程趕速開投、一面建築、一面籌款、務期醫院

早日落成、

(3) 實行嚴厲取締飲食店販賣不潔飲食物品、以預防傳染：查本市每當夏秋之交、輒有霍亂發現、全市死亡率亦以六七兩月為高、攷其原因、寔多係不潔飲食品所致、因夏季本為各種傳染病潛伏孳生時期、況又蚊蠅繁殖、食品不潔、處處足引起傳染病之危險。現在除一面積極清理積穢、並印發簡明霍亂淺說、及販賣飲食物衛生規則、分派市民、使知預防及斷生方法、並一面分派人員、嚴密檢查各食物店飲料店、限期製備玻璃或紗罩遮蓋食物、避免蚊蠅、杜絕傳染、

(4) 增加公共廁所：本市人口十八萬、而公共廁所祇有三十間、建築簡陋、臭穢異常、近來雖曾經新建一所、改良數所、但不敷應用、現仍應繼續改良並增設、以維公共衛生、

(四) 關於教育方面約分四項如左

(1) 增辦市立小學、與推廣義務教育：查本市有十八萬人口、以八分之一計算、應有就學兒童二萬二千人、統計本市就學兒童、不過一萬六七千人、而此六七千失學兒童、應如何籌設相當之學校以收容之、俾不至失學。俟千就職伊始、擬將各項稅捐從新整理、並撙節其他什支、用以增辦市立小學、推廣義務教育、擬增設寒暑假小學一所、務于六個月內辦成、其現有之市立小學、則擬在可能範圍內、酌量增加班數、以免本市兒童有失學之虞、

(2) 改善中等教育：油頭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共有十二所、除市一中女中工業產科保姆五校外、私立學校辦理稍有可觀者、厥為碧石大中二校、餘如同濟、經友、聯津、懷民強、則俱因經費短絀、無大發展、而各中校兼辦高中者、又多係只設文理二科、並無師範科與職業科之設備、每班人數又甚少、且時或不成班數、推厥原因、固由學生力能升學者不多、而亦未始非學校設備不週、辦理不善、人才缺乏有

以致之，故此後欲改善中等教育、一方面固湏寬籌經費、一方面應寄掛名中學徵底整頓、或改辦職業學校、當此訓政時期、應辦塞集、不一而足、地方上覺缺乏何種人材、即開辦何種職業班、此項問題、較諸其他問題更屬重要、否則職業教育不振興、學生畢業後無出路、侈談教育、效果必小。

(3)促進嶺東大學：學校為造就人才之區、際此學術競進、日新月異、苟設最高學術機關、一切文化形盛、將無由第進、汕頭為我國南中通商巨埠、比年以來關於市政建設、既次第發展、惟造就高等教育機關之專門學院或大學、則尚付缺如、致令嶺東每年數千學子、跋涉萬里、負笈他方、時間金錢之損失不知凡幾、數年前雖曾有提倡建立汕頭大學、或湖州大學之議、然皆議論多而成功少、而歷任長官多未注意及此、即注意及之、亦以經費支绌、紙上空談、終無所成、此項計劃經由教育科擬就、交由本府第一次市政會議討論、現又奉到東區綏靖委員公署訓令、將籌辦嶺東大學五項問題、召集會議討論、并將結果詳復、俟地址經費組織等問題解決後、即可着手籌備。

(4)改進社會教育：社會教育關係市民至為切要、而應舉辦事項又至繁多、就其要且易者有下舉諸端、
(甲)籌建市立中山圖書館 本市人口殷繁、學校林立、而圖書館館址狹窄、且屬租借、圖書又未豐富、不獨不能引起市民求知之興趣、亦無以表現文化之精神、實為社會教育之一大缺憾、黃浦任雖擇址於外馬路、然該地車馬喧鬧、究非所宜、現擬在中山公園建築一大規模之圖書館、蓋該地不獨風景清幽、適於讀書、且可使臨其地者、睹物興感、追思、總理革命之精神、與夫讀書之成績、其亦可使頑廉懦立、變化其氣質、關於建築費之籌劃、(a)就中山公園獎券項下劃撥、(d)募捐館舍紀念堂、(c)開游藝會、關於圖書之擴充、則(a)徵求新舊圖書、(d)募款購書、關於獎勵辦法、則為一、紀念碑、二、懸像紀念、三、題名、四、獎章、五、獎狀、關於警頓計劃、則(a)辦圖書月刊、(d)附設全市學校成績展覽室、(c)附設古物保管室、(b)組織學術演講會、

(載特) 報 公 政 市

(乙) 整頓及擴充民眾學校：凡學校學生不足額而辦理敷衍者，則歸併在附近學校、以節公帑、至人口稠密、民校過少者，則增設之、以期普及、而收實效、

(丙) 將原有市立工業補習學校，改為市立職業學校：查市立工業補習學校，辦理毫無成績，現擬遵照教育廳令、及紓靖會議、關於提倡職業教育案、改辦為市立職業學校、

(丁) 開放市立及私立各校之圖書室：汕市人口殷繁、圖書館無多、實不足以供市民之需求、擬通令公私立各學校之圖書室者，于逢星期中開放一二次，以便市民就近瀏覽圖書、而收普及之效、

(戊) 增設閱報牌及添設壁報：查本市閱報牌，從前雖設伍拾所，而日久廢壞，所存無幾，徒有其名，茲擬將所缺欠之地，從新增設，以資公衆瀏覽外，並於每月由本報牌添設壁報，以期增進市民各種智識、俾一般無力購報者，均得有閱報之機會與利益、

(五) 關於社會方面約分十項如左

(一) 築備地方自治：分前後兩期、按步促其實施、

(1) 前期工作

(甲) 劃分區坊：前任已體察地方情勢，將本市劃分五區四十六坊公所，並將角石劃歸第五區統轄、

(乙) 促進區坊公所籌委會成立：根據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應遴選區坊公所籌委員、組織籌委會、本市各區坊籌委員，亦經由前任在去年遴委成立籌委會、各區籌委會地點，設於各公安局內，然因缺乏開辦費、竟至停止一切籌備工作，甚或所址為軍隊所駐搭者，茲為促進地方自治早日實現計，限各區坊在十天內，應成立組織強固之區坊公所籌委會，籌備一切事宜、

(丙)限於該期間內召集坊民大會、選舉坊長及副坊長：印製宣誓紙登記紙各十八萬張、分發各區坊、促其召集坊內有公民資格者、依法舉行宣誓登記、及編造坊公民名冊、呈由區公所籌委會核准、召集坊民大會、選舉坊長及副坊長。

(丁)宣傳：其方法分演講宣傳、小冊宣傳、標語宣傳、圖畫宣傳四種、使市民知地方自治之重要

(乙)後期工作

(甲)設坊委輪迴訓練班：在協助籌備地方自治時期、坊民固多不明白什麼是地方自治，而所謂坊長亦多未了解其意義及重要性，在將來直接行使四權時，不免流于放棄四權之弊，為防止此弊發生，在此期間，須要作澈底之訓練，茲擬定設坊委輪迴訓練班、將坊長劃分若干組，輪廻訓練、復指導坊長直接訓練坊民，以清其流弊之源。

(乙)印製各區坊地圖：印製各區坊地圖若干，分發各區坊應用，以利調查訓練及施政。

(丙)調查職業團體：本市職業團體頗多，若無嚴密調查，實難知悉，况職業團體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若不知其團體若干，則無由定其選舉及被選之名額，所以有調查之必須，調查時發給調查表，使會員一律登記，其未依法立案者，則促其向主管機關立案，作選舉市參議員之準備。

(丁)自治論文比賽：為使地方自治之意義深入市內中小學生腦筋，厚植民治基礎起見特舉行自治論文比賽，呈請市政府令飭教育科，通令本南中小各校學生一律參加，由各校選拔五名遞送本會、聘請名流評閱、分別給獎，以資鼓勵。

(戊)選舉區委員及市參議員：督促區公所籌委會、將其所屬各坊公民名冊，趕緊編造區民總冊，並

指導監督各坊選定坊長及副坊長、呈由市政府核准、召集區民代表大會、選舉區委員、並同時選舉市參議員、俟坊長就長區委員市參議員各奉上級機關命令、定期就職、即次第成立坊公所區公所及市參議會、於是本市地方自治籌備事宜就此結束、開始實施地方自治。

(2) 整頓財團：欲謀社會事業之進化與發展、則各個社團之組織自為必不可少之要件、然若某一部份組織不良、則其部份必趨腐化、其結果必至影響於社會全部生機之演進、現擬先派員詳為調查登記、以便依法監督及指導。

(3) 築設改良風俗破除迷信會：迷信思想與不良風俗、均足以阻碍社會之進化、而國民之經濟力受無形之損失、為數尤巨、際茲政治未上軌道、國家力謀建設之時、此項不良之風俗習慣、與夫迷信思想、非積極改革、頗難奏效、茲擬於最短期間、召集本市各界籌備、設立改良風俗會、凡關本市風俗習慣等之改進事宜均由該會促成之。

(4) 取締盤剝重利之押當：押當業本屬社會救濟事業之一、查本市各押當取息極高、每月利率有至三四分者、甚或高至五分者、其餘巧立他種名目、榨取小費者不在內、所押之數愈小、取利愈重、非特無救貧之意、且有重利盤剝之嫌、考江浙兩省典當利息、每月一分五厘、依法規定、其最高利率亦不過二分、令汕頭各典當利息如此之高、實屬駭人聽聞、應飭各當押遵照財政廳規定命令、以維民生。

(4) 規定長途汽車之分站：查本市長途汽車向無規定分站、致搭客候車無一定地點、於交通殊屬不便、現擬規定路線、分站停車、以便搭客。

(5) 取締亂貼廣告：查本市各馬路張貼廣告、零亂繁雜、亟應取締、以免有碍觀瞻、現擬派員調查各廣告場地位、是否違章辦理、以便照章取締。

(載特) 報 公 政 市

(6) 擴充平民新村：本市蓬萊居民數以萬計，居處既不衛生、尤易引火，在觀瞻上安全上均堪顧慮。現在平民新村僅集中等住戶三十二戶，乙等住戶八十戶，規模尚小、不能容納多數住民，應設法擴充建築，務期本市蓬萊住民及其他無所棲止之貧民，悉數收容，以符扶植平民、改善生活增進幸福之旨。

(7)籌設市民俱樂部：俱樂部之設，為市民公餘休止之所，于社交方面裨益匪淺，查本市居民不下十八萬，無正當娛樂場，殊屬缺憾，故市民俱樂部實有籌設之必要，俱樂部之內容，(一)關於設備方面、應有大講堂、集會室、音樂室、圖書室、體育室、醫務室、人事指導所、(二)關於教化方面、開各種演講會、及補習教育等、(三)關於娛樂方面、開音樂會、演藝會、影戲等，至于市民衛生上、法律上、人事上、種種事項，應利用娛樂時機，隨時予以指導，部址應擇于本市適中地點。

(8)籌設商品陳列所：資各國設立博覽會及陳列所之主旨，即所以便出產品互相比較，使後者愈加奮勉，而劣者知所改進，為提倡實業計，擬在本市設一畧具規模之商品陳列所，搜集潮梅一帶物品，分類陳列，以資觀摩，而期進步，庶市民對於國貨有相當認識，或可藉此而堵塞漏卮。

(9) 賑辦工廠以收歸國貧儕：年來南洋各地，受工商業不振之影響，華僑因之失業，被遣歸國者為數甚多，去年九月至今，歸國抵汕貧儕，雖經本府設法救濟，分批資遣回籍，然此決非根本辦法，是項失業貧儕，國籍無所事事，地方治安至為堪虞，及視本市工業素稱落後，日用工業幾未萌芽，每年漏卮殊巨，茲擬一面優待歸國華僑，一面獎勵投資與辦實業，如火柴廠造廠之類，既可收容歸國失業華僑，且可樹振興實業之基，一舉而數善備焉。

(六)關於公安局方面約分五項如左

(裁特) 報公政市

(1) 增加崗警：查本市近年地面上見拓廣、人口日有增加、從前所定警察崗位、現在實嫌過少、機器保護自恐難遇、更因遷來失業者、多影响治安非淺、警察原為維持社會秩序安寧、及保護市民生命財產而設、自轉過變環境需要、充實力量、則增加崗警。至為急務、勸案前經公安局切實調查

、市內各地應增崗段之處、約有百餘、如為權宜緩急起見、最低限度、應先增崗段二十二處、計警察六十六名、籌撥經費增設、以維治安、其餘總增之崗段、陸續極効辦理、

(2) 建築公安局：查公安局現在局址、即原日延平砲台、建築不佳、越時甚久、現在內部多有損壞、易生危險、且不敷辦公之用、而拘留所設在樓下、地方既窄小又多破爛、于犯人之防衛及衛生上均有不安、故擬設法改建、

(3) 建築第二第七分局：查第二分局局址、原在打錦街、數月前內該處開闢馬路、已將該局址變賣、該分局迫得暫借第三分局轄內之謝家祠辦公、殊多窒礙、擬在消防隊後面空地、另建第二分局、經飭繪具圖則、從速召商建築、至第七分局局址、胥小不堪、更因近年海邊填地愈多、致該分局與海面距離頗遠、於執行職務諸多不便、經指定德記前西南堤新填空地為該分局新建地址、擬將舊局址搬變、將款另建新局、以便服務、

(4) 裝發警劍：查警察服務社會、以保護安寧為目的、有時因防止危害安寧者、而出於拘捕一切罪犯、誠恐徒手執行、力有不勝、且犯人多携有利器、值勤崗警手無寸鐵、勢難捕獲、擬恢復從前辦法、每崗警發給警劍一柄、令其佩帶防衛、以便執行職務、

(5) 訓練所：警察職責、在執行法律、維持社會安寧、及保證人民生命財產、各國大都市均有警察學校或訓練所之設立、有以二年為修業期間、亦有定兩個月為修業期間者、務使與市民最接近之警察、在最短期間內、得適當之訓練及學識、本市亦應設警察訓練所

(載特) 報 公 政 市



，以提高本市警察之教育、
以上各節、乃俊干根據時間財力能力三個要件、關於財政工務衛生教育社會公安各部之第一期施
政計劃、至其他應興應革事宜、則容日編製第二期計劃時、提出就正

(載特) 報 公 政 市



特載四

◎汕頭市舉行全市清潔大掃除情形

▲翟市長領導……科局長掃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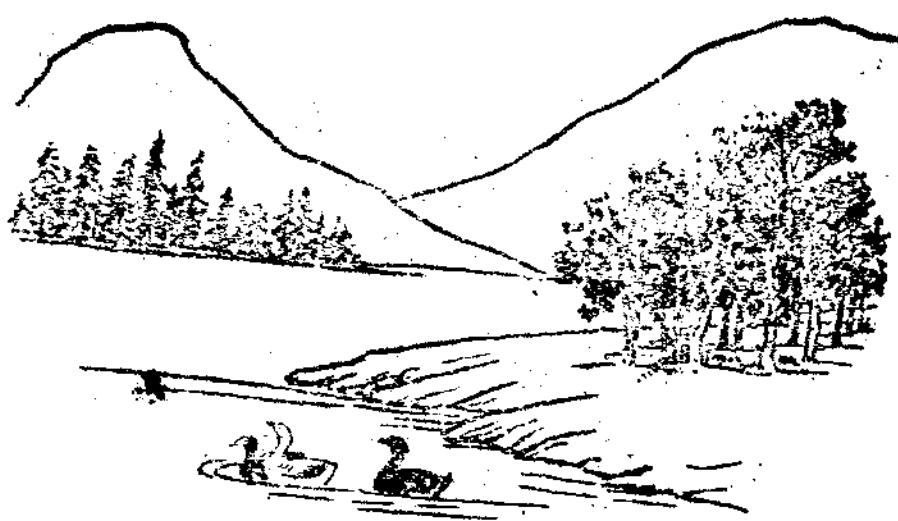
▲爲市民表率……謀公共衛生

翟市長自到任以來對於公共衛生極為注意下車伊始即定期本月十五日舉行全市大掃除除已印發通告數萬張分派各住戶繪製標語粘貼通衢并交電影院放映及分別令飭垃圾捐公司加備船隻徵運垃圾糞溺捐公司認真清理各公廁自來水公司於是日將放水時間延長以便市民洗滌之用外翟市長決定爲市民表率起見親自參加掃除特諭本府各科自股長以上職員公安局自課長以上及各分局員應一律於十五日上午十時到府齊集由市長率領到公安局前舉行啓掃禮並攝影十時二十分起分組出發參加茲將確定擔任掃除人員及地段分配與引導人員錄下

一、第一組（擔任掃除人員）秘書長及股長以上職員第一二三分局長員教育財政兩科股長以上職員警務課長督察長（擔任地段）由公安局前外馬路起永平樓前轉入永平路到海墘止（引導人）衛生科職員管長陳三稽查及第一二三區清道夫

二、第二組（擔任掃除人員）公安局長工務社會兩科股長以上職員司法課長偵緝課長第四五分局長員（擔任地段）由公安局前外馬路起至康樂酒店前轉入新興路尾止（引導人）衛生科職員謝羅兩稽查及第四五區清道夫

(載特) 報 告 文



特載五

◎翟市長招待全市新聞記者紀盛

地點……臥龍酒店

時間……五月廿六日正午

翟市長以市政設施亟賴輿論界之匡助藉收良好之效果特於本月二十六日發函邀請全市新聞記者於十二時假座臥龍酒店開會招待茲將其通告及演詞錄下

● ◎ 通告
到會人數
▲ ◎ 照錄
◎ 市新聞記者敬請台端依時蒞臨勿吝玉
● ◎ 遂啓者為市政之設施實有賴乎輿論界之匡助俊千奉命來長沙市久擬邀請全市輿論界共敘一堂示我
南針雖因下車伊始百廢匆忙故遲未舉行茲者部署略定特定於本日上午十二時假臥龍酒店招待全

韓江報張士平、嶺東社楊一鳴、新華社陳國傑、文化通訊社陳病船等、

南長

和各位貴客、這是兄弟很抱歉的、同時今天要各位惠然來臨、兄弟於抱歉之中、覺得很欣慰、

致詞、

兄弟覺得凡社會上事業、多靠着輿論界的指導協助、因為輿論界是代表民衆的主張、現在在座諸位、都是汕頭輿論界的領袖社會的導師。所負的責任、是非常重大的、兄弟很希望得着諸位時時教導、時時來幫忙、但是兄弟又覺得凡一個人做事、都要實事求是、脚踏實地的做去、不要徒事空言宣傳、兄弟平日都抱着這個宗旨、現在執掌汕頭市的市政、稍為把今後的施政計劃和大綱、略向諸位報告、（施政計劃大綱、另文發表）兄弟很想照這施政大綱做去、可是現在的施政大綱、假定為第一期的、其中先決條件有三點、即（一）時間性、（二）財力、（三）能力、這三點是第一期大綱所受支配的、兄弟很希望各位今後對於市政一切設施、加以糾正、加以指導、作一種極有力的批評、這是兄弟所極端歡迎的。

水賓

● 領東民國日報社長吳梓芳演說略謂、市政的計劃是軍政時期到訓政時期的重要工作、在軍政時期

……演說……有很多因為環境不能施行的、現在在訓政時期可以切實的做去、可是建設要着應該本着

● ……● 總理的建國方針來做、在過去每一次更易行政長官、凡是新任的都有施政計劃發表出來、可是能够實施的很少很少、今天羅市長報告今後的施政計劃、兄弟很希望羅市長以後照着這計劃做去、為汕市民衆謀幸福、不要做紙上談兵、這是兄弟對羅市長所希望的

新嶺東日報社長張凌雲演說、今天羅市長招待全市新聞記者、兄弟得這機會參加、親聆市長關於市政進行計劃、和各款開志的傳論、覺得非常榮幸、非常快慰、汕頭為嶺東門戶、華洋雜處、庶政進行在在足以影響潮梅各縣、歷來長市政的、下車伊始、就發表其堂而皇哉的文告、做出許多整頓市政的大計劃、說得天花亂墜、騙得

市民一場的歡喜、結果完全是不兌現的支票、甚且上下交征利、倒行而逆施、做出許多營私舞弊的勾當、致引起市民的反對、和輿論的不滿、所謂繁榮汕市的計劃、不過是騙人的說話、這是很痛心的、現在舊市長奉官府命、主持市政、以市長過去學識經驗、努力市政創建設、相信將來必有很好的成績的、兄弟眾今天的機會、有幾句話來貢獻、(一)關於本市教育、教育為立國根本、古人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良窳、和國家民族的盛衰、有很大的關係、油頭公私立各校、成績優良者固多、而辦理腐敗者亦不少、歷任市長對此都不注意、聽說主持教育行政的人、沒有到過各校一步、對於該校辦理成績如何、完全不知、什麼指導改良、更無從說起、希望市府以後、要時時派員視察指導、設法整頓、然後汕市教育纔有革新的希望、油頭現在市立學校、只有一中女中產科工業和九個小學、其他文學師範藝術職業等校尙付諸如、失學的人很多、這應該請市府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籌備或增設、使到人人得受教育的機會、至教育經費、從前原係獨立性質、後來被歷任市長東移西挪、弄到現在積欠未能清發、致區級罷教的苗勢、不幸而成爲事實、於學生學業和教育前途、一定受很大的影響、教職員生活很困苦、應請市府對於積欠迅速設法發清、並維持教育費的獨立、可能的範圍內、並總設法增加教育的經費、可以從事教育方面的建設、至於教職員生活保障、請教育部教育廳三令五申、歷任對各校校長時常更動、致初任市長接任時、人人不安其位、時有五日京兆之心、希望舊市長對於該校除辦理腐敗應行撤換外、其餘成績優良者、勿輕易更動、此外關於圖書館、閱報處、半民夜學、市民問字處、通俗演講等、希望市長注重改良、二、關於衛生方面、油市人口十七萬、人烟稠密、構次櫛比、垃圾山積、溝渠不通、時常發生種種傳染病、歷任市長多不注意、等到有傳染病發生、才想着手救濟、已經太遲了、希望市府應該注意平時的清潔、和正本清源、消滅病菌、防治傳染病的發生、至於全市溝渠水中的測量、應該早日完成使污水不積、蚊蟲絕跡、庶居民安居樂業、關於、試醫師、應該嚴格甄別、力避從前金錢運動的相弊、(二)關於工務方面、市府工務科辦理全市物質建設、歷任市長對於建築公司請領執照、故意刁難、藉端敲詐甚且串同建築公司、

對於建築馬路等公共工程、共商作弊、偷工減料、以飽私囊、這是應請兩府設法防止的、（四）關於社會方面、社會科謂華商出入、調任工商糾紛、和其他不屬各科事項職務最繁、暨市長對於中華同祐、和領取證照、例外勒索、種種蠻難、至工商間各種糾紛、則當局或受一方運動、處理不公、致沾絲纏夢、陷財會於不安定狀態、這應請市長注意、力戒前驅、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辦理地方自治、從前市府委出大批委員、其中除少數外、多數不明自治的意義、和自治的條例、以這種人辦理自治、將來必無良好結果、希望市長應該設法改進、（五）關於財政方面、市府歷任管理度支、時常和捐商通同作弊、增加許多苛捐雜稅、或巧取豪斂、溢行財扣，在政府財收入無幾、在市民財不堪其擾、而對於正富用迷、不知設法籌劃、希望市長對於房捐稅契各種捐務精算、應該一掃而清、還應省錄節流、使市民血汗之資、一文有一文的效用、以上所說的話、都是就兄弟個人所知而言、前事不忘後事之諭、希望董市長和市府公務人員諸君、把從前一切積弊、完全肅清、共同努力、市政的新建設、為汕頭市政開一新紀元、這就是兄弟奉大貢獻的話、末尾華日報總編輯賴竹君、嶺南通訊社陳亦修相繼演說、至下午三時計質主盡數而散。



特載六

地方自治籌備處聯席會議

時間：五月二十日

地址：本府禮堂

議決要案十項

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地方應辦之重要工作，省政府有鑒於此，故於去年間通令各縣市限期完成自治，並派遣協助員分赴各地督促。本市自設處籌備以來，因困於經費，進行殊覺遲滯，舊市長蒞任後即委任社會科長梁平兼任自治籌備處主任，積極籌劃，以期早日完成，梁兼任主任經已到處就職，並於五

月二十日下午函請各區自治籌備委員在本府禮堂開聯席會議，共商一切進行，茲將情形詳誌於下

到會人數

自治籌備處主任梁平、各區籌備委員錢淑岱、余海珊、王杏如、游劍池、游輝墉、代方承斌、林壩新、唐人參加者畱

市長自治協助員繆湘

開會情形

主席梁平、紀錄蕭學鑑、行禮如儀後，由舊市長訓話客謂、諸同志今天各區自治籌備委員開聯席會議、兄弟得着這個機會、前來參加、覺得非常榮幸、非常愉快、諸位知道地方自治、是憲政實施的基礎、是訓政時期的要政、假如沒有完成地方自治、使人民受到直接公權的訓練、那麼訓政永無結束之日、憲政永無實現之期、我們如果要享受真正憲政的幸福、對於地方自治便非極力注意不可

議決各項

、本市地方自治運動的發軔、已經是去年的事情了、可是籌備至今、未著成效、兄弟覺得要完成總理的建國計劃、對於地方自治是刻不容緩的、且汕市為中國南方通商巨埠、總理定為三等港之一埠、地位極為重要、對於地方自治進行、更不能不認真辦理、以為其他各地楷率、現在籌備總處雖然有梁科長一人主持、但是這個擔負、不是一二人之力所能完成、應該集思廣益、由諸位籌備委員通力合作、共策進行、促進本市自治早日完成、使人民能够運用直接四權、以監督政府一切措施促進地方的繁榮與建築、起憲政的基礎、現在諸位既經肩起這種籌備自治的責任、自應努力做去、認真辦理、為民衆謀幸福、為憲政開始基、這是兄弟今天所期望於諸位的一次繆協助員發表意見、大意謂自治進行、應以經費為先着、本市經費既由前各區聯席會議、決定抽收門牌費、兄弟認為可行、惟抽收之手續如何、應請諸位討論云云

(一)關於自治籌備經費、既經前各區聯席會議、議決抽收門牌費、呈由市府核准、現應再具呈市府、懇即執行、以利進行案、(二)關於門牌費未收入以前、籌備總處及區坊經費、請由市庫先行墊支案、(三)各區自治籌備處傢私欠缺等物、由籌備總處購備、分別發給應用案、(四)關於宣傳品及各種表冊、應由籌備總處編印、分發各區轉發各坊應用案、(五)關於前各區領去經費二百元應令於一星期内、將收支數目、列表呈報備查案、(六)關於各區助理員、應定期舉行測驗、有無自治常識、以便甄別、而利進行案、(七)組織各區自治助理考試委員會、負辦理考試事宜案、(八)考試委員人數、定為五人、並即席推舉梁平、張淑岱、方承斌、林蓮新、唐人五人担任之(九)各區聯席會議決、兩星期開會一次、(日期由總處通知)各委員如繼續三次不出席即認為辭職案(十)各區籌備會會址、多不適合、應由各區會於一星期内另擇適當地址、並將租價報告總處存查案、未閉會、

議

案

用
頌
甫



(案議) 報公政市

汕頭市市政府第一次市政會議

時間：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

地址：市府三樓會議廳

出席者 蔡俊千 王名烈 馮啓芳 陳定平

張仲璇 黃榮周 張煜文 林東渠

陳士釗 陳旭 黃哲公 梁平

陳章權 范天秀 容英傑 朱維新

羅湘泉 周頤甫

一 主席 蔡俊千
紀錄 周頤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宣佈開會

(甲) 報告事項

議案

第一案

秘書黃哲公提議確定本府

市政會議時期案

財政科報告本府四口接任後經過情形

(乙) 討論事項



(理由) 審查本府市政會議、原有規程、關於召集會議時期、尚未有確定之規條、僅於該規程第三條規定、由市長隨時召集、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寄意各行政機關、例有常會與特別會議兩種、常會之目的在討論日常之工作、係屬固定性質、特別會議之目的在討議臨時發生之重要事項、係屬臨時性質、必須規定此兩種會議、方足從容應付日常事務與臨時事務、是否有當、理合提出請付

——
公決 施行

(辦法)一、規定每星期或每兩星期某曜日

某時、由市長召集常會一次、

討論日常工作、

二、規定如遇重要事件發生、由市

長召集特別會議、

三、將市政會議規程第三條、按上

列一二兩條修正、

「議決」每月兩次、以第二第四星

期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為開會時期、

第二案

秘書黃哲公提議將財政工
務教育衛生四科改局案

(理由)查本府現在之內部組織、係根據本
府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按該條
之規定、本市政府除公安局外、在府
內設置財政工務教育衛生四科、密
意汕頭市在廣東市政居第二重要市

之位置、商務之繁盛、文化之發達
、僅亞於廣州市、查廣西梧州商務
不若汕頭之繁盛、其收入亦不及汕
頭、該市且成立各局、相形之下、
未免瞠乎人後、此組織上應修正者

一、且行政制度貴乎齊整、今本府
以公安一部設局、其餘各科則存府
內設置、於制度上未免有參差之象
、此組織上應修正者二、復次汕頭
商務日益繁盛、文化日益增進、人
口日益增加、倘不將各科設局、分
別專為辦理、則不足提起對於市政
之注意、更不足以應付市政之繁鉅
、此組織上應修正者三、且公共事
務分為兩種、一屬消極方面、一屬
積極方面、消極方面之事務、在以
消極方法謀公共幸福、積極方面之
事務、在以積極方法謀公共之幸福

第三案

秘書黃哲公提議本府應編輯市政月刊以推進市政案

(理由) 審查理論為事實之母，不有理論作

、至於教育衛生工務諸項、則屬積極方面之事務、今以公安一部設局辦理、而其他各部諸種事務及於市政府之內設科辦理、是乃輕重倒置、未見其可也、且近代測驗行政成績之方法、外人觀光之標準、胥從積極方面之事務而決定之、此本府組織有應修正者四、是否有當、理合提出請付

公決

(辦法) 於市府財政之可能範圍內、將教育財政社會工務各科改設各局、分別辦理、

「議決」將案保留下次再議

公決

倡、是否有當、敬希

(辦法) 由本府聘市政著作家任總編輯、並聘編輯若干人勸助總編輯、每月出版二冊、定名為「市政月刊」、或「市政雜誌」均可、

「議決」編新油頭及市政公報二種

——
——

根據、則行動等於盲動、本府向來所有出版物、僅為「市政公報」、此刊物所載之材料、多屬公牘之件、不過紀載本府之過去工作、殊缺理論之登載、今亟宜刊行雜誌一種、

發靈市政專家之論著、以及市民對於市政改革之意見、以作推動本府工作之原動力、且查廣州北京天津上海各市、尚無市政雜誌出版物、本府更宜編印此種刊物、以為各市

每月出版一次、

「議決」先行從事考慮、下次開會時再提出討論、

第四案 穆書黃哲公提議組織本府

設計委員會以推進市政案

(理由) 寫查行政貴乎有計劃、關於全部行政者、應定全部計劃、關於局部行政者、應定局部計劃、關於長期行政者、應定長期計劃、凡關於各項比較重要事件均宜設計、不如是、

則行政者手足無所措、惟設計貴能詳密審慎、集思廣益、以少數人之精神而設計、不若組織委員會、將各委員所設之計、開會討論、以取其長而去其短、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辦法) 應由本府聘設計委員會若干人、組織設計委員會、對於本市市政從事設計、

第五案 教育科長黃文山提議籌辦

嶺東大學案

(理由) 查學校為造就人材之區、除此學術競進、日新月異、而歲不同之候、苟無最高學術機關、一切文化形態、將無由策進、汕頭為我國南中通商巨埠、不僅為潮梅十五屬之咽喉、即惠州五屬、贛南七屬、福建八屬亦繫焉。換言之、實為三省交通之要道。其形勢之重要可知。比年以來、關於市政建設、既次第發展、日臻完備、惟造就高等教育機關之專門或大學、則尙付闕如、致令嶺東每年數千莘莘學子、跋涉萬里、負笈他方、時間金錢之損失、實難

(案議) 報公政市

以設計、營造林君仔肩、姚君梓芳、林君義順等、雖有提倡興立潮州大學、或潮州大學之議、然籌辦諸多而成功少、而歷任長官多未注意及此、即注意及之、亦以南廢經費支拙、紙上空談、終無所成、文山不敏、職掌教育、茲特擬具辦法六項於左、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一、組織粵東大學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一切、
(甲)委員會內先分兩組、第一組經濟委員、第二組學術委員。
(乙)第一組以粵東各縣市長及教育局長徵求最高級行政長官為之、當然委員另敦聘熱心教育有名望人士為委員、計劃大學建築及經費一切事宜、

(丙)第二組以海內外學者擔任計劃大學學制及課程、組織圖書設備及招收學生各種事宜、

(丁)本市市長為籌委會當然委員長

二、校長人選由霍市長充任之、各院院長系主任教授由校長聘請、

三、開辦步驟、擬先成立文學院、法學院、商學院、農學院、醫學院、茲確於本年七月在本市及廣州上海北平開始招生、

(甲)文學院 擬暫以油頭市立男女中學校為基礎、俟經濟有相當辦法、即在公園或崎碌附近擇地另行建築永久校舍、

(乙)法學院 暫擬設在潮州金山中學內、
(丙)商學院 擬呈請省府以現有油

(案議) 報公政市

頭省立嶺東商業學校爲基礎、

(丁) 農學院 擬改用梅縣久經停辦之嘉應大學、

(戊) 醫學院 候汕頭新建市立醫院完成後以之爲醫學院、

(己) 理工學院 擬於二十二年度以金中爲基礎開辦理工學院、

四、開辦費及建築費每院至少須十萬元、約共八十萬元、

五、經常費每院每年約需八萬元、第一年只辦各系第一年級、每院只得二萬元左右、

六、籌款辦法

(甲) 擬一次過抽收嶺東各屬廟宇捐、分甲乙丙三種、甲種每間五十元、乙種每間三十元、丙種每間二十元、甲乙丙之分、由各縣市長體察當地情形酌定、

(乙) 擬呈由綏靖公署轉請上案、開辦籌備嶺東大學有獎義券三期、每期券額五十萬元、以六成派彩、四成收入、約共得款六十萬元、至推銷義券辦法、則決定額數由各縣市負責認銷、

(丙) 擬舉辦有限期之出入貨捐、收取時期及數量、由各縣市長斟酌情形辦理、

(丁) 擬各縣市舉行籌辦嶺東大學游藝大會、

(戊) 擬在各當地派員向殷商富紳募捐、

(庚) 擬由籌備會派人赴省港滬南洋募捐、

(辛) 擬各縣每年津貼留外學生之中

資捐補助費、及收各縣官荒十分之五爲校中經費、

(五)收回都門旅費廣陸園田一千畝

(癸)收回汕頭過去津貼留歐學生之戲厘捐、

「議決」將提案暫供參考、另組織

進行委員會研究、

第六案 教育科長黃文山提議擬定

市小職教員子女入學免費

規則案

(理由)市立小學職教員子女入學免費、業經批准有案、惟祇有辦法而無規則、殊不足以資查考、具前批准之辦法中、該「子女」二字誤爲「子弟」、二字之差、流弊滋多、茲特爲訂正并擬定規則六條、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汕頭市市立小學職教員子女入學 免費規則

第一條 市立小學現任職教員子女所受免費之學校、應以本府所設立者爲限、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二項、

一、小學免納學費全部、

二、中學減納學費一半、

第三條 市立小學職教員子女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得停止其減免學費、

一、品性惡劣者、

二、學業不良者、

三、每學期缺席逾總時數二分之一者、

四、不時更換學校者、

第四條 市立小學職教員爲子女入學請求免費時

、應遵照汕頭市市立小學校免費規程辦理、

第五條 各市立小學兼任教員授課時間、每週在五百分鐘以下者不適用本規則、

第六條 本規則自本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議決」交教育財政兩科會核後、

再交霍參事審查、

第七案 衛生科長陳旭擬議籌購垃圾車迅速完成案

(理由) 本市店戶逐年增加、而垃圾數量亦隨之激增、本府所僱用之清道夫共一百六十七名、除僕目六名、伙僕六名、養牛僕三名、檢鼠僕二名

公安局特務一名外、實際擔任掃廁舖工作者只一百四十九名、附牛車六輛、以少數之僕役、擔任店戶稠密之汕頭市、未能澈底清潔、殊難諱言、且各新填地段、如西提火車路、新築馬路、如中山馬路內

公決

第八案 衛生科長陳旭擬議籌建垃圾池迅速完成案

(理由) 本市掃除垃圾、每日計一千五百担以上、而用清道僕七十餘名、牛車

六輛、運送機器手需等、不特彼方所不能為、亦為時間之所限、故應任兩長均施于市庫、未見盡量改善。

因循舊慣、僅於汕市沿海海堤指定地點十五處、為臨時傾倒垃圾地點、由垃圾捐承商僱船、逐日清理。遇承商稍有遲延或遇風雨、則堆積如山、臭氣飛揚、引起市民之咒罵、改善之法、應擇於廈嶺港荒僻地方、建一偉大之垃圾池以消納之、案

香黃副市長經向承商公司備有詢狀

、亟待完成者也、是否有當、敬候

是年第一任市長所頒定、歷十餘任市長、均因陋就簡、未加改善、現市區日拓、戶口繁衍、致猶居之南區、如西堤、濱海路、中山路、沿商街、火車路、五福路、內馬路、及舊總部以下、均未增補清道役、負責掃除、依現在之情況、最低限度增加清道役三十三名、然後鋪墳地服等始有負責掃除之役、是否有當、敬候

第九案

「議決」由衛生財政兩科會同審查

公決

道伏案

(理由) 本府所僱用清道役人數、係民謡

第十案

「議決」由衛生財政兩科會同審查

公決

社會科長梁平提議改善發給出洋護照辦法案

(理由) 本府過去發給出洋護照辦法、係

由出洋人報名繳費、交由股員填表、送請股長蓋章、簽呈市長將

護照簽字、發給出洋人主持者、無論
屬獨人專司、於是外間遂不免多所
誤會、故應改枝更張、以絕流弊、
而杜物議、

(辦法)嗣後如有請領出洋護照者、至僑務
股報名、由股給條、飭其自至財政
科納費、然後憑財政科收據、向僑
務股領取護照、如此當可杜絕舞弊
留難之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暫照施行

第十一案 社會科長梁平提議改善

落船查客案

(理由)查本府過去落船查客、其職權由股
長率同稽查員任之、在股長獨人專
司、實屬煩勞、且一人專職、外間
遂多所誤會、謠言常興、故應另行

改良、以杜物議、

(辦法)嗣後每達輪船出口、應於事先二小
時簽呈市長指派本科任何職員任之
、不以一人專職、則謠言自可杜絕
、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暫照施行

第十一案 社會科長梁平提議改善

出洋問話處案

(理由)婦女出洋問話、意在杜絕夕人之誘
拐、惟過去關於此項問話工作、係
由一人專司、不免滋生弊端、故應
從速設法改善、杜絕流弊、

(辦法)嗣後每日婦女出洋問話事宜、先由
科長簽請市長指派本科任何職員主
管、不由一人專責、則流弊可除、
物議自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暫照施行

第十三案 工務科提議整理各街路

水渠案

(理由) 本市以前闢闢馬路、並未擬定整個計劃、致進行遲緩、應即擬定整理計劃、視其緩急、分期開闢、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由工務科擬定具體辦法、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五案 工務科提議修正取締章程案

(理由) 該本市現行取締章程、訂自十年前、中間雖略有更改、惟仍未臻完善、應即行修正、以資準繩、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將修正章程提交下次會議時討論、

第十四案 工務科提議擬定開闢馬路整個計劃案、

公決

「議決」查本市各街路渠道、在初設計時、

因無整個計劃、致所築之水溝均不能聯絡、加之本地勢平坦、故平時既不能將積水渲洩、一遇天雨、則有氾濫之弊、故急應整理也、是否有當、敬候

交下次討論、

公決

「議決」由工務科擬具詳細計劃、

交衛生財政兩科會核、提

交下次討論、

公決

「議決」將修正章程提交下次會議時討論、

第十六案

工務科提議關於建築東

南堤岸馬路應再呈省轉
呈西南政委會請維持原

案辦理案

(理由)查建築本市東南堤岸馬路、關係本
市市政發達甚大、自民國十年以來
、歷任市長莫不注意進行、無如工
程過大、鉅款難籌、致未能實行。迄
至黃前市長始計劃完成、規定款項
由各坦地業戶每畝繳納築堤費大洋
三十六元、案經呈奉建廳轉呈省府
批准備案、併經將工程投定、正擬
興工開築、忽奉民廳訓令開、准廣
東治河委員會公函開、查關於疏河
築堤建港開埠、係屬該會職權範圍
、應由該會辦理、查建築本市東南
堤岸馬路、係屬本府權限、証諸廣

州現在展築長堤、亦由市府辦理、
且該堤岸馬路、與市區內之道路水
溝及一切建築物均有連帶關係、實
不能由兩機關分辦、致失整個計劃
、況查國府公佈市組織法、市區內

道路溝渠橋樑堤岸等、均歸政府辦
理、如照治河會所議、將原案撤銷
、移交該會辦理、廢特有碍市政發
展、即煌煌功令、朝發夕改、亦有
失政府威信也、理應據情再呈省府
轉呈

西南政委會、懇予明察、維持原案
、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議決」付審查



汕頭市市政局第二次市政會議

程案

時間：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址：市府三樓大禮堂

出席者
雷俊千 諸定平 黃榮周 諸士衡
張燈文 容英傑 陳章權 范天秀
江漢三 潘毅全 詹祖熾 梁平
曾浩春 謝國樞 梅嵩南 黃慶籍
魯成葉法無 鄭華黃哲魯

霍啓芳 周顯甫
公決
主席雷俊千
紀錄周顯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1、

附汕頭市建築工程師及工程員取緝章程
凡在汕頭市內，以計劃建築工程繪製圖樣等項
為業務之建築師土木工程師等，均應據本章程
之取緝，領有執業證書，方准執行建築師之
業務。

2、
凡年滿二十五歲品行端正並無精神病，具有下
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工務科申請領工程師執業
證書。

（一）凡經國民政府主管部屬，准予登記為建築

第一案

工務科提議，擬具汕頭建
築工程師及工程員取緝章程

技術或土木技師者、

(二) 凡曾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建築科或土木工程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

、并曾主持建築工程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如證書或照片圖樣等)

(三) 凡曾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建築科或土木工程二年以上學力、並有六年

以上(內有三年以上係主持建築工程)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文件者、(如証書或照片等)

(四) 辦理土木工科或建築科技事項、有改良

製造或發明之成績、或有關于上列學科之

著作、經本市工務科審查合格者、

(五) 凡領有工程員執業證書、並繼續執行業務十年以上、經本市工務科審查合格者、

凡年滿二十五歲、品行端正、並無精神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工務科申請領工程員執業證書、

(一) 普通工業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有實習

建築經驗三年以上得有證明者、

(二) 凡具有五年以上之建築經驗、並知建築工

程繪圖及計算、經本市工務科審查及格者

4、 凡申請領執業證書者、須填具領証申請書三份

、連同半身四寸相片三張、文憑或證明書、及

審費二元、送至工務科審查、無論及格與否

、除文憑及證明書驗過外、其餘概不發還、

5、 建築工程師員資格之審查、由工務科長及其選派工務科建築工程師三人、並聘請市內富有經驗之建築工程三人共同組織之、前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6、 凡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為適台第二條或第三條所規定之資格者、由工務科分別給予工程師或工程員證明、一律征收證書費大洋半元

7、 申請人對子審查資格有不滿意時、得至該工務

- 科准予考試、須呈繳閱卷費二十五元、無論考試及格與否、閱卷費概不發還、試題範圍及考試規則另定之。
- 8、凡經領有第二條或第三條之執業證書者、得在本市設立事務所、接受委託辦理一切計劃建築工程繪製圖樣及監理工程事項、并准以其所繪各樣建築圖樣向工務科請領建築憑證。
- 9、凡領有工程員執業證書者、得以其所繪圖樣、向工務科請領鋼筋三合土、或鋼鐵構造建築物之建築憑證。
- 10、建築工程師負責對於所規劃建築物之圖說力學計算書、及建築之實施監理、須依照工務科取緝章程之規定、負責辦理、
- 11、凡領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經工務科傳訊屬實、科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業之處分、
- (一)以所領證書轉讓他人使用、或代他人簽押圖則及計算書者、
- (二)違犯工務取緝建築章程、或本章程之任何條項、經工務科通知更正至三次仍不遵改者、
- 12、領證人自行停止業務、或地址變更、應呈報工務科備案、
- 13、凡遺失執業證書者、應先登市政日報聲明、并呈請工務科分別註銷補發、但須繳手續費五元。
- 14、自市政府公佈本章程之日起、三個月後仍未領證者、不得執行業務。
- 15、本章程自公佈日起施行、
- 16、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市府修改之、
「議決」交霍參事魯科長取緝股長審查(定廿七日開會審查)

第二案 教育科科長黃文山提議建 築圖書館於中山公園以促進文化而紀念 総理案

(理由) 汕頭爲粵東繁盛市場、華洋雜處、文化之興替、中外觀瞻所係、就學校教育論、學校之數達八十餘校、質量不爲少矣、而考察各校之圖書甚形缺乏、往往仰賴于圖書館以資參考、據汕市人口十七萬、而公立圖書館祇有一所、假如設備週全、館址宏敞、圖書豐富、猶恐不足以供市民之需求、况館地屬租賃、狹窄不堪、因陋就簡、圖書又不充實、其不能引起市民求知之興趣者、固彰明而較著矣、此實爲社會教育進行之一大障碍、失以貢輸學術之泉源、推廣文化工具之圖書館、有斯現象、斯誠憾事、是則擴充整理乃爲急不容緩之圖、費前任雖擬建新館于外馬路、然該地車馬喧鬧、聲繁雜、研究潛心、究非所宜、擬請將圖書館建于中山公園內、因該地不獨空氣清新、風景宜人、適于讀書、且

使臨其地者睹物興感、而思及總理革命之精神與乎讀書之成績、真亦可使此茫茫人海、紙醉金迷、繁華浮薄之汕市有象、有此感化場所、其趨于正當娛樂之途者、可操勝券也。

辦法

(一) 關於地址者、擬擇中山公園內、依照民國十七年指定之地點建築。

(二) 關於建築費之籌劃、

(甲) 將外馬路圖書館地址拍賣、將該地款充籌備建築費、

(乙) 就中山公園獎券項下劃撥、
(丙) 著募捐館舍紀念室、按照教育部捐資興學獎勵辦法、及本市各校募捐校室題名辦法、

(丁) 舉行遊藝會、

(三) 關於擴充圖書計劃

(甲) 徵求海内外著述家、藏書家、各書局、各雜誌社、與及各學

勸捐體、捐助新舊圖書。

(乙) 向熱心公益之慈善家募款購書

（丙）獎勵辦法分1. 紀念碑2. 懸像紀念3. 題名4. 奖章5. 奖狀

(四) 關於較頤之計劃

（甲）創辦圖書館月刊、以供研究、

而資宣傳、

（乙）附設全市學校成績展覽室、以

資觀摩、

（丙）附設古物保管室、收集歷代器

物、以供研究、

（丁）組織學術演講會、專聘請社會

名流學者到館演講、以引起市民之讀書興趣、

「議決」原則通過、由工務科長、財政科長、教育科長、羣參事、黃秘書、會同擬具具體辦法

第二案 法

溫綏靖公署令關於籌辦嶺東大學五項問題 諸公同討論以便呈覆案

附錄原令如下：為令遠事、密照此次綱要綏靖會議、關於籌辦嶺東大學案、當經議決將下列五項問題一、校址定何處、二、應辦若干科、三、開辦費（包括建築費）應定若干、如何籌措、四、經常費應定若干、如何籌措、五、校內隱如何組織、由公署令發各縣市詳細討論呈覆、再由公署定期召集各縣代表、開會討論進行在案、除分令外、令錄密令仰該市長召集會議、將該五項問題妥為討論、仍將討論結果詳復、以憑核辦、為要、此令、

「議決」交教育科科長負責擬議

第四案 秘書黃哲公提議劃分本市

為各個區域以符近代市制
案

(理由) 寫查近代城市、為人口雜居事業彊集之地、為衛生起見、工廠應集於一隅、以防

炭氣之逼人。美國城市之法令、且有禁止、於住宅區開設洗衣店、及其他舖面之

營業為易於管理、及維持風化起見。近代

城市多將娼妓併於一區、以免引誘青年、商業區域、人聲喧嘩、有害安息。故商店多集於一區、並須稍離住宅、苟嘗考察、油市之原有設施、有須改革者殊多、茲舉其弊極大者而言之、如娼妓不集於一隅、與居民雜處、殊有傷風化、此應改革者一、商店與住宅相雜、人聲喧鬧、有傷安息、此應改革者二、工廠與居民毗鄰、殊有碍衛生、此應改革者三、學校為文化養成之所、故學校校址應稍離市井區域、惟油市學校多與市井逼處、

殊不利於學子身心之陶冶、此應改革者四、凡此不良現象、皆因從前為政者無整個計劃、徒因仍舊貫有以致之、為今之計、亟應定出油市整個計劃、劃分本市為各個區域、是否有當、理合提出、請付

公決

(辦法) 按近代城市設計、根據衛生行政教育交通等原則、將本市劃分為商業區、工廠區、居住區、文化區、及娛樂五區、商店應集中於一區、工廠應集中於一區、居住應集中於一區、學校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院等應集中於一區、娼妓應集中於一區、各戲園應集中於一區、

「議決」交霍參事、工務科長、教育科長、黃秘書、財政科長社會科長、鄧技正、公安局長、建

築股長、會擬詳細計劃、再

行討論、

第五案 社會科長梁平提議設置本

府圖書閱報室案

（理由）查報章圖書、爲傳遞中外消息、與介紹東西文化之工具、吾人一日不可不讀閱也、而本府職員不下百餘、現每科派閱爲數一二、匪不能普及、於職員一般、且祇限於港汕粵報、若再按科加派、固增費公帑、而亦終不能搜羅與普遍、故府內公共圖書閱報室之設、實爲當務之急也、謹擬辦法四則、敬候

公決

（辦法）一撥出府內適中地點之一室、設爲本府圖書閱報室、
二訂閱英日諸國日報、與關於市政建設專著及雜誌
三、增閱北、天津、上海、南京、廣州

、香港、諸地各報與雜誌、

四、索閱各社團機關之定期刊物與公報及小冊子等、

「議決」通過

第六案 衛生科長陳旭提議整理全

市清潔案

（甲）治標辦法二條

（一）整頓內部 現在本市掃除區域、

（除碧石外）分爲五區、約卅五段、將現有清道夫編配爲卅五組、每段一組、早午出勤、并製發清潔調查表、每段每日清潔與否、由該區稽查員會同查崗警長查明蓋章、證明各段清潔與否、責成各組清道夫、有掃除不力情事、查出即行扣薪或撤差、而示懲戒、

（二）請公安局協助嚴厲取緝、 計商

店住戶每於清道後掃除之後、始將戶內垃圾傾出街路、而警亦視若無睹、不加取緝、掃者自掃、倒者自倒、馴至街道永無清潔之日。查黃前任內、曾令飭公安局謂嗣後仍查有是項情事發生、准各分局長星間、令非不嚴、而罔警疲玩如故、現擬請市長再嚴令公安局、轉飭各分局罔警、切實執行取緝、一面將市街清潔規則、印發二萬份、發局派警按戶分派、使全市店戶皆明瞭規則、知所警惕也。

按全市分為五區、計分卅五段、現在每日掃除之垃圾、已在一千五百担有奇、而事實上僅有牛車五輛、(外一輛爛)筐五十二框、負運輸之責、牛車每輛每日只能運輸四次、每次僅十五担、不敷分配可概想見。

而市庫支綱、辦理困難、又係實情、故勉從困難中覓此治標辦法、試行整理其實、欲澈底改進、仍須從下列治本辦法二條着手、方能得良好結果也。

(乙) 治本辦法二條

(一) 該案籌購垃圾汽車、建築垃圾池、以期早日完成查黃前任內、曾與垃圾捐公司訂定借餉毫洋四千元、為時垃圾汽車及建築垃圾池之用、并訂明於六個月後始按月匀撥抵對、當時曾函香港查詢垃圾汽車價目、每輛需費約合大洋二千六百元、約合臺洋三千一百八十九元、而指定厘金港建築垃圾之處、因道路崎嶇、汽車行使不便、須加以填平、曾經工務科估計、約須臺洋六百元、預計購置汽車之款、及填路築

油之款、均指向垃圾捐借餉四千元辦理、此外另製手推車十五輛、每區分派三輛、為入內街搬垃圾轉送交汽車運輸之用、至手推車之款項、則將原有牛車五輛(另爛一輛)廢除、將牛六頭售去、約可得三四百元、指為購置手推車之用、此種辦法、表面事似大而實易舉、若能實行、則運輸迅速、所有沿海指定為暫堆垃圾地點一律可以清除、欲求成功速而收效大者、捨此莫由也、

(二)增加清道夫卅名、連舊有清道夫重新編配、擔任掃除工作、本市清道夫合養牛夫三名共有一百六十七名、牛車五輛、(另爛車一輛)以之擔任全市掃除工作、確難澈底清潔、現擬增加清道夫三十名、連舊有清道夫重新編配、擔任掃除工作、

查增加清道夫三十名、每名工薪三元、合計三百九十九元、現本市屠宰場開辦在即、儘可將該場每月繳納衛生行政費大洋二百五十元、仲臺灣三百二十五元、劃入為增加清道夫之經常費、其餘不足協同數十元、儘可于整理潔淨捐項下支撥也。

第七案 社會科長梁平提議廢除淫祠邪祀以祓除迷信案

「議決」由財政科衛生科會同辦理

(理由)淫祠邪祀、識者惡之、強者藉以惑衆、弱者因以斂財、錮蔽人民思想、阻礙社會進化、此封建產物一掃而清、應可無疑義也、去歲全國內政會議、已見廢除明令、各縣市亦次第酌量實行、汕市淫祠邪祀在所多有、在此整頓市政聲中

、廢除之令尤為先着、此固可以協進教
育之發展、更為中外觀瞻之所繫焉、謹
擬具辦法四則、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辦法)(一)廢除目的、絕對不含沒收其財產之

意、其如市有者、則造冊報告省府呈准
撥為本市公益慈善教育等事業之用、圖
或私有者、仍分別歸還原主、其業經體
改作他用或自動廢除改辦公益者、亟宜
廢除其名稱、以正觀聽、其特此為生者
、明勸令改業、

(二)廢除標準、始由市民廣報、或派員
切實調查、繼由市政會議審核決定之、

(一)如附會無稽並無事實者、(文昌宮
財神廟之類、雖非淫邪亦在廢除之列、
(二)迷信神權鎮蔽民智者、(城隍廟閻
羅殿之類其(三)藉神欵財誘惑愚民者、
(天花宮狐仙廟之類)其(四)誨淫誨盜有

碍風化者、(送子娘等)以上四類、皆
可廢除、其為紀念先哲名人節烈孝義者
、概在不廢之列、又有本祠可以廢、而
附設不經偶像或假其名、設簽筒樂材以
惑衆斂財、皆宜分別剷除、

(三)廢除之手續、先製定宣傳小冊、竭
力宣傳、責令報社廣為鼓吹、榜示通衢
、務期喚起民衆、澈底了解、俾無障礙
、然後辦理廟宇登記、分別剷除、再飭
公安局執行、其他任何機關團體不得擅
自推毀處分、其於阻撓把持或違抗者嚴
懲不貸、

(四)廢除日期、自施行日起以三個月內
為期、盡將淫祠邪祀廢除淨盡、

「議決」原則通過由社會科隨時調查
勸導

第八案 社會科長梁平提議提倡節

儉嚴禁奢華以挽頹風而利
民生案

(理由) 惡衣菲食、前代播為美談、寧儉毋奢、

先聖垂為明訓、且歷觀往史、則國多儉

、亡國多奢、況正處外侮日亟、內爭未

已、國家財力益形竭蹶、社會生計倍極

艱難之時、尤宜克勤節儉、以其赴國難

、詎乃中上人家、匪惟衣食未能淡樸、

婚喪宴會更踵事繁華、致富裕變為寒酸

、因窮乏而貪污、作奸犯科無所不為、

倘不亟圖挽此頹風、其遺害匪特危及於
汕市一隅之社會生計、而其影響於民生
國俗將不知於胡底、此崇儉節奢之愈不容或緩、我汕市更應為全國地方首倡也

、謹參酌中央內政會議通過之提倡節儉

嚴禁奢華辦法、擬具四項、敬候

(辦法)一、宴集賓客、除接待外賓外、凡普通

公決

「議決」用消極方法向民衆勸導並先
由本府職員根據社會約束力

之原則以身作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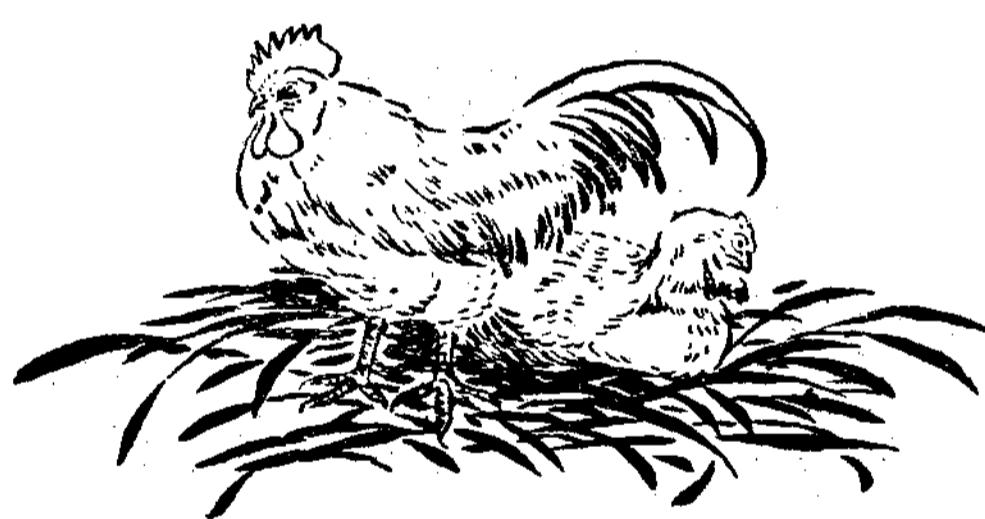
筵席、至多不得超過八席、并禁用貴重
之洋酒、更不得徵集歌妓、先由公務人
員以身作則、似宜督飭公安局詳細查考
、嚴為限制之、

(二) 各界衣履服飾。在可能範圍內、應盡
用國貨及採用黑白各色實行製用、服務
人員及學生、先由長官及校長以身作則
、及切實禁止之、其商民人等、由各團
體或家族尊屬誥誠約束、

(三) 驕賀送禮者、禁止送幛及金銀飾品
、對於弔喪則一律送錢、不准餽送紙紮
花圈、以期欵不虛糜、

(四) 各機關僚屬對長官餽送禮物、早于
禁例、通令嗣後各機關僚屬、應一律禁
止餽送、以做官邪

(議論) 市政公報



法

規

霍
啟
方





法規

◎監獄官練習規則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經監獄官考試及格、得有証書者、由司法行政部指定新監、派往練習、但合於高等或普通監獄官考試條例第六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監獄官練習期限、定為三個月、前一個月在監房工場等處練習、後二個月在各科所練習。

第三條 監獄官在練習期內、須受典獄長之支配。

第四條 典獄長對於監獄官應隨時隨處加以切實指導、並將監獄所生事故發為問題、令作答案。

第五條 監獄官應作日記、每日呈由典獄長批閱、

第六條 監獄官每日應按照監獄勤務時間、隨同第二條規定各該主任人員出勤、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七條 監獄官在實習時間、應着制服、

第八條 練習期滿、由典獄長考核成績、評定分數、造具清冊、連同日記呈部分發任用。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獄務研究所章程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與法行政部為改良獄務起見、設立獄務研究所、附設于法官訓練所。

第二條 左列人員應分期入所研究、但典獄長在職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不在此限。

- 一、典獄長及分監長、
- 二、右監看守長、
- 三、各法院看守所所長所官、
- 四、各縣管獄員、
- 五、入所之後、由司法行政部指定之、研究科目分為左列六種。

(規法) 報公政市

| 一、基本科目 | 獄務 | 統計、 |
|------------------------|-----------|-----|
| 監獄學（沿革、監禁、戒護、作業、數化、衛生） | 簿記、 | 啟露、 |
| 刑事政策 | 營繕、 | 指紋、 |
| 刑法各論 | 刑事總論 | |
| 法學概論（公私法概論） | 刑法訴訟法 | |
| 二、輔助科目 | 會計法 | |
| 感化法 | 勞動法及工場管理法 | |
| 教育學（社會教育、低能兒教育、成人教育） | 監獄建築、 | |
| 犯罪心理學、 | 社會事業、 | |
| 倫理學概論、 | 科外講演、 | |
| 保護新論、 | 警察行政、 | |
| 三、監獄實務、 | | |
| 階級處遇法 | | |
| 四、教養訓練 | | |
| 修養 | | |
| 操練 | | |
| 五、實習 | | |

第六條 研究期滿舉行成績考驗，以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由獄務研究所造具名冊，連同試卷，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核準後，發給成績證明書，仍回原住。

第七條 研究所設所長一人，由法官訓練所所長兼任之。

第八條 獄務研究所教員之定額及延聘、由所長商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行之、

第九條 獄務研究所設事務員若干人、由法官訓練所事務員兼任之、

第十條 獄務研究所因繪寫文件襄理雜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獄務研究所教員及僱員之俸薪、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定之、

第十二條 獄務研究所所長應按月造送支付預算書及支出計算書于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第一條 在工廠工人儲蓄法規未公佈以前、工廠設

第三十八條及工會法第十五條之儲蓄事項

、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工人儲蓄事項、由工廠或工會附設工人儲蓄會辦理之、但無論何方已成立工人儲蓄會時、他方不得再設、

第三條 工人儲蓄會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第四條 工人儲蓄會得免納一切國稅或地方稅、

第五條 工人儲蓄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工頭或工會連同發起之工人十人以上、擬具章程、

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并轉呈實業部備案、

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六條 工人儲蓄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工廠或工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儲金之種類、

三、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額數及選任解任

之規定、

四、會議之規定、

第七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工人儲蓄員之簿冊、

遇有不合法或不確實時應糾正之、

第八條 凡工廠之工人均應加入工人儲蓄會、

第九條 工廠依工廠法應給予工人之津貼及撫卹、不得從工人儲金內扣除、工人亦不得藉口

儲蓄要求工廠增加工資、

(規法) 報 公 政 市

第十條 加入工人儲蓄會之工人，均為工人儲蓄會會員、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

第十二條 工人儲蓄會設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三條 管理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工廠選派、三分之二由會員大會選舉管理委員得互選三人為常務委員、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均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 管理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儲金辦法之議決事項、

二、關於儲金利息之規定事項、

三、關於審查會員請領儲金之用途事項、

四、關於簽發儲金支票事項、

五、關於儲金收支報告並公佈事項、

六、關於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

七、關於其他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管理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審核管理委員之會計事項、
二、關於糾正工人儲蓄不合法之行動事項、

三、關於監察管理委員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各得單獨行使職權、遇必要時得以全體監察委員會之同意、召集會員大會、

第二十條 每屆會員大會開會時、管理委員應將一年內之收支賬目及存貯情形、造具詳細

表冊、於開會前三十日送達監察委員審核後、報告會員大會、

第二十一條 儲蓄分左列兩種

一、強制儲金分工資為若干等級、依其等級在不妨害最低生活之範圍內、

酌定儲金數額、凡入會之工人均應

如數儲蓄、

二、自由儲蓄由工人自動儲蓄凡滿一元者均得存儲、並得自行指定用途、

第二三條 儲金存儲工廠者、應由該工廠出具確實之担保品、

工廠破產時、應將工人儲金本利全數先行發還、不受破產拘束、

第二三條 儲金不存工廠者、由管理委員選擇殷實銀行存儲、

第二四條 強制儲蓄之儲金、由工廠於每月發給工資時、會同營理委員核扣之、

第二五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存摺、發給工人於儲入或支出時、憑摺登記、

第二六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儲金名冊、將會員之姓名工資等級、儲金等級、及強制儲金或自由儲金額數、分別登記、

第二七條 強制儲金非遇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

一、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

二、直系親屬之喪葬費、

三、家遭重大之災變、

四、本人或妻室生產、

五、本人傷病甚重、

六、本人失業或身故、

七、本人年老不能工作、

因前項各款支取儲金時、須有相當證明

第二八條 工人儲蓄會所需經費、應由工廠負擔、

第二九條 各地方主管官署、得依照本辦法擬訂施行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規法) 報 公 政 市



公

王時序
一名
弘題





公牘

▲委任令▼

(書記) 市政公報

委任羅湘泉爲本府秘書處編輯統計股股長此令

五、六、

委任周頤甫爲本府秘書處文書股股長此令
五、六、
委任盧瑞爲本府財政科出納股股長此令
五、六、
委任汪漢三爲本府財政科稅捐股股長此令
五、六、
委任譚國標爲本府社會科人事股股長此令

五、十六、

委任陳恭柏爲本府社會科僑務股股長此令
五、九、
委任鄧華爲本府工務科技正兼地籍股股長此令

五、廿四、

委任曾浩春爲本府教育科學校教育股股長此令

五、卅、

委任張焜文爲本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五、廿七、

委任梁平爲本府社會科科長此令

五、六、

委任魯成爲本府工務科科長此令

五、廿三、

委任黃文山爲本府教育科科長此令

五、六、

委任陳旭爲本府衛生科科長此令

五、十、

- 委任梁鴻雪爲本府秘書處文書股二等股員此令 五、廿六、
委任鄧啓東爲本府工務科建築股二等股員此令 五、廿三、
委任張康候爲本府秘書處編輯統計股三等股員此令 五、十五、
委任張榮達爲本府秘書處庶務員此令 五、六、
委任張天崎爲本府秘書處收發員此令 五、六、
委任翟煥森爲本府秘書處監印員此令 五、六、
委任蘇炳基爲本府財政科審計股二等股員此令 五、十三、
委任任鏡泉爲本府財政科審計股三等股員此令 五、七、
委任盧晉邦爲本府財政科出納股三等股員此令 五、七、
委任黃其明爲本府財政科稅捐股三等股員此令 五、七、
委任馮袞臣爲本府財政科稅捐股二等股員此令 五、十六、
委任朱維新爲本府工務科建築股一等股員此令 五、十一、

(書秘) 報 公 政 市

委任鍾佐治爲本府社會科僑務股二等股員此令

五、七、

委任張尚芳爲本府社會科僑務股三等股員此令

五、十八、

委任梁永年爲本府社會科僑務股三等股員此令

五、十八、

▲呈文▼

○呈 省政府 民政廳呈報到任日期由

爲呈報到任日期事、案奉

鈎府銓字第634號訓令開、案照該市市長

廣東省政府銓字第634號訓令開、案照該市市長
缺現據民政廳提議、請以該員署理、業經本府第六
屆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議決照委、暨已任命在案
、除錄案指令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諭市長即便遵照
、冠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件公欵公物逐一查明、
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總數各冊結報、認真整理
市政、毋負厥職、仍將到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等

因、附發任命狀一件、並奉

民政廳令同前因奉此、市長遲於五月四日到府任事
、并於同月十日補行宣誓、除俟黃副任將廳交一切
事項、及經征支解各項公欵、列冊移交接收清楚、
再行核明結報、暨分呈
民政廳外、理合先將到任日期、連同履歷表一紙、
省人民政府主席林

具文呈報鈎府察核、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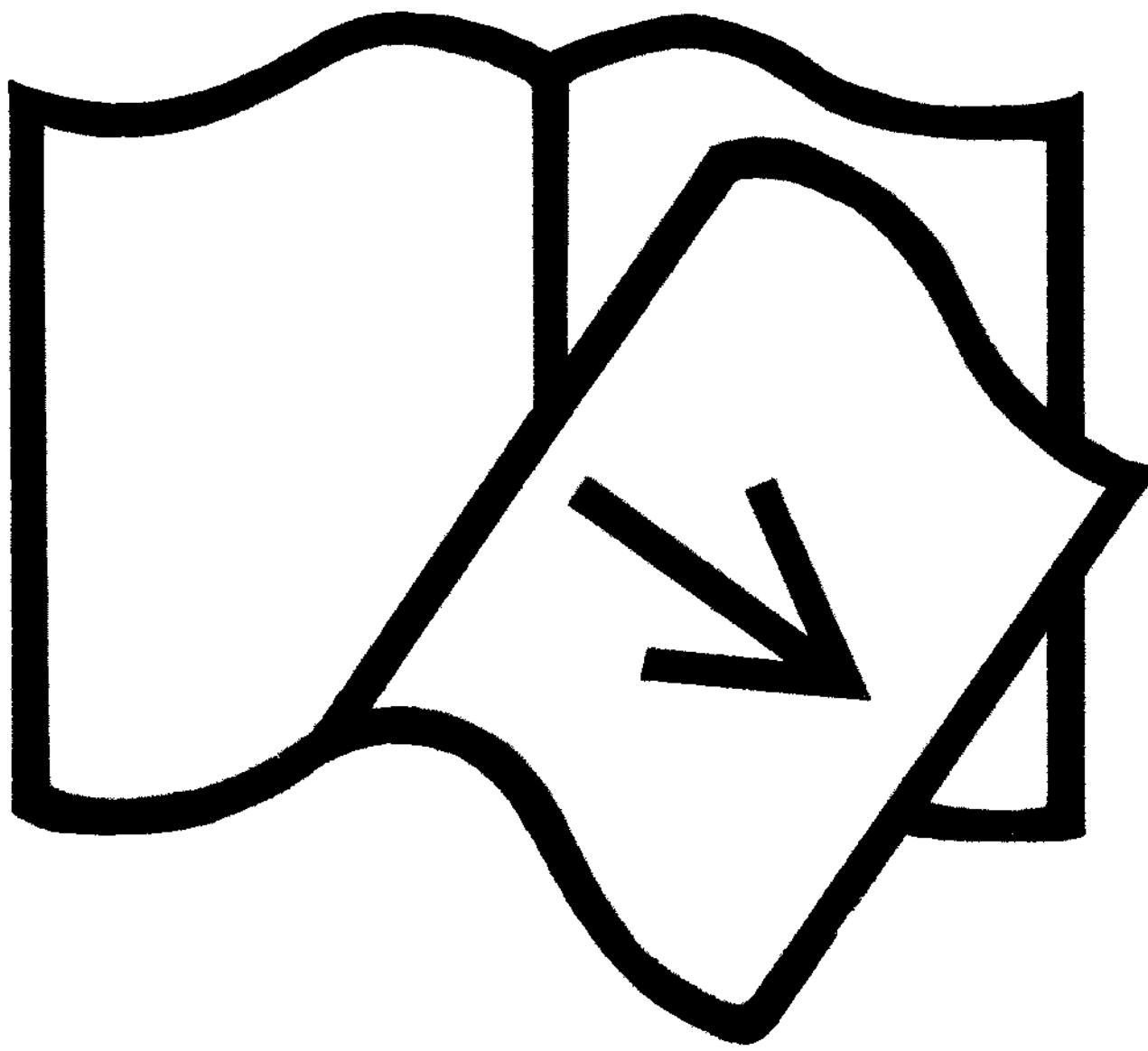
附呈履歷表一紙

汕頭市長翟俊于 五、十一。



(省秘) 報 公 政 市





原件短缺

缺 P5—6

(書務) 市政公報

●呈綏靖公署呈繳汕頭市各區戶口調查表

查表由

為呈繕事、案奉

鉤塵五月四日手令。附發汕頭市戶口調查表式一紙。

飭即轉令公安局分區調查，限一星期內辦理完畢。照表填造具報，等因奉此。經即轉飭公安局依限填具報去後，現據公安局長陳定平呈繳各區戶口調查表十二本前來，據合備文呈繳

鉤署察核、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計呈繳汕頭市各區戶口調查表十二本

汕頭市市長翟俊平 五、十二、

●呈 民政廳請轉呈加委秘書長參事
秘書及各科科長由

為呈請事、密照市長接任後、經將接任暨補行宣誓各日期先呈報

鉤應奏核在案、茲查職府編製，仍照張前任改定組

繩，設置公安局、秘書處、及財政社會工務教育衛生五科、所有各處科人員、業經先後委定、自應歸案取具科長以上各員履歷、呈請

鉤應分別轉呈加委、以昭鄭重、除公安局長陳定平經奉

省政府任命外、理合將市長任內遴委之秘書長王名烈、參事霍啓芳黃石公、秘書張仲璇、財政科長張煜父、社會科長梁平、工務科長何成、教育科長黃文山、衛生科長陳旭等履歷、造具清冊二份、備文呈請

鉤座察核、俯賜分別轉呈加委、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計呈履歷式一份

汕頭市市長翟俊平 五月廿七日

附汕頭市市政局秘書長參事秘書及各科長履歷表

| 事 | 別 | 職 | 年齡 | 籍貫 | 出身 | 履歷 |
|------------------------|-----|-----|-----|-----------------------|--|-------|
| 秘書長 | 王名烈 | 四十二 | 廣東雄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士 | 北大本營地政部駐香港、國立北京法政大學教授、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北平中華大學講師、黃埔軍官學校政治主任教官、兼代政治訓練處副主任教育官、南雄縣縣長、南雄公路局長外交部文書科長、現任今職、須知履歷者、 | 一一八一一 |
| 靈啓芳 | | | | | | |
| 三十六 | | | | | | |
| 廣東南海 | | | | | | |
| 北平清華學校畢業、美國米士根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法科教授、廣州嶺南大學教授、廣州 | | | | | | |

(審稿) 報公政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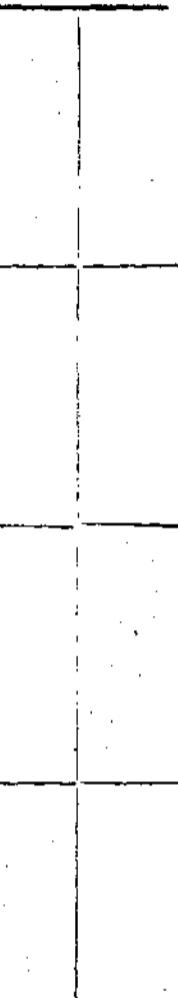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 秘 書 | | 事 務 | | |
| | | 張 仲 璇 | | 黃 化 公 | | |
| | 四 十 一 | | | 三 十 二 | | |
| | | 東 莞 縣 | | 廣 西 桂 林 | | |
| | | 廣東高等監察學 校正科畢業 | | 國立北平師範大 學文學士、美國 明烈蘇達州立大 學敎治學碩士、 紐約大學法學博 士、 | 大學學士、美國 哈佛大學市政科 碩士， | 大學學士、美國 市土地局地稅科 長、國 民政府財政部關稅專員、 全國印花菸酒稅處稅務科 長、 |
| 今職、 | | 督任普寧縣公署總務科長 潮橋鹽運副使公署運銷科 長、汕頭市政府秘書、東 莞縣政府財政局長、現供 | | 廣西省政府教育科長、國 立北平師範大學、國立中 山大學敎授、國立北平大 學中國大學講師、中央電 部設計委員會中央導報編 輯、 | | 市土地局地稅科 長、國 民政府財政部關稅專員、 全國印花菸酒稅處稅務科 長、 |

(舊稿) 報 公 使 市

| | | | | | | | | | |
|--|--|--|--|--|--|---------------------------------------|----|---------|--|
| | | | | | 財政科長 | 張煜文 | 三十 | 東莞 | |
| | | | | | 社會科長 | 梁平 | | | |
| | | | | | 三十八 | 廿拾 | | | |
| | | | | | 常湖 | 廣東南海 | | | |
| | | | | |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畢業 |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修業 | | | |
| | | | | |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畢業、 |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第二科科長、青島特別市教育局長、西南執行部官傳組第三段股長 | | | |
| | | | | | 民六任湖南第二紡織廠總工程師、民八赴歐洲研究交通機械、民十四任法國味吃蘭工廠遠東營業部主任、民十九任上海華昌毛絨 | | | | |
| | | | | | | | 業 | 立北京大學畢業 | 會任廣州市貧民教養院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廣州市貧民教養院總務主任、兼少壯股主任廣州市教育局社會教育課長、 |

(書秘·報公政市)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科長 | 陳旭 | | | | | 教育科長 | 黃文山 |
| 三十八 | 東莞 | | | | | 三十 | 廣東台山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大學文學士 | 紡織公司工廠廠長、 |
| | | | | | | 美國哥林比亞大學碩士 | 曾任國立勞動大學教務局 |
| | | | | | | 、暨大北平師大中大社會學系主任兼教授中央大學 | 、暨大北平師大中大社會學系主任兼教授中央大學 |
| | | | | | | 北京大學中法大學教授兼總編輯、四全大會代表設計委員、中央黨部中央導報總編輯等職、 | 北京大學中法大學教授兼總編輯、四全大會代表設計委員、中央黨部中央導報總編輯等職、 |
| | | | | | | 天津北洋醫學附設醫院醫生、奉天防疫醫院醫生、上海湘雅醫院院長、十一軍第十師軍醫處處長、中央第六師軍醫處處長第八號總指 | 天津北洋醫學附設醫院醫生、奉天防疫醫院醫生、上海湘雅醫院院長、十一軍第十師軍醫處處長、中央第六師軍醫處處長第八號總指 |



揮第二病院醫務科長、
塘軍官團中校醫務科長東
莞縣醫生專員現供斯職

▲訓令▼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查禁抗日

週刊轉飭遵照出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一四二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文字第一〇二二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南京辦事處警字第二〇二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八四四號訓令內開、案據河南省政府呈稱、案據河南省會公安局局長李國盛呈稱、案據職局郵政檢查員檢獲抗日週刊一份、言論謠謬、呈送核辦、等情轉來、查該週刊內容詆毀抗日將領、攻訐黨政當局肆行挑撥蓄意離間顛陽假抗日之名、陰行破壞之實、喪心病狂、殊堪痛恨、亟應嚴行查禁。

市長賀俊千 五、十二、

、以退亂源、除飭仍繼續查扣外、理合備文檢呈鉤座鑒核、備賜通令所屬一體查禁、以杜流傳、而維國本、實為公便、等情、計呈抗日週刊一本據此、除指令並飭局一體查禁外、理合備文檢同原件呈請

鈞院鑒核、備賜通令各省市政府一體嚴密查禁、以退亂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

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計檢發抗日週刊一份奉此、呈後並分行外、相應

咨請查照、飭屬一體查禁、等由准此、除分別函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

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查禁為要、此令、

●訓令公安局令知前因政治關係曾被

通緝者準予一律取銷通緝由

為令行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二八二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現

奉、

省政府民字第四二三四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電開、本院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凡前因政治關係曾被通緝人員、一律取銷通緝、仰即遵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市長翟俊千 五·十二〇

●訓令公安局抄發反省院修正條文等
仰勸屬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務字第五九二號訓令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二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

案奉

行政院第六二五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第四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反省

院條例第三條、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

•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二條條文、業經分別修正、明令

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

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

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

第六條、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各一份、等因

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反省院

條例第三條、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

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各一份奉此、查此項原

條例、前奉令發下府、業經令行該委員飭屬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文

市政公報

令仰該委員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
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抄修正各條文令發、仰
該市長即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計抄發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都反省院組織條
例第五條第六條、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各一
紙奉此、合將奉發修正各條文抄發、令仰該局長即
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都反省院組織
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

條文各一紙。

市長賈傑千 五月十三日

第六條條文

●附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
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
事項、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
專司訓育事項、

第五條 首都反省院設總務科訓育科管理科、每
科置主任一人、分掌各科事務、訓育科
置訓育員若干人、

第六條 總務科主任、由院長兼任、訓育科主任
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中央
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
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選派、

●附修正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
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
事項、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
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中央
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
院長請軍政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附修正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

司法院請中央黨部指派、管理科主任由
院長請司法行政部呈准、

○訓令公安局令知區芳浦兼代廣東財政廳廳長日期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陽日代電開、各縣縣長、汕頭市市長、
潮梅催收員、廣東省銀行、發行紙幣監理委員會、
省金庫庫長、各分金庫庫長、各厘稅徵、各沙田局
長、各征收專員、護沙總隊長均覽、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今派區芳浦兼代廣東財
政廳廳長等因、經於五月六日宣誓就職、除星報暨
分行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
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月十四日

○訓令公安局令知改組空軍并轉飭所屬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訓令公安局令知改組空軍并轉飭所

市長翟俊千 五月、十四日

○訓令公安局令知改組空軍并轉飭所屬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〇二一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九二〇號訓令開、案奉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三三三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〇八二號訓令開、現准國民革
命軍第一集團軍陳總司令全未務電開、本日政務委
員會議決取銷空軍總司令部、所有空軍撥交第一集
團軍管轄、本節委黃光銳為本集團軍空軍司令、已
於今日就職、并聘為張惠長充本集團軍高等顧問特
聞、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并
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市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月、十四日

○訓令公安局令知改組空軍并轉飭所屬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訓令公安局令知改組空軍并轉飭所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〇二一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九二〇號訓令開、案奉

(書號) 報 公 教 市

國民政府第十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再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修正條文隨令抄發，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修正條文隨令抄發，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翟俊干 五月十七日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二
次大會決議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長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
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
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訓令公安局如有治河分會人員到境
工作湏安為保護由

為令道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政字第六九三號訓令開，現准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分會第二三號公函開，逕啓者、查敵分會管轄潮梅十五縣、地方遼闊、河灘粉
岐、韓江尤源遠流長、其上游兩岸荒山、每被雨水
冲刷、泥沙落河、淤積河底、以致河底日淺、航行不
便、若遇水漲、一時宣洩不及、又難免橫流為患、
衝崩堤壩、淹沒田廬、患難預防、固須濬河以治其標
、尤須在荒山造林、使其根深蒂固、將泥沙蟠結、

不致被水冲落、河內以爲治本之法、且上游石灘林立、妨碍舟揖、往來亦須將其炸清、藉安行旅、此皆緊要工程也。敵勢頗弱應隨時派員馳往施工、因上游各縣地方頑年匪風猖獗、工務員多不敢前往。昨於貴公署開綏靖會議、敵分會派員出席提案、擬請貴公署通令各縣軍警、遇有敵分會職員到境工作、務須盡力保護、俾免發生危險。已經表決通過、惟須補具公牘、相應函請貴公署查明議案辦理、足級公牘、等由准此、查此次潮屬綏靖會議、經將該案議決照辦有案、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妥爲保護、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月十八日

●訓令公安局奉 綏靖公署令飭舉行

清查戶口實行聯保連坐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公署務子第七〇二號訓令聞、查本月十五日潮屬綏靖會議、關於剿匪期間、各縣市廳舉

行清查戶口、實行聯保連坐一案、當經議決通過施行、各縣市自應參照

廣東省政府前頒保甲單行法、及現立法院定保衛團法、清鄉條例、實行清查戶口、聯保連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於文到兩月內、妥辦具報、毋得視爲具文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依限妥辦具報、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十八。

●訓令公安局未經承認之救傷團體不得濫用紅十字徽仰轉飭遵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三四九號訓令開、現奉

省府訓令文字第一〇九三號閱、現准軍政部南京辦事處醫甲字第二一〇號公函內開、頃准中國紅十字會二十一年滬字第九二三公函內開、自上海戰事發生以來、本會救護工作日益緊張、而各方面擅用紅十字袖徵及旗幟者、觸目皆是、曾函請上海市政府及十九路軍司令部取緝在案、茲查蘇州崑山及沿

京滬鐵路一帶、紅十字袖章及旗徽觸目皆是、既非軍事機關之衛生救護人員、受高級長官之頒發、又非本會所屬之戰地救護人員、及醫生看護、查一九二九年日來弗條約第二十四條云、白底紅十字之標識、無論在交戰時或平時、確用以保護或指明軍醫處之組織及房舍、又一九零六年日來弗條約第廿八條、在戰爭時如遇不受本公約保護之軍人、及私人妄用紅十旗及臂章時、則照僧用軍徽罪處罰之、又戰時任務互相救援時、則照僧用軍徽罪處罰之、如組織上及承認上尚未得到紅十字會之同意、則無權用此紅十字之名稱、雖得政府允許亦無效、又第十六條如照上述情形、有不合法組織、或冒充擔任救護、及服侍病人傷兵之團體、交戰國當局得驅逐之、本會為尊重萬國公約、及我國政府與本會在國際上之地位起見、用特肅函敬請鈞部、通飭各軍、對於上述各項團體或私人、如非直屬鈞部各部隊之軍醫衛生機關、及本會所屬各分會、各救護隊、各醫院等之機關、不論何項團體及個人、凡用紅十字

旗徽及臂章者、一律以借用軍徽罪懲辦、及驅逐其團體、並懲通告全國人等一體知悉、毋任欺瞞之至、等由准此令紅十字袖章(白地紅十字臂章及)旗徽等標記、係由萬國紅十字條約規定、私人團體不得擅自使用、事屬國際公約、除分令戰地各軍師取緝、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飭屬一體嚴加查禁為荷、等由准此、除分別函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五、十八。

○訓令公安局奉 紹靖公署令發清理
積獄辦法由

為令遵事、現奉

實東東區紹靖委員公署法字第七三九號訓令開、查潮陽綏靖會議、關於清理積獄一案、當經議決、遵照廣東省政府桂字第二三七七號訓令、業經轉飭遵

(書秘) 報 告 市

辦有案、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先令飭、認真辦理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綏靖會議議法案第八款、關於清理積獄案一份奉此、查接管卷內、關於清理積獄一案、前奉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法字第396號訓令下府、業經前任轉行飭遵有案、茲奉前因、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先令飭、認真辦理、此令、

計抄發潮屬綏靖會議議決案第八款關於清理積獄案一份

市長翟俊于 五、十九。

附抄發潮屬綏靖會議議決案第八款關於清理積獄案一份

理由 人民生命財產及身體自由、應受法律保障、非依法不得逮捕監禁、其可施以逮捕監禁處分者，即當依法辦理、毋待明言、現查各縣市對於行政案件，往往有任意拘押人民之事、若拘押後、果能逃予審理、有罪則加以刑罰、否則分別解釋、人民自不致感受重累、無如竟有遷延擱置、經年累月、不

為查訊判決者、甚至輾轉移交、稽歷愈久、辦理愈難，間有懸案未結、因久抑致瘦斃獄中者、縱幸免於死、案情得白、而人民身體自由既大受剝奪、援救原因、或由於當時辦案不慎、或有故意藉拘押為詐詐地步、或由於辦事因循泄沓、致生出種種積壓之弊害、此等積習、若不設法廓清、實與人民生命自由，應受法律保障之本旨大相違背、茲經規定清理積獄及防止後來積壓辦法如下：

辦法（一）限令各縣市於奉令日起、將所有續存未決各案、儘於兩個月內清理完竣、彙報查核、一面清積案件數事由，先行列表呈報備查。如確有疑難重大案件，在限內不能辦結者，應專案呈報候核。

（二）各縣市嗣後所收案件，應確到隨辦、隨訊隨結，不得任意積壓，至於案內當事人、非確有犯罪證據，或案情重大者、不得枉行拘押、以防流弊，（三）各縣市嗣後所辦案件、每月底造具處理案件月報表、呈送本署、以憑查考勤惰、分別獎懲、其表式由本署另行訂定頒發

(書簡) 報公政市

「議決」遵照 省府通令辦理、

○訓令公安局奉 緩靖公署令飭關於擬判呈核案件應抄供繳署轉飭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法字第七四。號訓令開，查所屬各軍師縣市，對於辦結案件、擬判呈核，每漏錄供詞、以致無從核辦，發還飾補，在所多有、似此情形，不特手續既繁，且稽時日，合亟令仰遵照，嗣後辦案，遇有擬判呈核，務須抄錄供詞、連問徵署、以憑核辦，毋違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廿。

○訓令公安局關於處分違警人犯如有

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由

為令行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四。四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三八六號訓令開、現奉行政院第一〇五五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轉請解釋公安局處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詔否向縣政府訴請救濟一案，當經咨請司法

院查照解釋在案，茲准咨復內調、查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違警罰法所為之拘役罰金、或停業歇業、均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

除令行內政部遵照，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由、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轉奉發原呈隨令抄發，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長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件

市長翟俊千 五、廿三〇

抄原附抄呈

內政部長劉尚清

常務次長張我華代行

為呈請鑒核轉咨解釋事、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呈稱、
案據樂清縣長湯日新巧代電稱、查公安局處分事件

、亦極繁雜、就中對於違警人犯、所科拘役或罰金
、如有不服、能否得向縣政府訴請救濟之權、不無

疑義、理合電請詳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前來據

此、查處分違警犯、以即決為前提、且起訴期間、
與執行時效、均以六個月為限、已於違警罰法第二

十八條明文規定、此項處分、又為行政處分中最確

微之罰法、似無救濟之必要、在違警罰法亦無不服

上訴之規定、究竟能否准予訴願、此請解釋者一、

違警犯如不能訴願、對於警察機關所處拘留罰金或

停業歇業、能否向司法機關請求正式裁判、以資救

濟、此請解釋者二、車關解釋法律、除指令外、理

合備文轉呈鈞部鑑核、迅賜解釋、指令遵照等情請

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轉咨司法院查照解釋、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書秘) 報公政

○訓令公安局 令抄發呈五次全省代
表大會對於殘破縣市剿匪期間准

予免費機械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務字號七六二號訓令開、為

令飭事、現奉

總司令務字第一一八五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奉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公函號字號七六號內
開、逕啟者、本省謂五次全省代表大會議次、交本
會辦理之案、有惠來縣代表方昌永陳宗輝提案、商
請本省軍政當局、對於殘破之縣市于剿匪期間、准
予免費酌撥機彈、并派飛機協同地方軍警于短期內
肅清匪患一案、除函省政府外、相應抄全原案函達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計抄送原案一件准此
、除函復并分令外、合將原案抄發、令仰該委員即

(書秘) 市政公報

便遵照、查酌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案一件到署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紗原案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查酌辦理此令、計抄發原案一件到府奉此、合抄原案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

市長翟俊千 五、廿四。

附 原 案

提案人恩來縣代表 陳宗輝
方昌永

案由 請函本省軍政當局對殘破縣市于剿匪期間准予酌撥免費械彈案、

案題 商請本省軍政當局、對殘破縣市于剿匪期中准予酌撥免費械彈、并派飛機協全地方軍

警于短期地內肅清匪患案、

理由 窗以本省年來匪共之猖獗、雖迭經軍警奮勵、而終未能撲滅者、其原因固由于軍隊因時局關係、未能長期搜勦、然要皆匪徒過險而守、與地方自衛力薄有以致之耳、吾匪共每

向自舊力薄之縣市進攻、而自舊力薄之地方亦往往因城彈不足、無法抵抗、而被攻陷失地方一被攻陷失地方之元氣復失殆盡、十室九空、人民之困窮已不待言、故欲以殘破之縣市、撫撫其作長期之苦鬥、欲萬不敗者幾稀、故為根本消滅匪共計、誠涉于動搖期中、對於殘破之縣市、予以免費之械彈之接濟不可、又查寧奉所有剿匪工作、全為陸軍步隊、因匪徒係流動式、此動彼竄、暫効甚微、且匪其擾亂固守、若以步兵圍剿、非有重大犧牲、無以奏效事功、故為從速肅清匪類計、更非派出飛機以轟炸政策、協全地方軍警大舉進剿不可、

辦法 (一)由各直接綏靖公署調查各殘破之縣市、然後于剿匪期內、酌撥免費械彈、以資補充

- (二)組織動共飛機隊若干隊
- (三)請省政府令飭各縣市擇建飛機場、

提案人 惠來縣代表 陳家輝 方昌永

連署人 豐順縣代表 李偉嵩

汕頭市代表 吳梓芳

潮陽縣代表 方錫衡

饒平縣代表 周子爲

澄海縣代表 蔡子隱

陸豐縣代表 黃鵠

○訓令公安局令知廣東省民用航空籌

備委員會啟用關防辦公日期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一四三。號開、為令知事、現准廣東省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第一號公函內開、案奉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〇九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查本省前因籌辦民用航空事業、經本府飭據財政民政建設三廳會呈擬具執行辦法前來、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決原則通過、推林

慶長翼中、李委員祿超、何秘書長啓豐、組織委員

會在案、茲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由本主席擬具廣東省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公決、復經議決通過又在案、自應照案切實施行、合行抄錄三廳會擬購機執行辦法原呈、及主席提議書、暨廣東省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并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廣東省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關防、一併將令頒發、仰即查收、勉日組會啓用具報、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民財建三廳會呈批

具各縣籌購民用飛機執行辦法原呈一份、主席提議書一份、廣東省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木質關防一顆奉此、謹於五月十日啟用關防、開始辦公、除呈報及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遵照、并飭各縣市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廿四。

○訓令公安局飭屬一體勤勞宣傳為抗

日之後盾由

(密) 市政公報

廣東民政廳第一四一二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文字第一一三三號開、爲令飭事、案奉

奉

行政院第一二三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三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晉自上

年九月十八日事變之後、日本侵畧我國暴力憑凌、
有加無已、政府爲保持領土主權之完整、自應作長
期之準備、當此危急存亡之間、若非傾全國之人力
物力、胥出於救國一途、斷無以抒此大難、凡我國
民惟有日夜淬鍊、本同舟共濟之義、縮衣節食、力
爭生產、充實餉糈、爲抗日之後盾、帛冠布服、衛
文所以中興、舊臥薪、勾踐所以復霸、近如德意
志士耳其皆以失敗之餘、望若奮發、造成新邦、憂
患固存、前車可法、苟能奉行儉約、一體勤勞、則國
難前途、庶幾有豸、除分行外、合頒令仰遵照、並
轉飭所屬分別宣傳曉諭、切實遵行、是爲至要、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

爲令飭事、現奉

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
此、自應遵照、除分別函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
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市長翟俊平 五、廿四。

○ 訓令公安局令知發給空軍司令印章
及啓印就職日期 出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第七九一號訓令開、爲令知
事、現准第一集團軍空軍司令部公函開、逕啓者、光
銳現奉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集字第二五號委任令開
、茲委任黃光銳爲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空軍司令
此令、等因、又奉洛字第一二三六號訓令開、爲令發
事、茲將木質鑄錫印一顆、文曰國民革命軍第一集
團軍空軍司令印、又牙質小章一顆、文曰「國民革
命軍第一集團軍司令之章」、一併隨令頒發、仰即

(書秘) 報公市

紙領啓用、仍着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呈部備查、此令、等因、計發木鑄錫印一顆、牙質小章一顆，先後奉此、當遵於本月三十日啓印就職視事，除呈報及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廿四。

◎訓令公安局令知僑務委員會改隸行

政院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四四〇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銓字第675號訓令開，迭准僑務委員會快郵代電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僑務委員會應改隸行政院、又奉

雄為內政部部長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四三六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八五號訓令開、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〇七次會議議決轉任黃紹雄為內政部部長等因、遵於五月二日到部視事、除呈報及分
別電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廿四。

市長翟俊千 五、廿四。

(書誌) 市政公報

訓令公安局 令知鄧龍光代理第一

集團艦隊司令日期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四七五號訓令開、現准第一集團軍
司令部海字第三號公函開、逕啓者、現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務字第九四七二號
委任令開、茲委任鄧龍光代理本集團軍艦隊司令、
等因奉此、經于本月十一日到部接事、除呈報并分
別咨函令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勸所屬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市即便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卅。



財

政

張煜文





▲訓令▼

○訓令本市各承商預繳餉項一個月由

為令遵事、查本署報領遷出入証、私自搬遷、希望避免徵

納房潔捐項、似此違背定章、殊于稅收及戶口登記
大有防碍、為此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各分局一體遵
照、轉飭員警、嚴令各段崗警、嗣後凡有遷出遷入
之戶、如未領有遷出入証者、應即責成該戶主隨時

為令遵事、照得本署長下車伊始、所有一切市政設

施、頤應積極進行、現值市庫支絀、謂歎孔殷、自
非設法籌備、不足以資應付、為此令仰各承商即使
遵照、限文到之日、迅即備足納項一個月、來府具
繳、以應急需、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毋違、督切此
令

市長翟俊干 五·九〇

○訓令公安局抄發廣州市維持金融辦
法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一九六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財政廳總字第四四四號咨開、本月十六日廣州
市商會銀業公會銀行公會及雜行同業公會、共四十
七個法團代表來廳請願、據稱現在本市金融恐慌已
達極點、倘無辦法維持、則銀業雜行皆有不可收拾
之趨勢、當將該各法團代表公同議決之「金融恐慌
期內維持本市金融暫行辦法」五條、請本廳備案及

市 政 公 報

公佈實行、等情據此。會現在本市金融狀況、實有設法維持之必要、既據公同議決此五款暫行維持辦法、應即准予備案。除佈告即日實行、暨分別呈咨函令外、相應檢同所項辦法一紙、督送貴團、希煩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等由、計附送暫行辦法一紙准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市長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暫行辦法一紙奉此、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廣州市金融恐慌期內維持辦法一紙

市長宿俊千
五月十六日

金融恐慌期內維持本市金融暫行辦法

(一)由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

、五個月期內為維持廣州市金融暫定期、
(二)維持期內、凡附承提取各銀行銀號、及各商店定期活期存款、及銀行銀號提取定期活期存款。
由到期之日起、應照存款或提款全額、每月限提二成、至提清為止、如屆維持期滿、尚未提清時、無論剩若干、均可自由提取、

(三)維持期內、應請政府另定治本維持方法、一俟

有成、雖未期滿、即將此暫行辦法收銷、

(四)第二條所指之存款或提款、係指四月十六日以前所附存或揭入者而言、若在四月十六日以後附存或揭入者、任由各附家或號自由辦理、

不在暫行辦法範圍之內、

(五)本辦法由廣州市商會召集全體同業公會議決、
呈請本省最高財政機關備案、及公布實行

●訓令各區征收員坐收員對於各商號
租賃後未經來府登記一律不得征

收捐款由

為弁遷事、查本市各商店住戶、於租賃後每有不遵照定章將租簿報府核驗、而各區征收員亦有不復其登記先向征收房捐、似此租簿未經核定、而逕行征收捐款、殊於徵收方面大有妨碍、除分令外、為此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嗣後對於本市各商號住戶、如於房屋租賃後、未經將租簿報府核驗登記者、一律不得先收捐款、以杜混弊、毋稍違玩、致干未便、

切此令，

市長署候于 五月十七日

○訓令市商會凡公司結賬應由會計師
查核證明仰轉飭各註冊公司遵照

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六四四號訓令內開、案據廣東會計
師公會常務委員許成章等呈稱、稱查民國十九年內
、本部各報載廣州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第一三五號訓
令開、為令飭事、現奉廣州特別市政府第四六號訓
令開、為令飭事、現准廣東省政府文行、案准工
商部商字第七五四一號咨開、案查各公司每屆結賬
、應依法造具各項營業簿冊、由會計師查核證明、
呈報本部查核、登載工商公報公告、曾經本部商字
第二七五零號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
迄今各公司依法辦理、逐漸增多、現屆年終結賬之
時、其未遵辦之各公司、應飭從速依法將應報各項簿
冊編就、呈送本部、并應由各該公司取具會計師審

查證明書呈報、以憑查核、而符法令、相應咨請貴省
政府查照前咨、轉飭各公司遵照辦理、專由准此、
查此案前准工商部咨行過府、當經令行轉飭遵辦有
案、茲准前由、除咨復暫參行建設廳外、希即轉飭各
公司一體遵照辦理等由、查本案未經政府制定前奉
省政府令轉到府、經已分行轉飭遵辦在案、其依照
法令將各項營業簿冊妥編具報者、僅廣州市電力公
司一所、餘各商營業股份公司、均付闕如、殊屬有
違部定、維護公司及股東兩方利益之意旨、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即便轉飭市內各公司一體遵照、妥速
辦理具報、以憑覽轉查核、毋稍違延此令、等因奉此。
、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衆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
、趕速辦理報局、以憑覽轉查核、毋稍違延為要、
此令、等因、查各公司自奉令後、其中非無遵照辦理
者、但仍置之不理者尚居多數、則於部定維護公司
及股東兩方之利益之意旨不無違背、除分呈廣州市
社會局分令市內各公司遵照辦理外、理合呈請鈞廳
察核、俯賜照案通令省內各公司、依法造具各項營

(政局) 報 公 教 市

業備冊、並請請會計師查核證明、以符命令、備為
公便、等情據此。查核尚屬實情、應准照辦、除就
復發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并轉飭屬內各
註冊公司遵照、勦會、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
照、并轉飭屬內各註冊公司遵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月廿日

○訓令公安局轉飭護管分局保護中山
公園禁止婦女入園洗衣及無賴滋
擾由

為令遵奉、現准

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函開、啟會第一二九次常
會總務部據管理科幹事報告、近有數十小販、每日
肆意入園渣滓棄皮任意拋棄、遍地皆是、又月眉橋
附近婦女入園洗衣、推櫈欄杆、攀折樹枝、騷擾不堪
、苦惱無效、復有多數無賴澳休班警察居住于十五
營地方、夜間每結陣成群、打開苗圃牆門、採取花
木、損壞假山、工人勸阻、反被拳毆、應如何分別

辦理之處、請公決案、當經議決、函請市政府佈告
嚴禁并飭令公安局、將採取花木及奉設苗圃工之人
無賴與休班警察嚴行拘究、并增派特警崗位二個住
園、嚴密巡守、以資保證在案、查小販入園販品、
已屬違禁、丟棄渣滓棄皮、諸碍衛生、婦女入園洗
衣、肆意騷擾、亦屬違犯園規、而無賴與休班警察
、每夜結陣打開牆門、採取花木、形全竊盜、工人
好意勸阻竟敢拳毆、似此兇暴、野蠻已極、若不嚴
拘究、何以儆示效尤、且公園地廣警稀、維持未
遇、苟不增派特警住園巡邏、則損害前倫、何堪設
想、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迅予辦理、以資保護、而
維園規、實紓公諶、等由准此、當以增派特警住園
遂巡一節責前任內業將未能照辦情形、函復在案、
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嚴飭該
管分局、隨時保護禁止婦女入園洗衣騷擾、并查明
拘究嚴辦、仍將違辦情形呈報察核、毋違、免令、

市長翟俊千 五、卅。

○訓令市商會速將國防公債號火速報

解并將起解日期數目具報由

為令備迅速收解事、案奉

廣東財政廳電催速將國防公債號依限報解，送經轉
行邊辦在案、現在所收商業牌照應銷公債號、究有
若干、仰即火速逕交油頭分令庫轉解、并將起解日

期銀數、先行具報核轉、毋稍延誤、切速此令、

市長翟俊干 五月卅一日

▲ 指 令 ▼

○指令蘇廣洋雜業公會令復奉發航空

義券章程並無規定拆頭及花紅由

呈悉、查接管卷內、奉發航空救國義券章程、對於
經募拆頭及中彩花紅、均無明白規定，事關救國、
着速照額募足，將款繳府轉解、以應要需、毋得遲
疑觀望、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翟俊干 五、十六。

○指令市電話營委會裝設電話長線工

料款候催商會繳到轉撥由

呈悉，查此項電話長線裝設費、業經黃前任令飭商
會籌盤在案、據呈前情、仰候令行本市商會迅即照
數籌撥、以便轉發領用，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翟俊干 五月廿三日

△ 公 函 ▽

○公函廣州德國總領事函覆關於本市
外馬路德國舊領署地已奉省令投

變得價發還由

逕復者，現准

貴領事官圓開、關於油頭市外馬路
貴國舊領署永租地移轉一案，本市長履任後、查
移交卷內、曾奉到

廣東財政廳轉奉

省政府令飭、依照部定外國人及教會租買屋地稅契
辦法第五條、將該地及七疊均變、以所得之價發還
，等因奉此、業經函達

費領專官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覆

查照前函辦理、仍希先行見復為荷、此致

駐廣州德國領事官華根納、

市長翟俊千 五、十六。

○公函華僑互助社函復黃前任辦理郭
家祠欠繳路費及騎樓地價情形由
逕復者、現准

貴社第一三二號公函開、關于黃前任派員丈量福平
路郭厝祠空地劃出一部分、擬與騎樓地一併召變，
撥抵所欠築路費暨騎樓地價一案。據社員郭景生投稱
、此項欠費、擬請按照決定辦法、由郭姓公家項下
認繳、被郭鼎文把持抗繳、函請迅傳該郭景祺堂主
管公產之郭鼎文暨郭姓各房人等到案判明公私、負
責追繳、以障良弱、等由准此、并附圖說一紙前來
、查接管卷內、該郭姓各房欠繳福平馬路應派築路
費大洋二千九百餘元、又欠應領騎樓地價大洋三千
餘元、迭經催收、各該房衆均屬互相推諉未經黃前

任佈告、限令各按房份將費清繳、并將騎樓地備價
請領、如有違延、定將該騎樓地匪連內面空地割割
名變、抵償欠費。并已派員勘丈在案。現該郭景生所
稱築路費騎樓地價、擬由公家等織各節、案經黃前
任傳訊明確、因郭姓公家并無餘款、僅存公舖、其
租項又已先收年餘、並未提議變賣抵繳、是以黃前
任擬定最後辦法、如各該鄉月能將所欠路費清繳、
并將騎樓地備價承領、則所定劃出一丈五尺深之空
地、當然准該繳款人營業、如仍不繳、則佈吉定期
開投、連同騎樓地并拍賣、所得投價、除還本府騎
樓地價及所欠路費外、如有盈餘、仍准發還領回、
以重路款、而杜推諉、自應廣議辦理、准函前由、
相應函復

貴社查照、并希轉飭該郭景生遵照辦理為荷、此致
華僑互助社

市長翟俊千 五月十八日

○公函復嶺東民國日報自五月起每月
加撥補助費毛洋肆佰元合前每月

共計補助毫洋陸佰元由

逕復者，現准

貴社函開貴社經費不敷業經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函省政府、飭貴府按月增撥小洋乙千九、又電啟報謂經貴府援助小洋二百元各有案、兩項計每月共小洋乙千二百元、茲派員携備印收轉赴具領、希為照發、以應開支、等由准此、本應照辦、惟現值市庫支絀、不能如數撥助、應自本月份起、每月加撥毫洋肆百元、合原有補助費毫洋二百元、共計每月補助毫洋六百元、相應函復查照希即按月派員來府請領可也、此致

廣東民國日報社、

市長翟俊千 五月廿一日

▲ 快 郵 代 電 ▽

● 快郵代電市商會轉知民用航空股額以大洋為本位通用小洋以加三五補水不得扣抵經募費由

油頭市商會陳主席、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快郵代電開、梅縣彭縣長陳電悉、查大津市價漲落不定、本區集民衆用航空股額、規定大洋為本位、其通用小洋各縣、應以加三五補水解繳、此次募股籌辦民用航空、係屬民衆愛國舉動、與其他籌款性質不同、經募費用、應由各該縣市長商會主席自籌支應、不得在募股項下扣抵、仰請遵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合行電飭遵照、市長翟俊千寒印

● 快郵代電市商會通告各行商將國防公債一個月租捐清繳由

油頭市商會陳主席、現奉

財政廳寒日電開、本省此次發行國防要塞公債、籌集鉅款、為鞏固國防之用、至關重要、所有各機關各承商應派額、業經核定、分飭遵照、並限期清繳在案、現計為期將有一月、各機關能依額派銷者尚非多數、似此心滿、殊於募集而途大有妨碍、亟應分別嚴催、以重要改、除分行外、仰該市長即便

遵照、務須將派銷票額、趕緊依額派銷清解，使國防儲款有着、勿再延宕干咎切切、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各征收員火速催收報繳外、合行令仰該商會即便通告各行商遵照、應派票額數目、立即清繳、毋任抗延、市長翟哿印

●快郵代電財政廳報告辦理國防公債

及各項派額數目由

廣東財政廳廳長溫鈞鑒、案奉

鉤電內開、國防公債發行多日、國防設計委員會先經籌備成立、積極規劃進行、催徵緊急、仰各縣市商會務于九月二十五日前、先將派額二成、就近即解省庫或分金庫核收、藉應國防急需、其餘仍照遵限清解、如有宿延不催、顯違允今令飭、且有誤國防務勿玩遠、致干未便、切切、等因奉此、業經佈告、暨分令派員赴日開收、以憑陸續報解、准查汕頭市全市房租額、每月僅有十二萬餘元、商業牌照額、亦僅八餘萬元、以值百源二計、可收十六萬餘元、地方稅捐、每月約三萬餘元、總計市區範圍、

僅有三十一萬餘元、合之國省兩稅五十餘萬元、比較奉派債額九十萬八、所差本屬不多、惟國省兩稅搭銷、並非誠府管轄範圍、其屬於誠府直接征收者、祇有房租捐及地方稅捐、其餘商業牌照係由潮梅商會認真征銷、并派員分區督房房租捐及地方稅捐承商公司應銷之款催收、陸續報解外、理合先將辦理情形電請

察核、汕頭市市長翟俠干叩。印

▲佈告▼

●佈告市民將未經投稅合契從速違章

投稅毋得逾延十罰由

為佈告事、照得買受不動產業、或投承官市產、暨建築樓房上蓋、照章均應于六個月內投稅、若逾限不稅、即作贓隊輪罰、迭時佈告過照在案、現查本市人民買受產業、或建築上蓋、違章投稅者固多、而過期觀察逾限應置不報者亦復不少、亟應嚴加禁頓、以裕徵收除隨時派員嚴密調查、如發覺有逾限

號碼單抄錄佈告、仰本市人民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翟俊于 五、十一。

附 號 碼 單

不稅情事、一經查確、即行拘審罰辦、并令市商
會轉飭本市業戶開遵照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各業
戶一體遵此、如有買受不動產或投承官市產、贊建
築樓房上蓋、未經投稅者、務速來據實報明、逕
章納稅、以憑給契管業、毋再觀望違延、致十拘罰
為要、特如此佈。

市長翟俊于 五、十。

○佈告奉發金融庫券第一期第十二個

月還本付息號碼單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財政廳債字第四五六號訓令開、照得金
融庫券第壹期第十二個月抽籤償還本息、業於三月
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舉行、並經廣
東省政府委派總務主任李紹紀蒞場監視、所有是月
應抽選號碼共六個、均已次第抽選元舉、除呈
省政府備案發佈告分行外、合將號碼單分發。仰該市
長即便遵照、並佈告一體週知、為要、此旨、等因
、計數號碼單五份奉此、除分令行知外、合將奉發



(政府) 廣公改市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民國九年廣東整理金融庫券第一期第三個月還本付息末尾兩碼清單

民國二十一年肆月二十五日在廣州市商會當衆抽出末尾兩碼共六個另列於下

121418

247885

凡經編入第一期售出清單庫券其末尾兩碼與上列兩碼相同者俱為是月應還庫券
照第一期售出總額百分之六計算是月共應償還券額肆拾伍萬壹千壹百捌拾餘元

(附記)

(一)查對中銀庫券方法 檢第一期售出庫券票面編印號碼清單布告分行在案
持券人當先查明該券是否屬於第一期售出然後查對其末尾兩碼如與是月人還
末尾兩碼相同者即為是月中銀之庫券

(二)支付本息據驗 凡在本廳及省金庫發出者由廣東省銀行支付在各屬分金庫
發出者由各該分庫所在地或廣東省銀行分行支付

(三)支付期效 是月中銀庫券由開鑄之翌日起第十一日開始支付本息三年內
(即二十一年五月十五起至二十四年五月五日止)隨其憑券向指定支付機關領取逾期無效
(四)利率 週息壹分六個月計算每券面百元給息五元

此項末尾清單及一期售出清單可到本廳或湯取閱外屬西索即寄

◎佈告國防公債務於五月二十五日前

先解二成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電開、國防公債發行為日、國防設計委會先將籌備成立、預算規劃進行、催收緊急。仰各該縣市長商會、務於吾二五日前、先將派額二成、就近即解省庫或分金庫核收、藉應國防急需、其餘仍遵限清解、如有宕延不催、顯違先令令飭、且有誤國防、務勿玩達、致干未便、切切、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及派員刻日開收報解、以應急需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住戶人等一體遵照、謹此
據納、毋違此佈、

市長翟俊千 五、十七、

◎佈告本市商民遵照繳納民用航空兩

月租捐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文字第七二零號訓令開、現據汕頭市商會主席陳少文呈稱、呈為呈報事、關于

奉令籌募民用航空股款一案、奉鈔署指令開、呈悉、查油市商業牌照資本額總共不過七八百萬元、該會擬抽百分之三、祇得二十餘萬元、與應募額數五十九萬餘元、相差甚鉅、應該照商業牌照資本額、值百抽五租捐抽收兩個月、主客各半、以符原額、仰即遵照辦理、趕速募繳、以利交通、而固國防為要、此令、等因、當再召集第廿七次會員代表開會討論議決、查本市商業牌照、雖無確定數目、第總合全市大小商店計算、當在一千萬元左右、若照百分之三全數追收、可達三十萬元、合之一個月房租捐一十二萬元、其計只收四十餘萬元、比較原定派額實為相差、應遵照綏靖公署指令、將全市房租捐改為徵收二個月、主佃各認一半、統合商賈資本額百分之三兩宗計算、此約可收五十餘萬元、倘將來征收如有不足時、再行設法籌補、具征收辦法、除商賈資本額百分之三由本會定期募集外、至二個月房租捐款、應請東區綏靖公署令飭市府照案收繳、并先錄案呈報審核、等議在案、理合將奉令議增派欵情

(政財) 市政公報

形、具文呈報鈞委員察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前
來、當經批呈悉、所呈各節、准予備案、并令油頭
市政府切實幫助執行、仰即妥速收集、依期繳交民
用航空籌備委員會核收為要、比批任詞、除批復外
、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切實幫助執行、毋得敷衍
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呈復及
派員會同商會認真征收外、合行佈告、仰所屬商民
住戶人等一體知照、務各踴躍遵繳、毋負藉端抗延
、致悞要事、切切此佈、

市長翟俊千 五、廿一日

- 佈告國平鎮平兩旁舖屋限於一星期
內迅速來府繳交騎樓地價由
為佈告事、案查本市國平路鎮平路兩旁舖屋、業經
責前任核准建築騎樓、並經飭由工務科派員測量面
積、逕駁達通知書、估定價格、着令繳納地價、
將騎樓地承領建築騎樓在案、現查各該業戶未經來
府繳價領照者尚居多數、自未便任令久延、除派員
催繳外、合再報告、仰該國平路鎮平路業戶知悉、

你等如有未經繳交騎樓地價者、限於一星期內來府
繳納、以憑填發圖照交執管業、准予建築騎樓、毋
再觀望遲延、致干處罰、切切此佈

市長翟俊千 五、廿八〇



社

金

梁

平



社會

▲ 呈文 ▼

○呈 省政府轉請將自動電話機件免稅

護照核發由

為呈請事、現據職市電話管理委員會委員陳少文等呈稱、案奉鉤府第二二三四號訓令開、為呈請事、案奉鉤府第二二三四號訓令開、除原文有案、邀免複數外、後開、合將奉發護照一紙令發、仰該會即便會收、并迅照具連轉說明書二份、呈繳來府、以憑核轉、毋違、切切此令、等因、計發護照一紙、下會奉此、會奉發護照并無核准免稅字樣、以致持赴海關稅務司交涉免稅、未能照辦、當將經過詳情、面呈黃副市長、案奉鉤府據前呈請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轉至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誌求抽發免

稅護照各在案、現據中國電氣公司函稱、自動電話各機件、早已裝運在途、不日即到汕等語、驗會因免稅護照尚未奉准核發、如果該機逕運來汕、則關稅一項、勢須增支四萬餘元、如此戶款、現實無法籌措、故不得已只好通知該公司、將大部份機件留在中途、查職會電話所建築工程、不日即可告竣、市民之需用自動電話有迫不及待之勢、為此據情呈請鉤府、懇即續呈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請將自動電話機件免稅護照迅速核發、以為工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本案曾經一再滻情呈請鉤府察核在案、茲據前情、理台再申曉情、伏乞迅賜轉呈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審核、俯准仍照前早批准原案、將自動電話機件免稅護照迅予核發、以利工程、實為乞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呈 紹靖公署呈准駐汕英領事函請准
油頭市市政局市長翟俊于 五、十一。

(舊社) 報 公 政 市

延此輪船出入時間由

為呈請事、現准駐汕英國領事官函開、關於延長輪船出入港口時間一事、准上月一九日大函、以奉東昌綏靖公署指揮、仍應照本年二月所定時間。等因准此、本領事當即面晤貴市長、告以不能承認理由為轉致、仍照前函所請延長出入時間、並以夏季常有颶風、一經海關懸報風警近而時、應即飛飭水雷隊遵照、准予航行船隻隨時入口避難。以上兩節、旋准面復、已承陳參謀長答允、俟交夏令自富照辦、惟此爭於觸務商業大員關係、不特當場船務公司、即外埠英商皆關心。迭來詢問。本領事特加注意、並親自閱曉、現在每日午後七點鐘、光緒仍甚明亮可辨、實與二月時間情形大不相同、應請貴市長轉請該管機關。即將燈照所請、延長出入港口時間、及准避風船隻隨時入口各節、明令潮海關稅務司遵照、通告周知、實為公便、等由准此、理合據情轉呈

鈎署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

四月間呈

旨意、俾便圖復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東昌綏靖公署委員李

油頭市長翟俊干

五、十二。

○呈 線綏靖公署呈覆油頭新設停辦情形

由

為呈覆事、竊接管各款

鈎署總字第五一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通事、現准鈎東民國日報社公函客開、會油頭新報及所有機器字拉等物、係屬公有、現該報以停版、該報亦為公有之報、可否將該項機器字拉等物、撥歸該報補充應用等由、貴油頭執報係何人創辦、何時立案、因何停版、現在尚無負責人維持、本署無據可稽、准函前由、台有令仰請市長即速遵照、查明該新報究竟何人創辦、何時立案、因何停刊、所有機件字拉等項、是否公有之物、現在有無負責人維持保管、逐一詳細查覆、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市潮梅日報、原名潮梅日報、于民十六年

廣東省黨部宣傳部立案，開辦後因該報言論反動，遂被獨立第二師部查封，于去年七月，發交職市保管。

旋由本市軍政黨三機關合組，將該報恢復出版，改名汕頭新報，復版未久，又以經費無着停版，至該報機器字粒等物，原係潮梅日報所有，職市前准領東民國日報來函，請將該項機器等物撥歸該報補充應用等由到府，當經令行公安局轉飭第四分局，于四月廿四日將汕頭新報所有機器字粒等物，點交領東民國日報接收保管，并以所請擴充應用一節，可否照行，呈請。

鈞署鑒核示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汕頭新報停辦始末緣由，具文呈覆。

鈞署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東陽綏靖委員李

○呈 紹靖公署呈報美國飛機飛箭號航
來汕頭如該機抵達時即會同駐汕

空軍按照規定手續檢查由

為呈報事、窈查接管卷內、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零五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饬事現准軍政部航空署統字第一八五三號公函曉案准外交部函，以香港美商夏巴公司，擬將飛箭號飛機一架，由廣州入境飛往各處，仍由廣州出境，并檢同原送申請書四份，函請查核辦理等因，查與外機入境辦法尚無不合，業予照准，除呈部核准備案，并分函經過地方各官廳屆時飭查外，相應檢同原申請書一份，暨外機入境檢查表四張，函請查照，分別轉飭廣州汕頭地方當局，屆時按照規定手續，施行檢查，并請將原送檢查表四張轉發該空軍機關各二張，以資填寫，填寫後一存檢查機關，一送本署備查等由，附原申請書一份，檢查表四張准此，除抄同原申請書一份，費抽出原送檢查表二張，轉飭廣州市政府查填，并函空軍總司令部，派員會同該市政府按表檢查，及分別函行外，合將原申請書抄發乙份

(會社) 市政公報

、原送檢查及轉發二張、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俟該機到汕頭市降落時、即行會同空軍總部派員、按照規定手續檢查、并將原表填寫一張來府、以憑轉送為要、此令、附抄發申請書乙份、原送檢查表式張、等因奉此、正辦理間、准

國民革命軍空軍總司令部參字第三五四號公函、函同前由、後開、除令飭敵部第一中隊長在廣州、第五中隊長在汕頭、俟該機到達時、派員會同市府、施行檢查、并飭將檢查情形具報外、相應函達貴府即希查照辦理、實級公誼、等由准此、除俟該機航抵本市降落時、即行會同駐汕空軍第四中隊隊長派員按照規定手續檢查、填表具報外、理合具文呈報
鈎署認核、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市長翟俊千 五月十六日

●呈 民廳呈復關於會勘烟苗情形乞轉
報由

鈎廳第一一九三號訓令、關於現屆烟苗出土、應遵照向章實地履勘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自廳遵辦、惟查職市係屬通商口岸、市區管轄範圍以內、極少農田、亦無烟苗發現、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伏乞准予轉報、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市長翟俊千 五月十七日

●呈 建設廳呈繳本市漁業概況乞彙轉
由
鈎署認核、實為公便、謹呈

為呈報事、現奉

鈎廳第六一七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建字第二六五二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准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執字第五四號公函開、查廣東省黨部第五次全省代表大會南海縣代表李

為呈報事、現奉

煥如等提議、咨請省政府切實整理全省沿海漁業案、決議「通過」等議、相應抄同原案函達貴府、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附抄送原案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先行函復外、合將原送附件隨令抄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沿海各縣市切實調查漁民情況呈報、再行計劃整理為要、此令、計抄發原送提議案一份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原抄發附件隨令抄發、仰該市長即使遵照、迅將該市屬內漁民情況、切實調查呈復、以憑集報、勿延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發提議案一份奉此、當時派員調查完竣、理合備文連同調查本市漁業概況一紙、呈請

鈎觀察核閱轉、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程

計呈謹油頭市漁業概況一紙

市長翟俊干 五月廿八日

本市鮮魚多從外埠運來、如潮陽縣屬之達濠海門、澄海縣屬之東里樟林、陽江縣屬之甲子港等、皆為產魚區域、所獲魚類、多運來油販賣、本市之業捕魚者、不過三數百人而已、在中日未發生戰事以前、常有日本僑民、用電船十餘艘、以新法電網捕魚、獲利殊豐、本市漁業因大受打擊、利權旁落、殊為可惜、自戰事發生之後、此等捕魚口人、似已絕跡、然而一般漁民墨守舊法、仍不力事改良也、茲將其捕魚之法、畧述一二、(1)扣鮕、當天氣晴和時、集合十數捕魚船隻、各帶竹製之魚鼓一只、就中推定一船為司令者、在海面四周包圍、由司令者將漁鼓頻頻敲擊、各船隨同敵之、水中之魚(如黃花魚之類)一聞鼓聲、頭即靠壁、聚於一處、漁船即就其聚集之處、暫暫合攏、俟有一部分駛至浮出水面時、即下網撈捕、得魚往往甚多、(2)牽網、即集合多數魚船、用輪圍捕、此為普通所習見者、此二種均是舊法、若與今日用科學捕魚方法相較、誠有霄壤之別、去年本市商民曾組一海富漁業公

司、用手線網漁輪兩艘捕魚、每月出海兩次、每次得魚約六百担、迄今亦未有若何進展、其避災方法、惟在觀察天時、多由閱歷經驗、而得隨機應變、（會社）未有一定法門、他如漁民之兒童教育、則因今市業漁人數無多、其兒童與多商民子弟受同等教育、至漁團保甲、在十餘年前曾有設立、旋即取銷、至今漁民尚未有何項團體也、

▲訓令▼

訓令公安局奉 緩靖公署令發戶口調查表轉飭遵照查填具報由

計抄登汕頭市戶口調查表 紙

市長翟俊千 五、九〇

| | |
|--------|-----------------------|
| 地 區 | 住 戶 |
| | 鋪主或家 長姓名 |
| | 男 女 丁 口 |
| | 籍 貫 |
| | 年 歲 |
| | 職 業 |
| | 遷 由 來 何 處 |
| | 備 考 |

附汕頭市戶口調查表

爲令漁事、現奉東區綏省委員李手令開、查本市華洋雜處、人烟稠密、亟應清查戶口、以免宵小潛蹤、乘機盜發、爲此特製走戶口調查表令發、仰該市長即便轉飭該管公安局、即日分區調查、限一星期內辦理完畢、照表填具報、勿延、此令、等因、附發調查表式一紙奉此、合願抄表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于文到五日內依式查填具報、以憑核轉、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訓令自來水公司檢呈關於都市自來

水設法規範材料由

為令飭事、查接管卷內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四七號訓令開。現准建設委員會設計處函開、本處為研究市政建築起見、需要各種街市房屋及自來水等設計規範、以便參攷、相應開單函請貴廳檢寄本處、實深感級、等因准此、除分別函外、合將原單隨令抄發、仰即遵照、依單每樣檢出二份呈廳、以備彙送為要、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單一紙奉此、合將原單抄發、令仰該公司即使遵照、迅將都市及住宅之自來水設計規範及圖案等材料、擬具二份、呈報本府、以憑核明彙轉、毋得稽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單一紙、

市長翟俊千 五、十二。

附原單

都市及住宅之自來水設計規範及圖案等材料
街市道路之設計規範及圖案等材料

房屋設計規範及圖案取緝章程

廣東省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組織

章程

第一條 本省為籌備民用航空事項起見、特設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筹備委員會之籌備事項、依照二十一年四

月十二日省務會議通過之原議、凡款項之籌集保管、及一切計劃進行者均屬之、

第三條 筹備委員會就籌備事項、得隨時商請各機關協助、對於各縣地方官吏籌解款項有不力者、得商請民政廳懲戒之、

第四條 筹備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省政府派充、共同管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筹備委員會設幹事三人至七人、承委員之命、分掌本會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第六條 筹備委員會為辦理文書庶務或繕寫稿件起見、得酌設事務員、但以有必要之情形為

第七條 總編委員會辦公所必需之費用、由會呈請省政局核定之、

第八條 總編委員會職員、係兼職者概不支薪或伙

馬等費、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呈請省政

府核准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奉審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抄原呈

呈爲會同復察核事、現奉

鉤府建字第一九四八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查民國十八年七月間、准頒空處張處長函、以民用航空事業、爲吾粵建設之要圖、擬具各縣實施民用航空計劃說明書概算表、及全省航空交運圖等件、送請選擇施行、等由過府、當奉本府第四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各縣籌購飛機起飛、先設主要各航空站、東路惠州汕頭梅縣、北路曲江南雄連縣、西路肇慶三水、南路陽江高州雷州北海欽州瓊山

崖縣萬寧昌江、(一)由航空處派員選地指導、(二)設總指揮部、即令各當地軍官協力維持、(三)由財政廳擬各縣鋪站經費方法、並分別函行照案辦理在案、本年二月間准空軍總司令部參字第二五一號公函、請查照前航空處所擬實施民用航空計劃、迅飭各縣分認購足四十部飛機、俾竟全功、等由過府、案經抄同該項計劃說明書、及概算表等、轉呈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示、旋奉第七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會第四次政務會議決議、交廣東省政府切實施行、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復經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議決、交民財建三處擬具執行辦法又在案、除分令及實施民用航空計劃說明書概算表等、轉經合發該廳知照、不再抄發外、合將空軍總司令部原函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會同擬具執行辦法具報、爲要、此令、引抄發空軍總司令部參字號二五二號公函一件等因、正辦理間、又奉建字第二十四號訓令、飭催會同妥擬執行辦法具復各等因奉此

(會社) 市政公報

、自應照辦、查此案十八年七月間、鈞府原發航空處所擬計劃、係由各縣共購飛機四十部、購機經費由省政府指定、由各縣分別集資籌購、大縣每縣籌購兩架、中縣一架、小縣兩縣或四縣六縣合購一架、所購之機、分為甲乙丙三種、甲種每架約六萬五千元、乙種約五萬元、丙種約四萬元、現既奉決定切實施行、擬先責成各縣會同地方團體、各就地方情形、擬具辦法、分別籌集、每機約以五萬元為率、限兩個月內籌足、如款尚不敷、仍由各縣補籌解繳、以期款項迅集、早觀厥成、惟各縣籌得購機款項、依照原計劃第四條、係由

鈞府指派委員組織委員會、分別保管、及負責採購、並購得之飛機、如何統率、駕駛人員、如何訓練、原計劃尚無規定、似應統籌兼顧、以期易收成交擬請由

鈞府于各縣籌集款項開始時期、即行組織廣東民用航空處負責保管、籌得款項、並核擬採購機類、訓練駕駛人員、凡一縣購買一架以上者、得自行選派

若干人員到處練習駕駛、兩縣或四縣六縣合購一架者、其辦法屆時再由該處酌量規定、將來購得之飛機、即交由該處統率管理、其營養給管理等費之處理撥付、並請依照原計劃第八條之規定、屆時由鈞府另訂章程、併交該處負責辦理、以一事權、而符名實、奉令前因、理合將議擬本案執行辦法、會同備文呈報

鈞府察核、伏乞核明、指令祇遵、實為公便、再此件係職財政廳主摘、會同職民政廳建設廳辦理、台併陳明、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程天固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馮就萬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令發廣東省民用

航空委員會組織章程出

廣東民政廳第一二九九號訓令開、現奉

(會社) 報 公 政 市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二〇八四號訓令內開、案查籌備
民用航空一案。前據財政廳民政廳建設廳會呈。遵令
擬具執行辦法來府、當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
七十五次會議議決、原則通過。推林廳長翼中、李委
員祿超、何秘書長啓澧。組織委員會在案、茲本府第
六屆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關於主席提議 擬具廣東
省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公決一案、
復經議決通過在案。除分行外。合將原提議書及廣東
省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暨三廳會覆購機
執行辦法原呈、一并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
轉飭各縣市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議書一份。
廣東省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民財建
三廳會呈擬具各縣籌購民用飛機執行辦法原呈一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就抄同原奉抄發各附件。令仰知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奉
抄發原提議書一份。廣東省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組
織章程一份。民財建三廳會呈擬具各縣籌購民用飛
機執行辦法原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就抄同原

奉抄發各附件。令仰該局員商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奉抄發原提議書一份。廣東省民用航
空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民財建三廳會呈
擬具各縣籌購民用飛機執行辦法原呈一份。

市長翟俊于 五、十二。

○訓令市商會令知凡公司章程與公司
法抵觸者限期遵照修正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五二六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建字第二五八三號開、現准實業部
商字第一零九七七號咨開、查公司法施行法第一條
規定、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法
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
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等語。查公司法明令自二十
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前經本部通告各省市立主管商
事之廳局。轉飭已註冊各公司一體遵照辦理在案。此
項法定期限。裁至二十年末業已屆滿。而各地方公

司遵照改正者固多、其或因他處偏僻、交通不便、
公文呈轉需時、或因召開股東會議期、以及其他事實
上種種困難、不克依限呈報改正者、亦所在多有、
本部為體恤商艱、以期全國、各公司盡符新法規定
起見、認有展緩期限之必要、當經呈請行政院核定
去後、旋奉令飭由部酌定展延期限呈復、復經擬定
由法定限滿後、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再予寬展六個月、呈奉 行政院第七一大號指令開
、案經提出本院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知
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
一體遵照、等由准此、查公司法及本法施行法、前
奉
行政院頒發下府、并規定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為公
司法施行日期等因、均經通飭知照有案、茲准前因
、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
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十二〇

之僧道因事逃亡時得依監督寺廟
條例第六條十一條之規定處理由
廣東民政廳第一二一零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四一八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准
內政部南京辦事處禮字第六七號咨開、為咨行事、
案查去年九月間、據河北省民政廳呈請據遷安縣長
滕紹周呈稱、案查接管卷內、前據第五區浭源完全
小學校籌備委員王冀生等呈稱、主為僧人被控、畏法
潛逃、廟產無屬、懇請備案准予保管、以維公產、
而便教育事、竊職等龍塘莊、米成莊、大峪莊三村
、管有聖泉寺廟產一處、由明迄今、歷經三村招僧
看守、有招僧合同及碑文可憑、詎意近日僧人戒誠
、不守清規、大破法界、有奸霸民婦、盜賣廟產事
實發生、按去年冬間有淫婦本夫陳百倉、及河東寨
人張瑞五等、在第五區公安局控其霸佔民妻、復有
地方公民代表江洛茂等、亦在縣局控其破毀碑碣、
盜賣廟產等情各在案、除被張瑞五呈控被傳到案受

罰三百元外、該僧乃于去年十二月畏法遷逃、迄今數月、杳無踪影、可証其違法無疑、現在寺內無人接受管理之權、只有一個工人看守、至于一切租糧錢財要事無人經理、查行政院最近能釋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內載若當地僧道設有教會、其所屬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死亡或其他事故無接受管理之人、至管理權暫無法屬、其所屬教會于不違反該寺廟歷來管理權傳授習授之範圍內、得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等因、但當地僧道既無教會之設立、又無較近同宗可傳、該寺住持難于遴選情形、如此形同荒廢、當按本條例第四條之處分、似此無屬廟產、最易招引奸人覬覦、天長日久、難免滋生是非、公產前途將不堪設想、職等既係山主、不願放棄權利、乃招集鄉長討論辦法、公同議決、如果該僧日久不歸、當將此廟產歸職會保管、每年如有收入、亦可補助職校經費、倘該僧如在一年內回寺、職等亦不願多事、當即卸責交還、所有該僧畏法潛逃、寺廟無屬、擬由職會保管之處、是否可否、未便

擅專、理合具文懇請備案、准予保管、以維公產、而便教育、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王前縣長令飭第五區區長趙景春查明具復在案、茲據該區長復稱、蓮童王寔生所挖、俱各屬實、惟該廟現有工人三名、有游僧照端照潭二人閒住、為此壇合備文呈復、以憑察核、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寺廟產既無管理、似應收歸縣有、作為地方財產、當經令該教育局長朱錦齡、財務局長張秀松、會同檢派委員前經查收具報去後、茲據該局局長復稱、遂即由教育局派姜馨山、財務局派任興泰、會同前往查收、茲據回稱、農等于月之二十五日到達米城莊、招集原票人等諮詢一切、計到場者、有瑞輔卿柴著山、汪甫之代表江洛茂等二人、復又商由瑞輔卿等函請第五區區長以便協助進行、二十六日區長派助理員梁文博前來、當即協同助理員由瑞輔卿等督導、前往聖泉寺辦理查收、該寺有大小工人四名、遊僧照潭一名、據工人徐成立及遊僧照潭聲稱、該寺住持僧戒誠、于本年舊曆三四月間外出未歸、并不知去向

、以致該寺事務無人負責等語。員等以爲接收廟產。宜先接收契據、但對於該寺之產業執照、既無從覓得、而碑匾之類、亦一無所有、誠屬不易捉摸、乃將該寺內大宗動產、實行登記。嗣由瑞輔卿著山汪洛成等、別導實地調查山林田畝之狀況、查該山場、東西約長三里、南北約長二里、內有大溝四道、總計可種之田、約有三頃、按斛斛四十二之斗計算、每年可出糧七十一石、糧價約值洋二千元、附呈調查表一紙等情、報告前來據此、職等復查該聖泉寺、既無住持、當屬荒廢之寺廟、按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有荒廢之寺廟、當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規定、聖泉寺既屬荒廢、似應由地方管理、惟究應如何管理之處、尚祈出自鈞裁、理合將查收該寺情形、會銜主復鑒核、實爲公便等情、附呈聖泉寺財產調查表一份據此、查此項廟產是否應收歸縣有、或應如何處理之處、縣長未敢擅專、除指令暨分呈財政廳外、理合檢同聖泉寺財產調查表一份、送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合該縣聖泉寺住持僧戒誠、私

携文契久出不歸、既不同於死亡、復非因案驅逐、按照鈞部禮字第一〇號通令、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該廟現時情狀、祇能謂之管理人暫缺、不能謂之荒廢、惟管理人暫缺、有無期限、以及經過若干時期、方得謂之荒廢、並據明文規定、案關解釋法令、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迅予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再查該縣原呈中所稱、當地僧道既無教會之設立、又無較近同宗可傳、難於遴選學語、不獨該縣情形如是、河北省各縣大率均未設立教會、如原呈所稱、將來解決此案時、如果難於遴選、究應如何處理、合併附陳、懇早指示等情、當經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並令該廟知照、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七九一號訓令內開、准司法院咨復內開、查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事故逃亡、致陷於無人管理時、如當地僧道並無教會之設立、又無較近同宗可傳、自應由該管官署查明情節、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及

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該逃亡之僧道革除、另選於未選定以前、得根據監督職權實行代為管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前來、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知照、並分行各省市政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月十三日

○訓令各人民團體關於人民團體章程
應依法送由當地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備案由

為令遵奉、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二五三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二二四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二九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准國民

政府文官處第四三四一號公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八二一〇號函、為關於人民團體章程、應依法送由當地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備案。在核准後主管行政官署可否再加審核修正、尚無明文規定、現經中央決定辦法三項、除由會通令各省、市黨部遵照外、特函達照、轉陳通飭一體遵照、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一體遵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函一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函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函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

附抄公函

為令遵事、查接管卷內奉

案查關於人民團體章程、應依法送由當地黨部轉呈

上級黨部核准備案、在核准後、其主管行政官署、可否再加審核修正、尚無明文規定、中央為統一指導及辦事便利起見、業經決定辦法三項、(一)人民團體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主管官署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提出修改意見、函商當地高級黨部、決定修改之、(二)前項提出修改之意見、當地高級黨部不同意時、應呈請上級黨部處理之、(三)人民團體章程、如經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備案者、主管官署認為應行修改時、應函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辦在案、除由會通令各省市黨部遵照外、特此函達、即希

查照轉陳國民政府、通飭一體遵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訓令市商會糖業公會等抄發實業部
糖品進口檢驗規程由

廣東民政廳第一一四五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2565號訓令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四二〇號訓令內開、案奉鈞會第六十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政務委員會移交。據該局呈請關於進口糖品、擬冠日切實施檢。暫不徵收檢驗費。僅於報驗採樣之後、酌收樣品化驗費一案、到會准此、查此案前經政務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鑑辦在案、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窺查進口糖品、關係民食至重且鉅、前奉實業部頒發規程、飭即籌備開驗、當經職局遴選檢技術人員、及添置驗糖儀器藥品等件、以備施檢、並經遵將此項糖品進口檢驗規程、彙案呈奉國民政府政務委員會核准備案各在案、嗣奉部電、以金價關係、飭將糖品檢驗暫免收費等因、正籌辦間、復准實業部總務商業兩司會、函以各局自免責檢驗以來、收入無着、經費困難、特擬此後糖品檢驗酌定徵收樣品化驗

(會社) 報 公 政 市

費辦法、所有進口糖品每次報驗、每個樣品徵收樣品化驗費三十元、但樣品採自四千担或四千担以上者、化驗費加倍、採自五百担或五百担以上至一千担者、化驗費減半、採自五百担以下者、祇收化驗費五元、藉資彌補等由、職局再四籌維、以爲原函所擬辦法、係分別採樣數量、酌收手續費用、取之於商、用之於商、立法至爲平允、且所收之數極微、

對於民食及檢政進行、尤能統籌兼顾、現查各地商品檢驗局、凡有進口糖品、均已次第開檢、廣州爲華南重要商埠、糖品一項又爲進口商品之最大宗、實施檢驗、誠屬刻不容緩、理合備文呈請鈎會核、伏乞俯准職局、尅日施行糖品進口檢驗、並照實業部總務商業兩司、擬定辦法、徵收樣品化驗費、以利進行、實爲公便、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等情、並附實業部糖品進口檢驗規程一份到會、當經提出本會第十一次政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指令分行外、合行抄發檢驗規程、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檢

驗規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及分行外、合將奉發原抄檢驗規程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奉發原抄檢驗規程一份、下廳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奉發原抄檢驗規程一份、又奉

廣東建設廳第四八九號訓令抄發同様規程下府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奉發檢驗規程一份、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檢驗規程一份、

市長翟俊干 五月十四日

附抄實業部糖品進口檢驗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

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進口或轉口之糖品、均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填寫檢驗

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請檢驗、俟給有

(會社) 報公政市

合格證書、方准報關進口或轉口、但遇必要時、得於採樣後先給進口憑單或轉口憑單、

第三條 糖品之種類如左、

- 1、赤糖、
- 2、白糖、
- 3、車白糖、
- 4、方糖及塊糖、
- 5、冰糖及糖漿、並其他糖品、

第四條 檢驗局依接到檢驗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 1、每百包抽採四包、每包採樣糖半斤、(二百五十公分)其零數一包以上、未滿二十五包者、採樣二包、二十五包以上、未滿五十包者、採樣三包、五十包以上、未滿百包者、採樣四包、餘依數類推、
- 2、樣糖應混合為一、就中提取二斤、(

第五條 檢驗手續、限兩日內施行竣事、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糖品檢驗合計之標準、

- 1、荷蘭赤糖及白糖、以色澤為標準、分列十八級、由八號至二十五號、
 - 2、古巴及呂宋糖、以轉光指數為標準、
 - 3、日本及太古糖併其他糖品、以色澤為標準、分下列七級三溫、三、二五溫、三、五溫、三、七五溫、四溫、四、二五溫、四、五溫、
- 一千公分一分裝四瓶、由採樣員封固印識、一瓶供檢驗、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備查、餘糖當場發還、
- 3、已經採樣之包、採樣員應分別印識、
 - 4、採樣事竣、由採樣員發給採樣收據、

第七條 請求人於請求檢驗時、應將出品人所發之證書呈局備查、如品質與原證書不符

(會社) 報公市

時以檢驗局檢驗之結果為準。

為令遵事、現奉

第八條 進口糖品之貿易價值、應依檢驗局驗得

之結果為計算標準。

第九條 糖品檢驗後、依檢驗暫行條例第十三條

、發給證書或檢驗單時、由局通知報驗人持採樣收據換領。

第十條 糖品合格證書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但

遇特別情形得呈請延長三個月。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糖品、每包總計口處由檢驗局逐加標識。

第十二條 檢驗費每担收國幣二分、其數以海關

報稅時為準、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証書有效期為一年、原檢驗人或購主均得請求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十四條 本規程施行之期、另以部令定之。

○訓令各團體關於人民團體之改組或

組織辦法仰遵照由

計抄發原函一件

廣東民政廳第一二五二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四二二九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准國民
政府文官處第六六四一號函開、逕啓者、奉

上席交下 中央銀行委員會、兩為人民團體之改

組或組織有未盡、依照法令規定者、及未能依照規

定期限改組或組織成立者、經常會通過辦法兩項錄

案、希通飭遵照等因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照辦

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

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分令覽呈復外、合

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

件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

原件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翟俊平 五月十四日

團體、

附抄原函

除分令各地黨部遵照外、特錄案函達、即希 處照

辦法

、通飭遵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查關於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迭經本會規定辦法及期限令飭各地黨部指導進行在案、近者各地人民團體、於規定期限內、依法改組或組織成立者固多、而未盡依照法令規定改組或組織成立者、以及未能依照規定期限改組、或組織成立者亦復不少、茲經本會第一五二次常會通過辦法兩項如左、

(一) 凡未盡依照中央規定之改組或組織法令、而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暫時不予改組、惟各地黨部於各該人民團體職員任期完了前一個月內、應令分別依法整理、再行改選、俾符法規、

(二) 凡未能依照中央規定期限、如期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氏團體、除海員工會、民船船員工會之外、其未能依照規定期限改組者、須於本年十月一日前一律改組或組織完竣、逾期即不視為合法

○訓令油樟樂路委員會令將未築路道

趕速完成并將最近辦理情形呈覆

以憑計劃行車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秘字第五五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照此次綏靖會議完成潮屬公路案、關於該縣縣道油樟線、既由民辦築成一部、應責成於最短時間完成其入市行車辦法、并由縣市長會商安定之一節、當經議決照案通過在案、合錄案合內該市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今亟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迅將未築道路、尅日趕速完成、并將最近辦理築路各情形、暨通車計劃迅行呈復、以憑核辦、而利交通、是為至要、毋違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十七、

●訓令公安局關於改良風俗案仰遵照
綏靖會議提案辦理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第六四三處訓令開、案照此
次綏靖會議、關於改良風俗案原提案辦法(一)每鄉

倡設公墳一處、凡斂葬者務必在公墳之山內安葬、

規定墳式尺寸、墳山環植樹木、公派專員管理之、
停棺不葬之風尤應絕對嚴禁。如遇風水滋訟、務須
妥為開導、早斷訟簾。(二)各縣市所有淫祠一律封

閉、拘懲藉神斂錢之神棍、嚴厲取緝男女入廟燒香

膜拜及營建醜、(三)對於人民之呈詞、當規定時

間、由縣長親自坐堂收聞、或派員代收、盤詰原委

、如屬小事、即予發回不許收理、如稍涉虛偽、并
予原告以相當處分、並嚴禁訟棍。(四)如遇有翁姑
為其寡媳贅婿、寡婦送回娘家或發交濟良所安置、
並嚴懲其翁姑、(五)溺女不養、一經查確、嚴懲其
父母、(六)虐待重養媳、按其情節之輕重、懲罰其

翁姑、夫婦年歲懶絕者、應嚴查禁。(七)販賣人口
出洋者、按律嚴懲、不得寬貸、當經議決通過、由
各縣市長及黨部照辦在案、除分別函令外、合錄案
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并飭屬遵辦為要。此令、等
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月十七日

●訓令市商會抄發關於倉儲事項應調

查各點仰遵照查明擬具意見具覆

以憑核轉由

為令遵事、查接管卷內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四八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三八七一號訓令內開、現准內款

部民字第三五四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四二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五五號訓令開、據立法院呈稱、為呈
請事、案准

(會社) 報 公 政 市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五〇〇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九九五〇號、函為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省四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呈請中央國民政府將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事項、釐訂具體法規、從速實施。案、奉批交國民政府抄件函達查照、轉呈、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國民政府、奉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函一件、原附抄呈、原附提案各一件、等因到院、當經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核議在案、現據呈稱、遵於本會等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簽以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事項、純為農業經濟建設之綱領、似應先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及其他關係部會、擬定有系統之整個計劃、然後根據計劃定出分別施行法案、再送本院審議、較為周密、呈請審核前來准此、理合呈請鑒核、令行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及其他關係部份、擬定整個計劃、並擬具施行法案、送院審議等情、查此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由本府

文官處轉陳前來、當經飭交立法院在案、茲據前情、除分行建設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並指令外、合行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及附件、令仰該院轉飭關係部會、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將遵查約法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一節、係屬本部職掌範圍、經於十九年一月間、制定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呈奉鈎院核准公布通行、並迭咨各省政府籌辦、迨約法頒布後、又經督促各省市切實舉辦、以重荒政各在案、現在各地方對於原有倉儲如何整理、以及依照倉儲管理規則、籌設倉儲情形如何、尙未准各省政府詳切咨達到部、即對於擬訂實施倉儲制度計劃、自有先事調查、各地方辦理倉儲經過情形之必要、奉令前因、擬即依照上述各點、訂定詳表、先事調查後、再行參酌成規、擬具整個計劃、以期一律、而便施行等語呈復外、相應擬就應行調查各點油印一紙、咨請

(會社) 報公政市

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即行詳具意見及答復各處
邊部、以邊擬訂計劃為荷、等由、計送關於倉儲事
項應行調查各點油印一紙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
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飭屬詳查
、擬具意見彙復來府、以憑核轉為要此令、等因、
計抄發關於倉儲事項應行調查各點一紙奉此、自應
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附件抄發、令仰
該市長即便遵照、詳晰查明、擬具意見具復、以憑
核轉勿延、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關於倉儲事項
、應行調查各點一紙下府奉此、合行令仰該會辦便
遵照詳查、并擬具意見具覆、以憑核轉為要、此令

計抄發關於倉儲事項應行調查各點一紙

市長翟俊千 五月十八日

關於倉儲事項應行調查各點

一、倉儲管理規則、自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公布後
計已三年、各地方有無擬定設倉計劃、其計
劃如何進行、到如何程度、

二、現在籌設完成者有若干倉、進行情形若何、
尚有籌備未完成者、其原因何在、

三、各地方原有若干倉庫如何規復整理、所擬定整
理規復之計劃如何、

四、各地方原有倉款若干、挪用者若干、用如何
有効方法追還、已追還者若干、未追還者若
干、辦理到如何程度、

五、挪用原有倉款、如全數追還可設若干倉、現
已追還者可設若干倉、修葺或改建原有倉庫
、切實估計若干款項、除修葺改建原有倉
庫外、約餘款項若干、尚可積穀若干、

六、各縣應設若干倉、設倉之標準應比例人口多
寡、抑應依照地方自治區域、分設各倉、對
於倉儲管理規則第一條所規定設倉之標準、
有何意見、

七、對於倉儲管理規則規定積穀標準、有何意見

八、有何項地方公款可以提充辦理各倉積穀之用

、其數額若干、不敷之數若干、其不敷之數又用何方法應集。

九、依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除提撥公款外、其籌集經費辦法、為派收募捐兩項、對於此兩項辦法有何意見、

十、自倉儲管理規則公布後、關於辦理倉儲之經費、有無開始籌集、採用何種方法、是否派收、其派收之標準若何、其進行情形若何、又有無開始募捐及募得捐款若干、

十一、各倉積穀應如何預防鼠耗、及其他一切損耗、又應如何杜絕、以損耗為藉口侵吞倉穀之流弊、

十二、各倉倉穀應如何保存、以杜絕挪用、及其他一切流弊、

十三、平糶散放貸、與應以如何方法、方能推行無弊

十四、貸與之方法其利弊得失如何、

十五、倉儲制度、我國歷代推行、詳論其利弊得失

之專著亦復不少、現在倉儲制度、究竟如何
歸納損益、

◎訓令各 人民團體 中小學校 抄發人民組織救國團體通則及各級黨部指導之職權由為令達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三九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九六〇號訓令開、案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執字第一七六號公函開、查人民組織救國團體通則、及各級黨部指導人民救國團體職權之劃分、業經本部第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應轉同該項通則等函達查照、等由、附送人民組織救國團體通則、及各級黨部指導人民救國團體職權之劃分各一分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人民組織救國團體通則、及各級黨部指導人民救國團體職權之劃分

各一分、下府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人民組織救國團體通則、及各級黨部指導人民救國團體職權之劃分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請市長知照、并轉飭所屬各校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奉發人民組織救國團體通則、及各級黨部指導人民救國團體職權之劃分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諸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人民組織救國團體通則、及各級黨部指導人民救國團體職權之劃分各一份、

市長夏俊千 五月十九日

各級黨部指導人民救國團體職權之劃分

一、人民組織救國團體由黨部指導之、
二、人民組織救國團體、其性質屬於省或縣市者、
由省或縣市黨部指導之、其性質屬於特別市者
、由特別市黨部指導之、其有全國或兩省以上

性質者、則由中央黨部或執行部直接指導、
三、各界聯合組織救國團體、在縣市地方、由縣市黨部會同派員指導、省會之特別市地方、而有全省性質者、由省黨部與特別市黨部會同派員指導、

人民組織救國團體通則

- 1、凡人民組織救國團體、應向原屬機關團體申請、由原屬機關團體轉呈向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呈准立案、遞呈上級黨政機關備案、且經過組織而未呈請立案者、應補行呈請立案、
- 2、凡人民救國團體開會或運動或宣傳、應在工作時間外舉行、并受原屬機關團體之指導、
- 3、凡人民救國團體之開會、應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及指導、并請公安局派員參加、
- 4、人民組織救國團體、呈請黨政機關立案時、應具備章程籌備員及團體員名冊、(以社團為本位者則社團名冊) 筹備員及團體員有增減時亦同、

(會社) 報 公 政 市

- 5、有反革命行爲者、不得爲救國團體員、
 - 6、救國團體組織範圍、依其組織團體員之類別、如法例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但經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召集組織、或特准組織者不在此限、
 - 7、凡人民救國團體、應規定其活動範圍、逾範者即予禁止、
 - 8、同一機關同一團體、不得組織兩個同一性質之救國團體、
 - 9、未經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核准之團體、及前經組織而未請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核准、或雖補請而未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核准者、無論任何名義、均應停止其活動或解散之、
 - 10、凡人民救國運動團體、一律改用救國名稱、并按照本通則改組、以歸一致、
- 訓令各機關團體令知各技術人員停業
止營業處分日期展緩六箇月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三二一〇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二六六五號訓令開、案准實業部工字第二八二〇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四七〇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諸將未經由部登記各技術人員、停止營業處分之日期、展緩六個月至二十一年四月十日截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核示去後、茲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二六號指令內開、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抄錄本部原呈、咨請貴省政府轉飭主管官署佈告通知等由、附抄送本部呈行政院文一件過府、正辦理間、又准實業部工字第四零二一號咨開、案查關於未經本部核准登記各項技術人員停業及罰鍰處分之限期、前經本部呈准展緩至本年四月十日截止、業於工字第二八二〇號咨請貴省政府轉飭布告週知各在案、現上述限期業經屆滿、而各地執行技術業務人員之未遵限聲請登記者、尚屬不少。揆厥原因、良以此展

緩限期內適值國難方殷、凡在東省及滬市執行技術業務人員、既以日寇銘鑄之中、無暇遑限聲請登記、而在其他各省市者復名以國府明令、將中央各機關遷洛、同時國內水陸交通又皆受軍事影响、寄送證明文件頗慮遺失、因此退回審慎、迄未辦、其情均不無可原、本部為體鄙民艱起見、復經權速情由、呈請自本年四月十一日起至十月十日截止、將未經本部核准登記各項技術人員、停業及罰鍰處分之限期、續予展延六個月執行、茲奉行政院第七六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提出本院第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並聲明不再展延仰即由該部通行知照可也、等因奉此、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飭主管官署布告周知、至紹公諒、等由准此、查本案前奉行政院令知、自二十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是年十月十日止、展限六個月等因、當經轉行飭請知照、並着建設廳佈告周知在案、茲准前由、除否復暨分行外、合將原送抄件抄發、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如此照令、等因、計抄發原送件二件奉此、除分

體知照、責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此令、
市長翟俊干 五月十九日

抄原件一件

呈為呈懸緩執行未經本部核准登記各項技術人員停業處分事、謹按技師登記法第十六條載、凡未經登記而擅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有該管官署飭令停業外、并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又同法施行規則第十三十四兩條規定、在技師登記法施行前、依各地方政府登記之單行規章取得證書者、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主管部核發登記証等語、曾經前北京農商部類錄合格之技師、均應于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主管部核發登記証等語、查技師登記法自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後、關于聲請核發登記証限期、迭經前農業工商兩部、會同呈奉核准、續展至本年四月十日截止、嗣本部成立、廢于領有上述證書人員、以中央剿滅軍閥及因匪共叛爲關係、或不免有未及如限聲請核發登記証情事

、而漁漢等埠、領有各地方政府登記証書執行業務

人員、又每多因學懸與技師登記法所規定者不符致其聲請案恆被駁斥、均待續展限期、呈圖就濟方法

、俾彼篤不致因限期屆滿、胥受停業及罰鍰處分、除由另文擬具農工鑄技圖登記條例、呈由鉤院呈准國府核准公佈轉令遵照、并通行外復經呈准將該項限期續展自本年十月十四日截止核發登記証、限期僅及兩月、若以邊遠省區奉到公布令三日計算、為限更促、關於聲請手續、自難責其于最短期間內辦理歲事、本部體察情形、懇將未經本部登記各技術人員、停止營業處分之日期展緩六個月、自本年十月十日起至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截止、庶各該合於技術資格人員、得有充分時間聲請登記、以示體恤、所有呈懇展緩執行未登本部登記各技術人員停止營業處分時期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縷述理由、呈候審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 實業部部長孔祥熙二十年十二、二〇

○訓令公安局保護修理電報線勿予留

難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政字第七四五五號訓令聞、現據汕頭電報局局長姚榮森呈稱、呈為修運潮高松各段電線、諸飭屬保護事、密聯局以現被大軍勒匪消息尤廣靈通、前因汕潮高松各段路線日久失修、時有發生望磚、葉擣職局籌措的款、呈報廣東電政管理局核准大修、并由榮森親身督督修理、現在押線連到不日開工、理合呈報鉤署察核、伏乞明令通飭潮梅各縣軍警、切實保證。各關稅卡對於職局杆線輸運、勿予留難、以速事功、實為公便、等情前來、除指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飭屬一種保護、并轉各關稅卡對於該局杆線輸運、勿予留難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切實保證、為要、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月廿四

○訓令公安局奉令飭知解釋寺廟各疑

理由

(會社) 報 公 政 市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三九九號訓令內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四三八〇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現

奉行政院第一〇五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

爲准浙江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轉據餘姚縣呈請

解釋僧炳璉所請關於寺廟各疑義、咨請解釋、呈請

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當經咨請司法院

查照解釋在案、茲准咨復內開、在此案業經本院統一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奉祀關公神像之建築物、亦屬

宗教上之建築物、其中苟又有僧道住持、則不論其

名稱之爲庵爲廟、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規定、自

應認爲寺廟、其寺廟之屋宇及田地產業、雖向由主

持管理、自應認爲寺廟之財產、相應咨復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除令行內政部遵照、并分行外、令行

抄發原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附、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

行外、令行抄發原件會仰該處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令將奉發原呈隨令抄發、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令將奉發原呈隨令抄發、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市長翟俊千 五月廿四日

附抄原呈

爲呈請事、案准浙江省政府第一一二八三號咨開、據民政廳轉據姚縣長呈稱、據接待寺僧炳璉呈稱、竊奉佈告內開、奉民政廳轉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會議代表羅桑楚臣等原提案一件、仰飭圖一體遵照、并佈告周知、計開保障漢蒙藏佛教徒約法上所許之國民權利案、內列理由及辦法各條等因、僧恭讀之下、不勝慶幸、第人心不正、一味持蠻佔廟裏神、逐僧吞產、凡一切不法自由就地爲甚、茲表頒告實施辦法所載、佛寺僧產四字、

而對於各庵廟是否包括在一寺字之內、各庵廟所有部定標準保存之神像、如炳炳忠義、而保國安民者關公之類、是否屬于佛字範圍、又各庵廟屋宇及田地產業、向有該庵廟住持僧管理前項產業、是否仍有偏產論、未奉明文指示、頗滋疑義、請核准轉呈解釋、等情到縣據此、除批示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察核、俯賜指示解釋、以便商遵、等情據此、
查所請解釋第一第二兩點、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凡各庵廟似可包括在一寺字之內、又各庵廟內神像如關公之類、似亦可屬於佛字範圍、惟向由各庵廟住持僧管理之田地房產、依條例本應為寺廟所有、如認作僧產、則與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不符、究竟原案所稱之佛寺、是否係指一般寺廟而言、僧廟是否係指寺廟所有財產而言、抑係僧人自置私產其界說若何、本廳未敢擅擬、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府察核、俯賜分別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訓令、即經分令各廳暨保安隊各團防屬一體

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解釋、見復為荷、等因、過都、查案關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專、除咨復外、理合呈請
鈞府轉咨司法院核議示遵、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部長李文範

○訓令公安局令知關於人力車夫組織
工會案須俟工會法規修正後再行
依法改組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四三二號訓令、轉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一五六號訓令開、現准 實業部勞字第一二四一號咨開、案據湖南省建設廳廳長聯常燈呈稱、案查前奉鈞令、以人力車夫作業無定期、工作無定所、無組織工會之必要等因、經令島各縣市政府遵照各在案。茲據醴陵縣長羅植乾呈稱。呈為呈明人力車職業工會應否撤銷、仰懇鑑核示遵事、案據醴陵縣人力車業工會常務理事晏遠和、以刊

刻木質圖記呈請備案等情、前來據此。查本府前于
本年四月奉鉤臘號字第三五一號訓令、轉行實業部
咨開、以人力車夫作業無定時、工作無定所、無組
織工會之必要、應即撤銷。業經李前任函轉中國國
民黨湖南省醴陵縣執行委員會查照、旋准復函云、
以經長沙市整理委員會及長沙市各工會、呈請省訓
練部轉呈中央訓練部核示、在未奉示以前、暫緩撤
銷各在卷、惟距令已久、迄未奉到核示明令、茲據
該會呈請各節、究竟該會根本應否存在、本府未敢
臆斷、理合備文呈報鉤臘鑒核、伏乞指示祇遵、謹
呈、等情、據此、經以本廳未奉暫緩撤銷明令、而
請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復、准以查
本省各縣市人力車職業工會、業經中央先後函令暫
緩組織、自應遵照執行、惟各縣市人力車職業工會
、在中央函令未到以前、早已次第成立、嗣因轉發
中央函令後、紛紛請求維持、而敝會亦以此項團體
、若遽予撤銷、則工人群衆失所團結、若任其存在
、又與中央命令抵觸、為兼毒並顧起見、曾由敝會

致函浙江省黨部、請其轉送該省人力車職業工俱樂
部組織章程、及其他組織辦法、以便仿照成例、將
本省各縣市人力車職業工會改為職業工俱樂部、以
便指導、而資教濟。但在浙江省黨部未函復、職工俱
樂部未組成以前、所有本省各車工團體、擬仍暫准
維持現狀、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轉知為
荷、等因、函復過廳、竊查人力車職業工會、即奉
中央明令撤銷、自應遵照辦理、惟黨部為領導人民團
體機關、准函前因、可否暫准各人力車職業工會維
持現狀、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當經面
請中央訓練部查核見復、并摺令在案、茲准中央民
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一六一號函開、查接管中央前
訓練部卷內准函開、為據湖南建設廳呈為人力車職
業工會、可否暫准維持現狀、請核示等情、函請查
核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查中央指導民衆運
動方案第二項第八條、有各種民衆團體現行法規中
、如人力車夫不得組織工會之限制、應予修正之規定
、應准暫維現狀、俟工會法規修正後、再行依

法改組、函復查照轉飭、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
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准此、
除分行廣州市政府轉飭所屬各縣市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
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各縣市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市長即便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
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覆俊千 廿一、五、廿六

○訓令公安局抄發行政院解釋人民提

起訴願疑義議案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四二〇號訓令開、奉奉

廣東省民政廳第一四二〇號訓令開、奉奉

行政院第〇一〇四九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浙江省政
府呈據教育廳、呈為人民提起訴願疑義、呈請鑒核
轉呈解釋等情、請察核轉咨解釋一案到院、當經咨
請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咨復內開、准貴院上年八
月十九日咨第二三〇號開、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
訴願法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
單行章程徵收捐欵、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依訴願
程序提起訴願、若因徵收捐欵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處
分、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二）地方官署處分其所

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在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
級官署之名義行之、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等
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浙江省政府原電、令
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浙江省政府
巧代電一件奉此、除分行暨呈復外、合將原附件抄
發、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計抄發浙江省政府巧
代電一件、又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四〇一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〇一〇四九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浙江省政
府呈據教育廳、呈為人民提起訴願疑義、呈請鑒核
轉呈解釋等情、請察核轉咨解釋一案到院、當經咨
請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咨復內開、准貴院上年八
月十九日咨第二三〇號開、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
訴願法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
單行章程徵收捐欵、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依訴願
程序提起訴願、若因徵收捐欵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處
分、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二）地方官署處分其所

屬之寺廟財產、而有違法或不當情形時、有權利或利益之人、均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不以僧侶住持為限、地方自治機關或其他團體、若與該寺廟無權利或利益之關係、自不得提起訴願、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附發原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浙江省政府原呈一件下府、除分令暨呈復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浙江省政府原呈一件、又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四〇九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〇一〇五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案據前江西省萍鄉縣團欵維持委員會委員陳錫衡等、呈為籌劃團欵、借賣圖甲神社會產一案、懇咨省取銷處議、維持借賣原案、檢呈附件請核辦、等情到部、查該會前因辦團則開、經縣政府召集各公團議決組團欵、維持委員會將地方圖甲神社會產借賣洋三萬元、維持給養、旋有梁卓等持異反對、控經財改建設民政各廳電縣制止、並派委員全副

駁等查復、該縣長王衡等連令擅行處分會產、臘列圖甲神社會產緣起、及性質等、並擬具處理辦法、(詳見佈告)報廳會呈省政府、轉呈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核准、飭由萍鄉區分會就近處置、并佈承買圖產人等歸還契約、限令會務屆期結束、關於自治建設等經費、仍照原案辦理、至會產由經營人負責保管、不得私自變賣各在案、綜核該案最後、係由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決定、此會係屬特殊機關、不隸普通行政系統、依訴願法第三條、載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究竟對黨政委員會決定不服之控訴、應如何比照管轄等級、確定受理機關、本部無從懸揣、審閱法令疑義、理合先行抄同原件呈請轉司法行政院解釋訓示祇遵、等情到院、當經複同原件、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在案、茲准司法行政院第七〇五號咨辦、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下級官署之處分、

(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〇六號解釋)本件係由該省政府各廳擬具辦法、會呈省政府、轉呈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核准、仍應認為省政府各廳之處分、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辦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行內政部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此令、等因、下府、除分行暨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浙江省政府巧代電一件、又原呈一件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政府巧代電一件又原呈一件
市長翟俊千 五、廿六

抄原附抄呈

爲呈請事、案據教育廳呈稱、窺查訴願法第一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是人民之提起訴願、應以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爲主要前提、如地方行政官署頒布某項單

行章程、征收每項捐款、就行政法官、是令人民負一種義務、並非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倘地方人民對於是項捐款有所異議、是否應照普通行政程序、詳敘理由、聲請上級官署撤銷、抑或得依據訴願法之規定、提起訴願、又如地方行政官署、對於所屬寺廟之財產有所處分、與寺廟財產有權利或利益關係者、應屬寺廟之僧侶、其代表爲寺廟之住持、如果前項處分有違法或不當情事、寺廟住持得依法提起訴願、其地方自治機關或其他法團、與寺廟財產本無權利或利益關係、對於前項處分有所異議、是否應依照普通行政程序、詳敘理由、聲請上級官署核辦、抑或亦得以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爲詞、提起訴願、以上二項、均與訴願法之規定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轉呈解釋令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
鈞院察核、俯賜轉咨
司法院迅予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行政院

浙江省政府張難先

廣東建設廳第〇六三五號訓令開、現奉

抄原附抄代電

南京行政院鈞鑒、查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人民如對於該處分有不服時、應仍向該官署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業奉司法院解釋通行有案、惟下級官署呈請時、曾據有具體辦法、經奉上級官署核准者、固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若下級官署并未據有具體辦法

、僅以普通請示方式、呈經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

照奉行之事件、「例如某縣為某某一事、其呈牒文內謂縣長未敢擅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祈示遵等項」是否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不無疑義、敬乞

鈞院迅予轉咨

司法院解釋、俾便遵循、浙江省政府叩巧印

○訓令市商會抄發修正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等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實業部訓令工字第四〇四七號內開、查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中國國貨暫訂標準、暨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均係民國十七年先後由前工商部擬訂、呈准國民政府以部令公佈施行、時逾三載、事實上已無相當變遷、茲為適合實際情況、並為益求手續便利與採納商民之請求起見、經由奉部將其中條文酌加修證、並經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九八號指令、准予備妥在案、除修正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修正中國國貨暫訂標準、暨修正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業於四月九日以公字六一四號部令公布、並登載憲政公報外、合行印發該項修正規則及標準、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附修正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修正中國國貨暫訂標準、修正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一份、令仰該市長轉照、兼轉飭知照此令、等因、

(會社) 報 公 政 市

計抄發修正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修正中國國貨暫訂標準、修正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修正中國國貨暫訂標準、修正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各一份

市長霍俊千 五月廿六日

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部分公佈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自行設廠製造之工業品、可以替代外貨者、得直接呈請實業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查明，轉呈實業部發給證明書、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連同工業品及事項表等、送部審查、前項事項表、次由當地官署或合法團體加蓋印章，以資証寔、

第三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付審查、如發生

疑義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書費、每品二元、手續費一元、

同一公司之廠、有兩種以上之工業品、同時呈請時、手續費祇收一次、證明書費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審查合格後、除在實業部公報公布外、應發給國貨證明書、並隨時印發國貨印花、俾便貼於物品上、或其包裹箱匣上、以資識別

前項國貨印花、依所需之多寡、酌予收費、

凡領有實業部國貨證明書者、得印入廣告、

第七條 工業品經實業部證明後、仍須受實業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檢驗、

第八條 凡非自行設廠製造、而冒稱國貨之工業品、一經告發或被查出、得依法懲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等！

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大部份本國原
料、國人工作、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民國廿一年四月聯合公布
一、國貨原則、

資本、 設本必須全屬國人、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
為流動金、但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
件、

經營、 經濟權、營業權、管理權、應屬國人、但
技術各部之管理、於必要時得聘任外人、
原料、 原料應充分採用國產、於必要時得參用外
國原料、惟所用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
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為限、

工作、 工作應充分僱用本國工人、於必要時得聘
用外國技師、但不得附有妨碍主權之條件。

二、國貨標準

第一等！ 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完全本國原
料、國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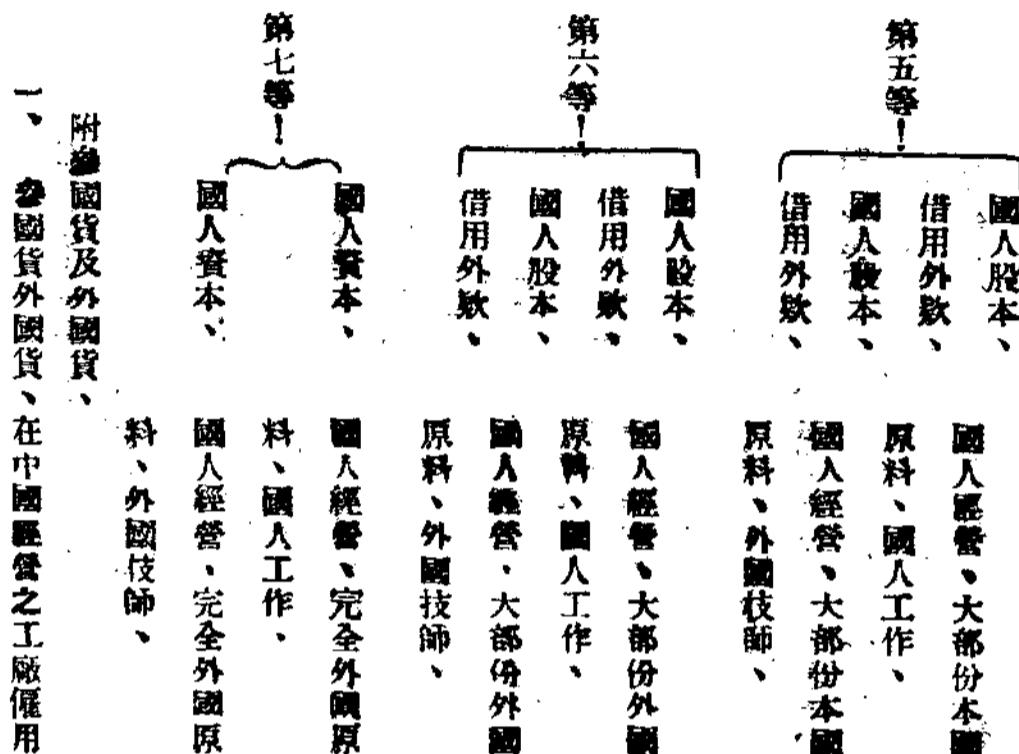
第三等！

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完全本國原
料、國人工作、
借用外款、料、外國技師、
借用外款、

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大部份外國原
料、國人工作、

第四等！

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大部份外國原
料、外國技師、



第五等！

國人股本、
信用外款、
國人股本、

國人經營、大部份本國
原料、國人工作、
國人經營、大部份本國
原料、外國技師、
國人股本、
國人經營、大部份外國

中國資本、外人經營、中國原料、國人工作、
中外合資、外人經營、中國原料、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外人經營、中國原料、國人工作、
二、外國貨

我國工人並採用我國原料者、則其出品
雖不得視為國貨、然究與完全外國貨有
別、故名之曰參國貨。

中國資本、外人經營、外國原料、外人工作、
外國資本、外人經營、外國原料、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外人經營、中國原料、外人工作、
外國資本、外人經營、完全外國原

外國資本、外人經營、外國原料、外人工作、
外國資本、外人經營、外國原料、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外人經營、中國原料、外人工作、
外國資本、外人經營、完全外國原

日局令公布

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民國廿一年四月

附錄國貨及外國貨、
料、國人工作、
國人經營、完全外國原

第一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依委員會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額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由部長選派部員兼充之、但工業司長及商業司司長為當然委員、

(會社) 報公市

第三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之會議、由工業司司長隨時召集，會議時以工業司司長為主席。

第四條 凡呈請案件、先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後、再送各委員簽注意見、依多數之意見決定之、如有必要時、再由會議決定。

第五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會議日程及議案摘要、應于會議前三日分配于各委員、

第六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會議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于主席、

第七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應備具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八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事項發生疑義時、得依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并得令呈請人補呈各種書件、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訓令公安局訪查壞合作社調查表仰

即遵照填繳葉轉由

為令飭事、現奉

府東民政廳第一四五二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一四六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准審業部勞字第一二五二號咨開、本部謂因調查

各地方合作事業情形、製定合作社調查表一種、業經檢同該表咨請貴省候府轉飭所屬依式查填具報、所有章程細則及有關之各項刊物、亦應蒐集、一併

呈送飭轉過部在案、茲查詢項調查表尚多未准據報、並送前來、以致本部對於各地合作事業進行情形、無從查核、並於辦理該項統計、殊多困難、相應咨催、即希查照、迅飭所屬遵照填報、葉送到部、勿任稽延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審業部咨送合

作社調查表式一冊過府、茲准勅由、自應照辦、除

咨復暨分行廣州市府外、合將調查表式隨令抄發、仰

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遵照、迅即依式查填具報、所有章程細則及有關之各項刊物、亦應徵集一併呈繳、以憑彙轉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合作社調查表式一紙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填報呈繳、以憑彙轉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合作社調查表式一紙奉此、合將調查表隨令抄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各分局長督明屬內合作社、依照表式填報呈繳、以憑轉繳、勿悞為要、此令、

計抄發合作社調查表式一卷

市長霍俊千 五月卅日



(會社) 報公政市
表查調合作社省

| 合作社名稱 | 所 在 地 | 成立日期 | 性 質 | | | | |
|--------|-------|------|------|--------------------|----|-------|--|
| | | | 如信用 | 消費 | 生產 | 其 他 等 | |
| 社會團體總數 | 社員總數 | 職員總數 | 股本總數 | 經營何種事業 | | | |
| | | | | 十九年度淨 盈或淨虧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令▼

○指令第三市場承商黃禮和呈請改設
特務警察及修正管理規則姑准備
案由
呈及修正管理規則均悉、所請改設特務警察一名以
輕負担一節、尚屬可行、姑准備案、以示體恤、仰
即知照、此令、 規則存

▲公 函▼
市長翟俊千 五、十八。

○公函復澄海縣政府油樟公路覓就在
油車站准照備案由

返復者、現准

貴縣政府第四三〇號函開、現據完成油樟公路行車
委員會主任李照儀呈稱、查油樟公路工程將屆完成
、不日可以通車、而入市行車、應先覓車站地點、
當經召集各委員開會議決、對於車站問題、因目前
限於經費未便購地建築、自應租賃舖屋暫為備用、

而車站地點又須在馬路通衢方為適合、茲已覓定油
市中馬路口與中山路交叉之處舖屋一連三間、適宜
車站之用、理合將覓定車站地點呈報察核、俯賜轉
函汕頭市市政府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予
照辦、除批復外、相應函達貴市長查照備案、並希
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業經派員前往查驗該處於本
市交通無碍、尚屬適宜車站之用、自應准照備案、
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貴縣府即希轉飭該行車委員會知照為荷、此致
澄海縣縣長孫

市長翟俊千 五月十九日

○公函潮海關監督署函知奉綏靖公署
令知規定輪船航行出入口時間希
轉函知照由

逕啓者、案准五月七日英領事來函、關於延長輪船
出入口時間、及准避風船隻隨時入口一事、本市長
當經轉呈

(電社) 報公政市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核示、旋奉幕字第九〇八號指令
開、呈一件、呈爲准英領學函請准延長輪船出入
時間、及准逕風船隻隨時入口請核示由、呈悉、輪
船航行時間、准由六月一日起、改爲每日上午六時
起、至下午七時止、除分令外、仰即知照、并轉知
各國領事及海關監督查照爲要、此令、等由奉此、
除函復英領事及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監督希煩查照、轉函潮海關稅務司、通飭各商船
遵照爲荷、此致

潮海關監督金

汕頭市市長署俊千廿一、五、廿六

▲布告▼

市長署俊千五月卅日

●佈告人民攜帶妻室前往荷印各地時
須帶同結婚証書備驗以免當地移

民官吏藉口征稅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四零六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4384號訓令開、現准中華民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核示在案、現奉政字第九七
八號指令開、呈一件、呈復汕頭新報停辦緣由、經
將該報所存機器字粒等物、點交廣東民國日報接收
保管、可否擴充應用由、呈悉、新報所存機器字粒
等物、既點交廣東民國日報接收保管、應准予借用
、仍仰將當日點交物件名稱數量呈報參核、此令、
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貴會查照、希即轉函廣東民國日報查照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汕頭市改選委員會

(會社) 市政公報

國駐巨港領事館發字第七六八號公函開、案查荷屬東印度移民條例、凡外國僑民之已確居留荷印者、其妻室及未成年子女於入境時、有免納入境稅之規定、惟近來各地華僑、每回國携眷南來時、因缺乏相當證明文件、致被荷印移民官吏否認其為正式夫婦、而仍徵收妻室入境稅、此項事件、在本館轄內屢見發生、因之僑民損失頗大、本館雖迭據僑民報告請求交涉、祇以該僑等未能提出相當證明、無從代為交涉、似此情形、亟宜力圖補救、以免荷印華僑備受損失、為此特行函達貴政府、請即轉飭各縣政府佈告週知、以後凡有人民攜帶妻室前來荷印各地、無論其為結婚已久、或最近結婚者、必須將結婚證書貼足印花、送請各地縣政府蓋印後、一併帶來備用、庶當地移民官吏、不致有所藉口、妄徵重稅、事關本國人民利益、務希貴政府查照辦理、實紓公道、等由到府、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佈告屬內一體週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

遵照、佈告屬內一體週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外、合行佈告所屬人等一體週知、嗣後如有攜帶妻室前往荷印各地者、務宜詳辦為要、此佈

市長翟俊千 五月廿三日

●佈告營業自用各項車輛車主公司人等各種車牌照屆限六月十日以前來府繳費換領由

為佈告換領牌照事、照得各種車輛、現屆換領牌照之期、所有應繳牌照數目、以及種類期限、自廳開列佈告、俾眾週知、為此佈告、仰本市各該車輛公司、暨車主人等一體知照、如有後開車輛者、務于本年六月十日以前、備足牌照費、帶同車輛、以及舊發牌照、前來本府社會科人事股、分別繳銷、隨候換發新牌照、毋得違延、致干究罰、切切此佈、

計開

種類舊牌照期限 每輛應繳牌照數目 新牌有效期間

(會社) 報 公 市

自用包車 廿一年五月底止 每月捌元四個月
營業單車 上 每月三元六角 四個月
自用單車 全 上 每月三元三角 四個月

市長翟俊千 五月廿八日



教育

曾浩春

丁巳年夏
曾浩春書



▲訓令▼

○訓令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校令知全市
初中高小學校聯合較藝會暫緩舉

行由

現據教育科長黃凌霜、學校教育股長羅湘泉、轉據
學校教育股員饒鴻伊簽呈稱、卷會全市初中高小學
聯合較藝會、原定本年四月二十五・六・七・日舉行。
該決展期五月十日起至十二日止、業經本府通飭校
各校遵照在案。現各科主試員多離職他去、且時期旋
太迫、似應暫緩舉行、是否有當、理合簽請股長科
長轉呈市長核示、等情據此、除批示照准暨分令外
、台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九、

○訓令各學校各文化團體令知凡文化
團體尚未決定其主管官署應由當
地高級黨部會全有關之主管官署
決定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一八九號訓令關、現奉
廣東政府文字第一〇四一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四〇一號訓令開、查前據上海市政府、呈
據市教育局呈為遵照中央制定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
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對於文化團體之性質及其主
管官署、難於分別、轉請核示一案到院、當經據情
函請中央秘書處轉陳核示去後、茲准中央訓練部第
一大四八五號公函開、資文化團體、同時具有增進
學術教育、及改良風俗習慣兩種性質者頗多、自應
區別其標準、以便決定其主管官署、茲特擬定辦如
下二二文化團體之組織。如同時具有增進學術教育
及改良風俗習慣兩種性質者、由當地高級黨部、於

(育教) 報 公 政 市

發給許可證時、詳細審核其宗旨、就其側重之方面、而指定其主管官署、(二)已經成立之文化團體、其組織同時具有增進學術教育及改良風俗習慣兩種性質、而尚未決定其主管官署者、由當地高級教育部、會同各有關之主管官署審定決定之、除函令各級部遵照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并轉飭遵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翟俊干 五月十三日

●訓令私立東魯小學校奉 教育廳令
該校高小二十年分學年報告表等
除第四班外餘准畢業備案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二三八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具繳私立東魯小學校二十年分高小學年報告表畢業成績表、二十年份新生二覽表由。內開：「呈表均悉。查第四班各生一覽表、并未呈繳到廳、無可稽核、應查明補繳、再行核辦、其餘張你鑫等二十七名、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應准畢業備案。該校係完全小學、初小各表、并應造報察核。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市長翟俊干 五、十三。

●訓令公安局暨各戲院令知各戲院如有映演無照影片應依法處罰由
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一八六號訓令開現准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函開：『案查影戲院及
影片公司映演無照影片或有其他違法行爲者、
應如何懲處一案、經提本會第四十三次委員會議
決議：(一)通告各影戲院以後如有映演無照影

片等情、應依法處罰、其情節較重者、停止其營業一日至五日、(二)通告各影片公司、以後如有擅行出租無照影片、(未經檢查之影片未經給照者、或經禁演之影片、不予執照者)應依法處罰、其情節較重者、停止發給其申請檢查影片之執照。紀錄在卷。除呈報暨分行外、相應錄案函請貴廳查照、并轉所屬設有影戲院之縣市分飭各影戲院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即便知照、并轉所屬令飭各影戲院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十三。

●訓令各校新開高中及初中班級應一律遵照部頒品初中課程暫行標準

辦理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教育廳第三二八號訓令開・查中學課程標準。
前謹本廳訂定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文、理、師範、商、農、等科課程表、通知各中學校、在中央未頒布課程標準以前、一律遵照辦理在案。現在部定初中及高中普通科、師範科、商科，課程標準，已經頒布，並迭奉令飭設法推行，自應遵辦，各校高中舊設高中文、理、兩科課程，准辦至畢業為止。其高中通科，已決定自十九年度起不再分文、理兩科。至舊設高中文、理、兩科課程，准辦至畢業為止。其高中師範科、商科、及初級中學各級課程，原照廳定課程表辦理者，亦應准辦至畢業為止，嗣後各校新開高中及初中班級，應一律遵照部頒高初中課程暫行標準辦理，以昭劃一，除分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并轉飭所屬各中學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月十七日

●訓令公安局飭第三分局隨時保護民
校女生由

為令遵事，現據民衆學校視導員呈辭，查汕市民衆學校，每晚下課後，時有無賴之徒，乘機調戲女生，前經本府公安局勸警保護在家、現查警察第三分局轄內，第十七民校婦女救濟會附設市立民衆學校，女生每晚上課時候，隔壁福合溝烟館第一號門牌二樓。時有爛菴之徒出入其間，乘每晚學生下課後，竟公然調戲女生，實屬目無法紀，而民校女生因此多不敢到校上課，似此對於民衆教育，不無影響。擬請令行公安局轉飭第三分局派警前往查緝，以儆效尤，而重民衆教育，等情據此，合行令仰局長即便轉飭第二分局隨時派警查辦，以儆奸宄，而維教育，切切此令，

市長羅俊千 五月十七日

○訓令各電戲院各遊戲場對於地獄天

使電影片應停止租映仰即遵辦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五二號訓令內開，現准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函內開，查地獄天使影片

，由聯藝影片公司，持前上海特別市電影檢查委員會核准執照，來會換領准演執照，當時並未經過檢查，即予照發，乃本年一月二十九日，淮北平

市教育局電函稱，貴會所准演之地獄天使一片，經德使館來函，以友誼請求在平禁演，並向市府口頭作同樣請求，謂德國對此片憤激異常，准演與否請該覆等由，經本會電復應暫停演調回查檢，並函令該聯藝影片公司還辦各在案。乃歷時月餘，該公司尚未

送到會，茲復奉 教育部訓令，案准外交部咨，

為准駐華德使館節略以美國M. G. M. Co. Inc.

（影斤公司出品之地獄天使）X. I. A. A.
一、影片，侮辱德國，請禁止映演，轉請核辦見復，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會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該地獄天使影片，既發生疑義，自應調回重檢，在未經重檢核准前，應停止租映，除函請上海市教育局督促聯藝影片公司，速

(青教) 報 公 政 市

將該片送會重複、并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
准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市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院場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 蔡俊平 五月十七日

○訓令公安局據市立第四小學校呈請

飭令該局限期督遷金山道街三十

一號住戶仰迅併前案辦理由

為令遵事、前據市立第四小學校校長陳說義、呈請
飭令金山直街三十一號住戶搬遷一案當經令行該局
轉飭該管分局遵照辦理在案、現復據該校長呈請迅
予令行該局限期督遷、以便開建運動場、等情前來
除指令外、令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迅併前案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勿延此
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市長 蔡俊平 五、廿三〇

案奉

鉤府指令第七〇號內開：

「呈乙件、呈覆查明同濟善堂佃戶、請求賠償
上蓋情形由、呈悉、查此案、經由本府于本年四
月廿三日、在該佃戶同裕公司請求狀內、批示書
即搬遷矣、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查該佃戶乞今尚未遵令搬遷、弁髦功令、似
屬未合；且子職校運動場之闢建、極受阻礙；而于
教育發展尤感困難、理合具文呈請
鉤核、仰祈迅予令行公安局限期督遷、以重功令、
而利教育。是否有當、伏祈示遵。

油頭市市長 署

油頭市立第四小學校校長陳說義

○訓令公安局令知受理學校提充寺產
發生爭執處理情形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三九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青級) 市政公報

省政府民字第四三七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行政院第一〇五〇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教育部、呈請轉咨解釋學校提充寺產、發生爭執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到院、當經轉咨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第七〇三號咨復內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乃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方得提起、學校無處分寺產之權、若因寺產而致與其他學校或寺僧及地方團體發生爭執、係屬普通訴訟事件、非訴願事件、應屬法院受理、請督照飭知、等山廟之財產為處分行為、該寺僧如不服訴願、自應以省政府民政廳為其主管廳等因、於此有二問題、（一）莫兩級爭提竟廟之寺廟財產、有一方提起訴願事件、（二）學校提充寺產、該寺僧並未提起訴願、僅與地方團體發生爭執、受理此項訴願、是否以省政府民政廳為其主管廳、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監核、轉咨司法院核復示遵、謹呈行政院教育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段錢朋

令、等因、計抄發教育部原呈一件奉此、合將奉發原呈隨令抄發、仰該市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教育部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覽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教育部原呈一件奉此、合將奉發原呈隨令抄發、仰該局長即便知照、並轉

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教育部原呈一件奉此、合將奉發原呈隨令抄發、仰該局長即便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飭令、
計抄發教育部原呈一件

市長督俊平 五、廿六。

附抄原抄呈

市長督俊平 五、廿六。

—6—

為令知事、現奉
計令各學校令知兒童節紀念辦法應
列入小學學校曆由

廣東教育廳第四六九號訓令內開、現奉

(教育) 報 公 告 市

教育部第二八一三號訓令內開、查兒童節紀念辦法、本部業於上年奉 行政院令制定、以第一三八二號訓令通飭遵照、並呈請行政院備案在案、該節自廿一年度起、應即列入小學學校曆、以昭鄭重、而資提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二十一年度中小學學校曆、業經本廳編定公佈有案、茲奉前因、應即於小學校中在四月四日列入兒童節一欄、以資提倡、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月卅日

○訓令各級學校印發廿一年度中小學

學校曆仰即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四。八號訓令內開、查本省二十一年度中小學學校曆業經本廳詳為訂定、亟應頒發、以資遵守、除分令外、合將校曆發一十份、令仰該

市長翟俊便遵照、並仰複製翻印轉發該市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二十一年度中小學學校曆十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廿一年度中小學學校曆一份

市長翟俊千 五月卅日



(青數) 報公政市



一之景風市頭汕

廣東省二十一年度中小學學校曆 廣東教育廳編訂

| | | | |
|---|------------|-----------------------------|----------|
| 廿一年八月一日至卅一日 | 星期日 |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舉行紀念 | 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
| 報立之私立中小學校校董會呈 立中小學校規程第一章第十三條 所列事項省縣市立及已立案之私 立中小學校呈報二十年度校務概 況畢業生及各科肄業生學年成績 | 廿二年一月一日星期日 |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懸旗誌慶 由是日起放年假三天 | 廿五日星期日 |
| 廿七日星期六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舉行紀念 孔子誕生紀念日舉行紀念 三天 | 廿九日星期二 | 小學校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 十八日星期三 |
| 九月一日至三十日 | 廿九日星期二 | 小學校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 廿九日星期三 |
| 老縣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 校長教職員一覽表轉學生一覽表 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呈報第一學 期新生一覽表轉學生一覽表 胡子科教學進程表 | 十月一日星期四 | 中等學校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 廿五日星期三 |
| 各級學校舉行全體學生健康檢查 | 廿一日星期二 | 中等學校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 廿五日星期三 |
|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舉行紀念 | 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舉行紀念 | 廿五日星期三 |
| 十一月九日星期三 廣東光復紀念日舉行紀念並放假 一天 | 十二日星期六 |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舉行紀念 | 廿九日星期日 |
| 十二日星期六 總理誕辰紀念日舉行紀念並放假 一天 | 廿九日星期日 | 寒假期滿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 廿九日星期三 |
| 三月十二日星期日 | 廿九日星期三 | 各級學校舉行全體學生健康檢查 | 廿九日星期三 |
| 十八日星期六 | 廿九日星期三 | 總理逝世紀念日下半旗誌哀並放 假一天奉行禮儀紀念 | 廿九日星期三 |
| 廿九日星期日 | 廿九日星期三 | 革命先烈紀念日下半旗誌哀并放 假一天 | 廿九日星期三 |
| 廿九日星期日 | 廿九日星期三 | 春假期滿 | 廿九日星期三 |

十二日 星期三 清黨紀念日舉行紀念

廿二日 星期五

中等學校開始舉行畢業考試及學年考試

五月

一日至卅一日

省縣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呈報應受畢業試驗各生一覽表及歷年成績表

七月

一日至卅一日

省縣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呈報二十一年度校務概況畢業生及各級肄業年成績及星鑑

並放假一天

小學

校開始舉行畢業考試及學年考試

並放假一天

並放假一天

並放假一天

並放假一天

並放假一天

五月

革命政府紀念日懸旗誌慶並放假一天

七月

一日至卅一日

省縣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呈報二十一年度校務概況畢業生及各級肄業年成績及星鑑

並放假一天

小學

校開始舉行畢業考試及學年考試

並放假一天

並放假一天

並放假一天

六月

十八日 星期四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舉行紀念

六月

九日

星期日

國民革命軍督師紀念日懸旗誌慶

並放假一天

並放假一天

並放假一天

並放假一天

(附註)

一、本曆由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為第二學期。

二、各校聘請教員，須依照校曆起訖；不得以六月或十二月為終結時期。

三、各校紀念日，得放假慶祝，但至多不得過二日。

四、是年度除年假，寒假，春假，暑假外，中學校上學期共一百四十三日，下學期共一百四十二日；小學校上學

期共一百四十六日，下學期共一百四十五日。各校學生，因參加社會運動，如巡行募捐等或其舉辦運動，以致

休課；其所缺之上課日數，必須縮短暑假或寒假日期，分別補足。

五、各校不得任意放假，及變更學期；其各種集會，應在課餘舉行。

六、凡放假在星期日者，不補假。

七、各級學校，在寒暑假內，結束上學期或前半年校務，並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等事宜。

八、學期學年畢業考試，均不得提前舉行。

九、在學校曆內規定之各種紀念日，無論放假與否，均應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全校員生一律出席。其不放假之紀念日，得於舉行紀念式及演講時，停課二小時。

十、暑假休長日期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之。（如提早或移遲一並帶將假期分別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上造收穫假及下造收穫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期之總數，以不超過五十七天為限。並須經縣市政局核明，轉呈教育廳核准。

○訓令各中小學校奉令發各級學校訓

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條例等仰各

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三八四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字第三三二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五一二號訓令開、現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教字第二二

六號公函開、查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之檢定

、早經中央先後頒行檢定黨義教師暫行條例、及檢

定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條例、頒佈施行在案、茲以該

項條例、尚多未臻完善、應即予停止施行、另行製

定頒發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

會組織通則、及代用訓育人員代用黨義教師審查規

程、除分令外、相應各檢一份函送查照、並請轉飭

所屬遵照等由、計抄送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

黨義教師檢定條例、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
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代用訓育人員代用黨
義教師審查規程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
分行外、合行抄發各附件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西南各省各
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條例、西南各省各級
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代用
黨義教師審查規程各一份奉此、自應
照辦、合將附件隨令抄發、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
各縣市各學校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西南各
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條例、西南各省
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代用訓育人員代用黨義教師審查規程各一件奉此、
自應照辦、除呈復及分行外、合將附件隨令抄發、
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學校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計抄發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
條例、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

(育教) 報 公 政 市

員會組織通則、代用訓育人員代用黨義教師審查規
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附件隨令抄發、仰
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
定條例、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
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代用訓育人員代用
黨義教師審查規程各一份

市長翟俊千 五月卅日

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

教師檢定條例

第一條 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之

檢定、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
非經檢定合格者不得充任、但在檢定合
格之訓育人員黨義教師缺乏之區域、得
暫聘代用訓育人員黨義教師、其資格之
審查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凡請求檢定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本黨黨員。

二、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各級學校教師
之資格、

第四條 凡請求檢定者、除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
相片三張及填具志願書履歷書外、須繳
驗左列各項、

一、本黨黨証或補行登記之登記證、

二、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
格之書據、

三、有著述者之著述、

四、曾在各級黨部工作者之書據、

第五條 凡具第三條之資格而受各級學校訓育人
員黨義教師之檢定者、須按照各級學校
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所應具之學術、加以
筆試、其科目如左、
(一)黨義(二)訓育法(三)教學法(包括
青年心理學或兒童心理學)

(青教) 報 公 政 市

第六條 凡筆試及格者，均須加以口試、

第七條 凡具第三條之資格，並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檢定委員會得斟酌情形，免除黨義

之筆試、

一、曾任中央黨部幹事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省黨部、特別市黨部、中央直轄特別黨部、或海外總支部秘書或主任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曾任縣市執監委員者、

四、曾在半年以上之黨務學校畢業者、

五、曾任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委員者、

六、對於本黨主義有著述者、

第八條 凡具第三條之資格，並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檢定委員會得斟酌情形，免除訓育

法及教學法之筆試、

一、在各級師範或大學教育系畢業者、

二、曾任校長教員教務員或訓育員二年以上者、

三、對於教育學有著述者、

第九條 凡具第三條之資格，曾任左列職務之一者，檢定委員會得斟酌情形，給予檢定

合格證書，並免除一切檢定手續、

一、曾任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及秘書或主任者、

二、曾任省黨部、特別市黨部、中央直轄特別黨部、或海外總支部委員者、

三、曾任縣市執監委員者、

四、曾任黨務學校畢業者、

五、曾任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委員者、

六、對於本黨主義有著述者、

第七條 凡有第三條之資格，並對于教育及黨義有深刻之研究，經中央或西南執行部特許者，得免除一切檢定手續，但以專門

以上學校之調育人員黨義教師為限，

第八條 凡本黨黨員，曾受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者，須從新向檢定委員會請求登記、

第九條 凡檢定合格之調育人員黨義教師，由檢定委員會發給證書或登記證外，並將姓

名在黨報及教育行政機關公報上公佈之上者、

第十三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取銷其資格、或停止其職務、

一、受剝奪黨籍之處分者、應取銷其資格

二、受停止黨權之處分者、在黨權未恢復時應停止其職務

三、經檢定委員會考核其工作無成績者、得按其情形予以警告、或取銷其資格

四、凡有不良嗜好者、應即予以警告、如再犯即取消其資格、

五、不出席檢定委員會召集之黨義教育研

究會五次以上者、即停止其職務、

第十四條 各學校聘用檢定合格之訓育人員黨義教師後、應將其工作成績、呈報各該地檢

定委員會考核、其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檢定合格之訓育人員、黨義教師均予以保障及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

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依照本通則組織之、

第二條 西南各省所有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專門以上學校之訓育人員黨義教師、由西南執行部會同西南政務委員會、組織中央訓育人民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西南分會檢定之、

其距離該分會較遠者得派員檢定之、

第三條 西南各省除前條所規定之學校、及有特別市黨部之市所轄學校外、所有公立及私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在各該省之大學或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由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同教育廳組織省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之、省檢定委員會對於訓育人員黨義教師之檢定

、得分區舉行、其辦法由該會自定之、

第四條 有特別市黨部之市、其所轄公立及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在各該市內之大學、或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由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同教育局、組織特別市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之、

第五條 海外各級華僑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各該海外總支部、或直轄支部、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黨部、或西南執行部核准施行、

第六條 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定五人或七人、中央檢定委員會西南分會委員、由西南執行部任用之、省或有特別市黨部之市檢定委員會委員、由各該省或市黨部委員及各該省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兼任之、海外總支部直轄支部等所在地之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各該黨

部呈請西南執行部任用之、

第七條 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得調用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兼任之、但以本黨黨員為限

第八條 西南各省內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執行職務之期間、由各該檢定委員會酌量情形、報告西南執行部、

第九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代用訓育人員代用黨義教師審查

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條例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在檢定合格之訓育人員黨義教師缺乏之區域、有志願充任代用訓育人員或代用黨義教師者、須向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請求審查、

第三條

凡請求審查者、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本黨黨員、二、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

各級學校教師之資格、

第四條 凡請求審查者、除繳本人最近二十年身相

片三張、及填具履歷表外、須繳驗左列各件、

一、本黨黨證、或補行登記之登記證、二、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三、有著述者之著述、四、曾在各級黨部工作者之書據、

第五條

凡具第三條之資格、並有左列甲項資格之一、或乙項之一、或丙項之一者、均得充任代用訓育人員代用黨義教師、
(甲)一、曾任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及秘書或主任者、二、曾任省黨部特別市黨部中央直轄特別黨部、或海外總支部委員者。
(乙)一、曾任中央黨部幹事一年以上者、二、曾任省黨部特別市黨部中央直轄黨部

或海外總支部秘書或主任一年以上者

三、

曾任縣市黨部執監委員者、四、曾在三個月以上之黨務學校畢業者、五、

曾任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委員者、六、對本黨主義有著述者、

(丙)

二、在各級師範或大學教育系畢業者、二、曾任校長教員教務員或訓育員一年以上者、三、對於教育學有著述者、

第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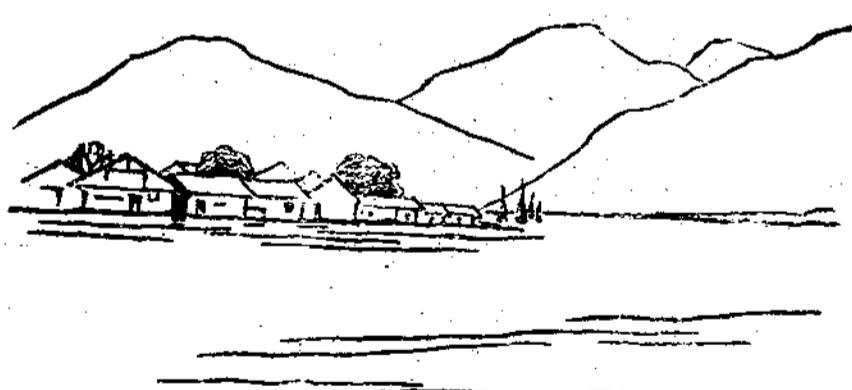
凡志願充任代用訓育人員、或代用黨義教師者、檢定委員會得斟酌情形、按照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所應具之學術、加以口試其科目如下、

(一)黨義(二)訓育法(三)教學法(包括青年心理學或兒童心理學)

第七條 經審查合格之代用訓育人員代用黨義教師、由檢定委員會發給證明書、其有效時間、以六個月為限、

(青教) 報 公 政 市

- 第八條 各級學校聘用代用訓育人員代用黨義教師
、每學年以六個月為限、
-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西南各省各
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條例辦理、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青教) 報 委 政 市



之務
急就
印



工務

訓令工務科黃傳東飭卽覆勘國平路
兩旁鋪戶面積實數由

○訓令公安局飭隊督拆國平路下段打

石巷等阻礙路綫鋪屋由

為令飭事、現據國平路下段築路委員會呈稱、呈為
呈請派員覆量騎樓地及兩旁鋪戶、應負
路費實數、以昭覆實事、寄國平路開拆之先、奉鉤
府頒發路費表、騎樓地表各一份、當時係在未拆之
前、所測未必盡實、現該路已拆通、自應呈請徵員
覆勘確實數目、以憑轉飭遵繳、為此呈請鉤長飭科
派員辦理、以昭覆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
照辦、合行令仰該員照便遵照、迅即前赴覆勘清楚
、給具詳細圖說呈覆核辦、勿延、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廿五。

▲ 指 令 ▼

○指令公安局嗣後如有在磨石山建築
未經領有准許證者仍應嚴行取締

由

呈表均悉、該山屋宇既係數年的建築、應免予徵議

市長翟俊千 五、九〇。

(務工) 報 公 市

惟嗣後如有在該山建築屋宇或蓋搭蓬寮、未經領有
本府准許憑証者、仍應照章嚴行取締、仰併轉飭該
管分局知照、此令、表存。

市長翟俊干

五、十七。

○指令瑞平路築路籌備委員會該路業

奉 省府電令暫緩督拆有案未便

先予成立築委會由

呈悉、查該路業奉

廣東省政府電令暫緩督拆有案、未便先予成立築委
會、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翟俊干

五、廿三。

▲佈告▼

○佈告五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

堂開投杉排路路面水溝工程由

爲佈告招投事、照得本市杉排路路面及水溝工程、業于
本業經本府設計就緒、原定期本年五月四日開投、適
值本府新舊任交接、未能依期舉行、茲爲促進路政趕
速完成該路起見、定於本年五月廿一日下午二

市長翟俊干

五、廿八。

本府禮堂開投前項工程、除函市黨部并令行市商會
杉排路築委會屆期派員來府監投外、合行佈告、仰
本市最近登記領有甲等建築執照各建築店一體知悉
、如願承築前項工程者、務須先行購閱章程圖說、
詳爲估計、并預繳押金大洋一千元、依期來府競
投可也、此佈、

市長翟俊干

五、十七。

○佈告杉排路兩旁鋪戶限于十天內依

照本府劃定黑標自行遷拆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杉排路路面及水溝工程、業于

本月廿一日在本府開投、并經核定由聯合興公司承
築、亟應趕速興工、俾得早覩厥成、承領員嗣赴該
路劃定黑標、并飭承商冠日開工興築外、合行佈告
、仰該路兩旁鋪屋業佃人等一體遵照、限於十天內
依照本府劃定黑標、自行遷拆、毋得違延、致干督
拆、切切此佈、

行
生
徐旭



衛 生

碍掃除工作由

為令遵事、照得本市市區日拓、人口日增、而垃圾廢料亦因之逐年增加、以現有清道夫一百六十餘名、擔任全市掃除工作、已有不敷分配之嫌、若再於指定地段工作之外、臨時調遣、為各局所擔任洗滌掃除工作、更難免有顧此失彼之弊、本府前經通飭所屬各機關、不得臨時抽調各清道夫役洗掃局所或私宅有案、現查日久、各局所間有因循習慣、仍臨時抽調清道夫役任洗掃工作者實有未合、本府僱用清道夫原為掃除街道、謀公共衛生而設、經已編定地段、按時掃除、以專責成、若任令臨時抽調、工作懈疏、街道自難清潔、關係公共衛生實至重大、為此令該局長即便轉飭各分局派警督促各店戶、屆時切實掃除以維清潔、而重衛生、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九〇

(生衛) 報 公 政 市

○訓令公安局定本月十五日舉行全市大掃除仰飭各分局派警督促由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佈污物掃除條例規定、每年五月十五日舉行大掃除、迭經本府遵照施行在案、現本府定於本月十五日舉行全市大掃除、除分令外、命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各分局派警督促各店戶、屆時切實掃除以維清潔、而重衛生、此令、

○訓令公安局等自本十六日起毋得再有臨時抽調清道夫役情事、致礙掃除街道工作、是為至要、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十〇

(生衛) 報公政市

○訓令善利汽車公司於各車內懸掛禁止
吐痰牌使乘客知所注意以重衛
生由

為令飭事、現據本府衛生稽查員報告畧稱、行駛本市長途汽車車內坐客，多有任意吐痰車內、妨礙公共衛生、此雖由於乘客缺乏衛生常識、要亦車內未設有禁止隨意吐痰牌有以致之、可否飭令該車公司於每輛車內懸掛禁止吐痰牌等語前來、會隨意吐痰車內、於公共衛生確有妨礙、合行令飭該公司即使遵照，於各該車內顯明之處、一律懸掛禁止吐痰車內牌、使乘客知所注意，并飭售票員隨時勸導改善，以重公共衛生為要、切切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卅。

▲ 公函 ▽

○公函中山公園委員會函復已令公安
局派隊督拆利安路篷寮并飭衛生
科清除垃圾由

貴會第八一八號公函開、逕啓者、現查利安路口月眉橋建築工程、業已完竣、惟該路心垃圾滿積、且有蓬寮二間阻塞道路、殊於衛生交通大有妨礙、相應函請貴府查照、迅予飭衛生科派工將該垃圾清除、並行公安局派隊將該蓬寮督拆、以重衛生、順利交通、至級公誼、等由惟此、當經派員查復屬實、除令行公安局派隊將該蓬寮督拆、並飭衛生科派役將垃圾清理外、相應函復、請
查照為荷、此致

油頭籌建 中山公園
平民新村 委員會

市長翟俊千 五、十八。

▲ 管函 ▽

○箇函汕頭曾益社函復本府業已定期
本月十五日舉行大掃除屆時希熱
心贊助廣事宜宣傳由
逕復者、現准大函以暑期已至、蚊蠅養生、請召集

各善社舉行衛生運動、等由准此、具見熱心公衆衛生、至足佩仰。敝市長蒞位伊始，舉凡一切公共衛生事宜、亟欲積極整頓、除飭屬對于市街清潔切實注意不潔飲食品露與取緝外、并遵照。

內政部污物掃除條例、定期本月十五日舉行全市清潔大掃除、所有一切辦法、仍按向例由本府負責執行，准函前山、相應函復。

貴社查照、并希屆時熱心贊助、廣事宣傳、至拒毒滅蠅等運動、仍希力為提倡為荷、此復
汕頭普益社

市長翟俊于 五、十。

▲佈告▼

○佈告取緝販賣飲食食物衛生規則並限

一星期內製備玻璃紗罩由

為佈告事、照得此次東區綏靖會議、關於取緝販售不潔飲食品案、當經決議採用本府取緝販賣飲食物衛生規則辦理在案、會本府取緝販賣飲食物衛生規

則、早經佈告施行有年。惟各食物店日久玩生、仍多有不遵顧規範辦理者、於公共衛生大有妨礙、且查上海現已發現真性霍亂多起、本市目鷗雖無此症發生、然滬浦交通便利、傳染堪虞、茲天氣炎熱、蚊蠅滋生、食品不潔、實為傳染媒介，本府長為保護市民健康謀公共衛生起見、合將取緝販賣飲食物衛生規則申佈告、仰市內各販賣飲食物商人、一律遵照、并限自佈告日起、一星期內即遵照規則第三條製備玻璃或紗罩、將販售之飲食物嚴密遮蓋、避免蚊蠅、杜絕傳染、如敢故違、一經查獲、立予究罰不貸，切切此佈。

計開取緝販賣飲食物衛生規則

(一) 凡販賣點心糖食生菜等糕冰水涼水涼粉涼糕等物不論商店或攤擋均須恪守本規則

(二) 製造清涼飲食品須用已沸之自來水或經本府認可之泉水

(三) 一切販賣飲食品均須用玻璃或紙盒密封

(四) 天然無皮生菓非經蒸製禁止販賣

(生醫) 市政公報

(五)生東類須待顧客向取時方得切開各種飲食品須

候顧客購用時方得用杯盤等器皿盛不得預先盛

起攤賣或招來端

(六)凡食物店所售食物均須熟煮其已熟食品不得加

生葱芫荽薑黃等物

(七)凡食物店不得將未經沸過之涼牛奶供顧客

(八)一切飲食品不得塗飾未經本府認可之顏料

(九)銅鉛等盛載食物或調理食物之器具均須用錫鍍

過

(十)凡違犯以上規定者除將該物沒收外得處五日以

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十一)本規則自佈告日發生效力

南長慶俊子 五、廿五。



統計

羅相泉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份

汕頭市戶口統計表

(統計報公政市)

| 戶分 口屬別 | 第一分局 | 第二分局 | 第三分局 | 第四分局 | 第五分局 | 第六分局 | 第七分局 | 總計 |
|-----------|-----------|-----------|-----------|-----------|-----------|---------|---------------|-------------|
| 戶數 | 4 2 2 4 | 3 0 6 8 | 5 2 3 5 | 7 2 1 9 | 3 9 8 2 | 7 1 8 | 4 9 0 4 | 2 9 3 5 0 |
| 人 | | | | | | | | |
| 男 | 2 9 1 0 6 | 1 6 4 7 4 | 2 0 7 3 8 | 2 7 5 8 6 | 1 1 6 1 0 | 2 9 5 6 | 1 8 1 7 1 | 1 2 6 6 4 1 |
| 女 | 8 4 1 1 | 6 3 1 9 | 1 2 8 2 4 | 1 7 0 2 6 | 1 0 5 8 0 | 2 1 5 3 | 1 0 5 7 3 2 3 | |
| 口 | | | | | | | | |
| 計 | 3 7 5 1 7 | 2 2 7 9 3 | 3 3 5 6 2 | 4 4 6 1 2 | 2 2 1 9 0 | 5 1 0 9 | 1 8 1 8 1 | 1 8 3 9 6 4 |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份

油頭各市分局戶口遷徙比較表

| 分局別 | | 第一分局 | | 第二分局 | | 第三分局 | | 第四分局 | | 第五分局 | | 第六分局 | | 總計 | | |
|-----|----|--------|-----|-------|--------|--------|-------|-------|--------|---------|--------|--------|--------|--------|---|---|
| 戶別 | | 出入別 | 出 | 入 | 出 | 入 | 出 | 入 | 出 | 入 | 出 | 入 | 出 | 入 | 出 | 入 |
| 性別 | 戶數 | 25 | 35 | 10 | 39 | 14 | 52 | 10 | 50 | 10 | 33 | 1 | 1 | 70210 | | |
| 市外 | 男 | 115177 | 29 | 12445 | 157 | 31 | 167 | 23 | 88 | 88 | | | 243713 | | | |
| | 女 | 62 | 63 | 23 | 98 | 38109 | 20113 | 29 | 82 | 2 | 2 | 174467 | | | | |
| | 計 | 177 | 240 | 52222 | 83266 | 51280 | 52170 | 2 | 2 | 417180 | | | | | | |
| 別分 | 戶數 | 1110 | 2 | 8 | 8 | 6 | 16 | 21 | 4 | 5 | | | 41 | 50 | | |
| | 男 | 67 | 56 | 26 | 41 | 39 | 24 | 45 | 79 | 10 | 14 | | 187214 | | | |
| | 女 | 29 | 42 | 26 | 21 | 29 | 16 | 52 | 59 | 9 | 11 | | 145149 | | | |
| 局口 | 計 | 96 | 98 | 52 | 62 | 68 | 40 | 97138 | 19 | 25 | | | 332363 | | | |
| 合人 | 戶數 | 36 | 45 | 12 | 47 | 22 | 58 | 26 | 71 | 14 | 38 | 1 | 1 | 111260 | | |
| | 男 | 182233 | 55 | 165 | 84181 | 76246 | 33102 | | 430927 | | | | | | | |
| | 女 | 91105 | 49 | 119 | 67125 | 72172 | 38 | 93 | 2 | 2 | 319616 | | | | | |
| | 計 | 273338 | 104 | 284 | 151306 | 148418 | 71195 | 2 | 2 | 7491543 | | | | | | |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份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人數統計表

市政公報統計

| 出 入 國 | 居 地 別 | 新嘉坡 | | | 暹羅 | | | 安南 | | | 總計 |
|-------------|-------------|---------|---|--------|---------|---|--------|-------|---|--------|---------|
| | | 男 | 女 | 孩 童 | 男 | 女 | 孩 童 | 男 | 女 | 孩 童 | |
| 出 | 男 | 1 3 2 2 | | | 9 4 0 | | | 3 1 4 | | | 2 5 7 6 |
| | 女 | 4 3 8 | | | 2 8 4 | | | 1 6 2 | | | 8 8 4 |
| 入 | 孩 童 | 4 6 0 | | | 2 6 8 | | | 1 4 8 | | | 8 7 6 |
| | 合 計 | 2 2 2 0 | | | 1 4 9 2 | | | 6 2 4 | | | 4 3 3 6 |
| A | 男 | 1 7 6 1 | | | 1 7 7 9 | | | 4 4 5 | | | 3 9 8 5 |
| | 女 | 8 5 1 | | | 8 3 2 | | | 7 5 | | | 1 7 5 8 |
| 國 | 孩 童 | 2 9 2 | | | 3 5 5 | | | 3 4 | | | 6 8 1 |
| | 合 計 | 2 9 0 4 | | | 2 9 6 6 | | | 5 5 4 | | | 6 4 2 4 |

編輯統計處編製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份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職業分配表

| 僑居地別 出人國 | | 新嘉坡 | 暹羅 | 安南 | 總計 |
|-------------|----|---------|---------|-------|---------|
| 出 | 工 | 1 8 5 6 | 1 1 9 3 | 5 0 0 | 3 5 4 9 |
| | 商 | 3 6 4 | 2 9 9 | 1 2 4 | 7 8 7 |
| | 合計 | 2 2 2 0 | 1 4 9 2 | 6 2 4 | 4 3 3 6 |
| 入 | 工 | 2 3 2 4 | 2 2 7 3 | 4 4 6 | 5 0 4 3 |
| | 商 | 5 8 0 | 6 9 3 | 1 0 8 | 1 3 8 1 |
| | 合計 | 2 9 0 4 | 2 9 6 6 | 5 5 4 | 6 4 2 4 |

(計統) 市政公報

編輯統計處編製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份

油頭市金銀貨幣價格統計表

| 名稱 | 期別 貨幣 別 | 每 旬 | | | 全 月 | | |
|--------------|---------------|--------|--------|--------|--------|--------|--------|
| | | 上旬平均 | 中旬平均 | 下旬平均 | 最高價 | 最低價 | 平均價 |
| 中山毫 | 每百元值大洋 | 74.46 | 74.76 | 75.64 | 77.30 | 74.20 | 74.99 |
| 香港毫 | 每百元值大洋 | 107.81 | 108.83 | 110.28 | 111.00 | 107.00 | 109.07 |
| 實叻毫 | 每百元值大洋 | 184.14 | 191.11 | 192.11 | 195.00 | 180.00 | 189.52 |
| 一、二、八、九、足、赤金 | 每枚值大洋 | 21.20 | 21.64 | 22.02 | 22.20 | 21.00 | 21.66 |
| 銅仙 | 每千枚值大洋 | 4.32 | 4.29 | 4.24 | 4.35 | 4.23 | 4.28 |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份

汕頭市紙幣價格統計表

| 名 稱 | 期 別 | 每 旬 | | | 全 月 | | |
|--------|--------|--------|--------|--------|--------|--------|--------|
| | | 上旬平均 | 中旬平均 | 下旬平均 | 最高價 | 最低價 | 平均價 |
| 汕中央紙 | 每百圓大洋 | 74.54 | 74.94 | 75.51 | 77.20 | 73.50 | 74.67 |
| 加毫只紙 | | 74.47 | 74.59 | 75.44 | 77.00 | 74.30 | 74.86 |
| 上海紙 | | 102.39 | 102.46 | 102.49 | 102.90 | 102.20 | 102.45 |
| 香港紙 | | 109.04 | 110.00 | 110.50 | 111.80 | 102.05 | 109.91 |
| 安南紙 | | 170.70 | 176.30 | 179.88 | 182.50 | 169.00 | 176.00 |
| 荷蘭紙 | | 178.86 | 183.90 | 186.92 | 190.50 | 176.00 | 183.98 |
| 暹羅紙 | | 193.29 | 197.89 | 198.44 | 201.00 | 191.00 | 196.80 |
| 呂宋紙 | | 212.86 | 221.56 | 225.89 | 228.00 | 210.00 | 220.68 |
| 實叻紙 | | 197.57 | 199.54 | 201.88 | 205.50 | 172.60 | 199.83 |
| 花旗紙 | | 433.43 | 449.44 | 461.55 | 464.00 | 430.00 | 449.82 |

(據該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份
仙浦市娼妓人數統計表

| 等級 | 酒局 | | | | | 大局 | | 茶樓唱妓 | 總計 | 百分比 |
|----|----|----|----|-----|-------|-------|-------|------|-----|--------|
| | 特等 | 上等 | 中等 | 三等 | 學習 | 下等 | 次等 | | | |
| 滬妓 | 2 | 7 | 23 | 108 | 4 | | | 87 | 231 | 36.15 |
| 粵妓 | 1 | 4 | 6 | 45 | 4 | | | 06 | 939 | |
| 潮妓 | 4 | 5 | 7 | 14 | | 161 | 73 | 84 | 348 | 54.46 |
| 合計 | 7 | 16 | 36 | 167 | 8 | 161 | 73 | 171 | 639 | 100.00 |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計統) 報公政市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份

油頭市政府公文收發統計表

| 文 別 <small>公文 件數 目錄</small> | 呈文 | | 咨函 | | 狀詞 | | 聲請書 | | 訓令 | | 指令 | | 手令 | | 委任 | | 批詞 | | 郵電 | | 佈告 | | 通告 | | 通知書 | | 合計 | |
|---|-----|-----|-----|-----|----|----|-----|-----|-----|----|----|----|----|---|----|---|----|---|----|----|----|---|----|---|-----|------|-----|----|
|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 日期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收 | 發 |
| 1 | 7 | 3 | 6 | 1 | 1 | 1 | 6 | 7 | — | — | — | — | — | — | 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18 |
| 2 | 7 | 6 | 5 | 4 | 5 | 1 | 1 | 9 | 1 | 10 | — | — | 6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36 |
| ★3 | 11 | 6 | 3 | 6 | 6 | — | — | — | 4 | 3 | 12 | 13 | 10 | —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78 | 36 |
| 4 | 2 | 9 | 2 | 9 | — | — | — | 6 | 1 | 1 | — | — | 15 | — | 3 | — | 1 | 1 | 1 | 3 | — | — | — | — | — | — | 11 | 51 |
| 5 | 8 | 2 | 5 | 1 | — | — | — | 1 | — | — | 4 | 2 | — | 1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12 |
| 6 | 12 | 5 | 5 | 7 | 4 | — | 1 | — | 5 | 9 | 2 | — | — | — | 1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29 | 25 |
| 7 | 12 | 4 | 7 | 2 | — | — | — | — | 9 | 11 | 4 | 6 | — | — | 1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33 | 24 |
| 8 | 10 | 4 | 6 | 4 | 4 | — | 1 | — | 13 | — | 9 | — | — | — | 6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36 |
| ★10 | 23 | 112 | 1 | 6 | — | 1 | — | 18 | 4 | 10 | 3 | — | — | — | 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172 | 12 |
| 11 | 16 | 6 | 5 | 4 | 2 | — | 1 | 13 | 9 | 7 | 5 | — | — | — | 1 | — | 1 | 1 | — | — | — | — | — | — | — | — | 44 | 27 |
| 12 | 15 | 7 | 5 | 6 | 2 | — | 1 | — | 7 | 1 | 4 | — | — | — | 4 | 2 | — | — | 1 | — | — | — | — | — | — | — | 27 | 29 |
| 13 | 10 | 2 | 1 | 4 | 3 | — | — | — | 11 | 9 | 1 | 4 | — | — | 2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35 | 22 |
| 14 | 13 | 7 | 10 | 4 | 3 | — | 1 | — | 10 | 5 | 12 | 6 | — | — | 1 | 3 | — | — | 1 | — | — | — | — | — | — | — | 50 | 26 |
| 15 | 6 | 6 | 3 | 4 | 4 | — | 1 | — | 7 | 17 | 1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37 |
| ★17 | 10 | 5 | 7 | 4 | 5 | — | — | — | 19 | 6 | 6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 | 24 |
| 18 | 7 | 6 | 1 | 4 | 3 | — | — | 3 | 9 | 6 | 3 | — | — | 1 | — | 3 | — | — | 2 | — | — | — | — | — | — | — | 19 | 29 |
| 19 | 9 | 15 | 5 | 4 | 1 | — | — | 4 | 6 | 3 | 25 | — | — | 1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54 |
| 20 | 12 | 3 | 6 | 5 | 4 | — | — | — | 11 | 8 | 6 | 2 | — | — | 1 | — | 4 | 2 | 3 | — | — | — | — | — | — | — | 41 | 26 |
| 21 | 8 | 3 | 4 | 3 | 4 | — | 1 | — | 14 | 10 | 9 | 6 | — | — | 2 | — | 1 | 2 | — | — | — | — | — | — | — | — | 240 | 29 |
| 22 | 6 | 4 | 3 | 13 | 1 | — | — | 8 | 18 | 3 | 11 | 1 | — | — | 13 | — | 1 | 1 | — | — | — | — | — | — | — | — | 21 | 62 |
| ★24 | 8 | 3 | 1 | 5 | 3 | — | 1 | — | 4 | 6 | 3 | — | — | — | 2 | 3 | — | — | 1 | — | — | — | — | — | — | — | 26 | 20 |
| 25 | 12 | 7 | 5 | 4 | 1 | — | 1 | — | 3 | 11 | 4 | 9 | — | — | 5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6 | 38 |
| 26 | 8 | 1 | 3 | 4 | 2 | — | — | — | 3 | 7 | 3 | 2 | — | — | 1 | 4 | — | — | 1 | — | — | — | — | — | — | — | 19 | 20 |
| 27 | 10 | 6 | 1 | 2 | 5 | — | — | — | 7 | 9 | 3 | 5 | — | — | 1 | 2 | 1 | — | 2 | — | — | — | — | — | — | — | 28 | 37 |
| 28 | 10 | 6 | 8 | 4 | 1 | — | — | 18 | 1 | 7 | 6 | 1 | — | — | 2 | 1 | — | — | 1 | — | — | — | — | — | — | — | 46 | 31 |
| 29 | 13 | 1 | 7 | 1 | 4 | — | — | — | 5 | 11 | 2 | 4 | — | — | 4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1 | 23 |
| 30 | 274 | 128 | 126 | 110 | 74 | 12 | — | 223 | 230 | 10 | 11 | 2 | 5 | — | 0 | 4 | 7 | 8 | 19 | 12 | 17 | 1 | — | — | — | 6841 | 784 | |

本屆期初及例假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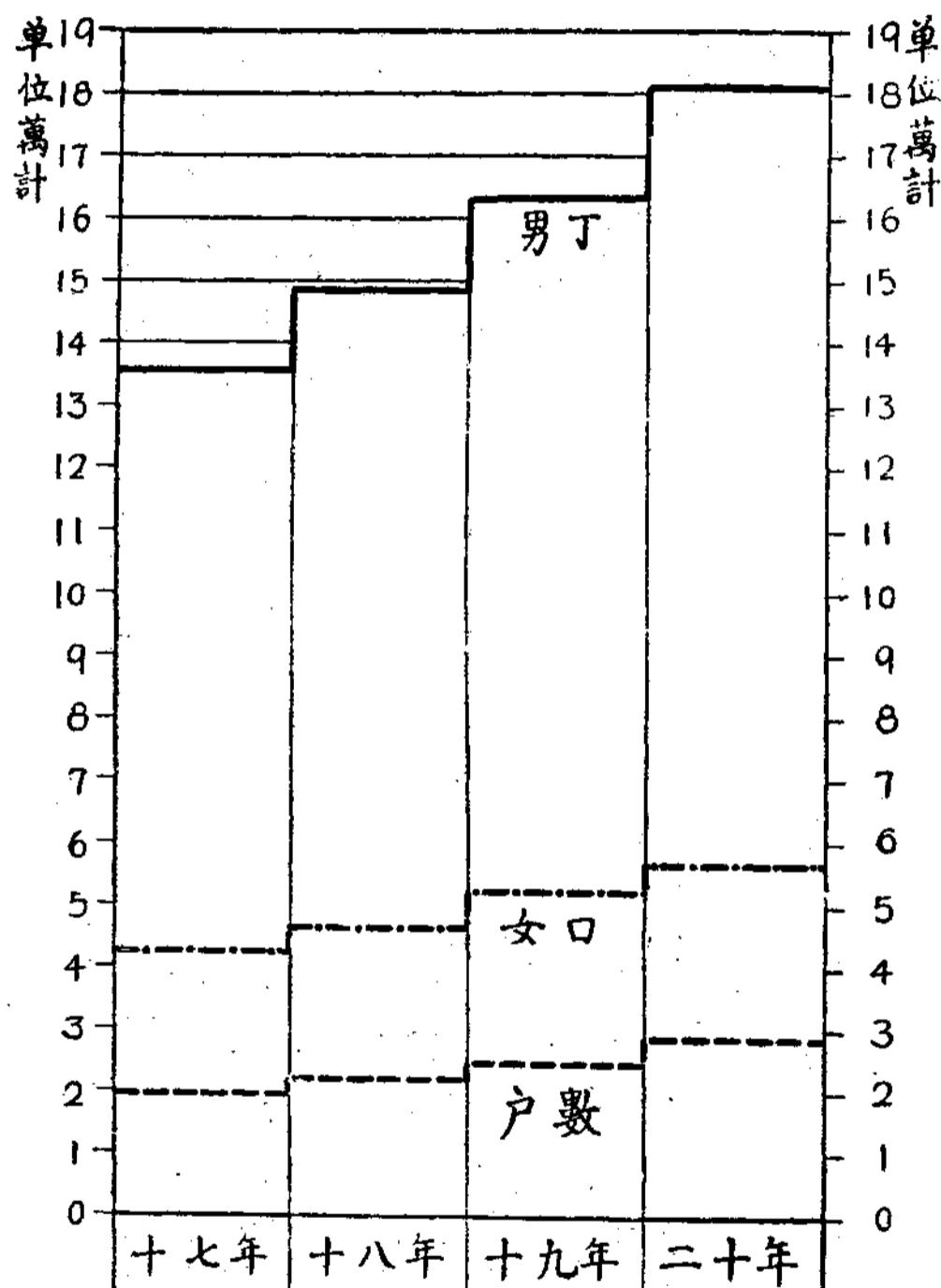
汕頭市歷年戶口增加表

| 年份 | 實數 | | | 比較上年增加數 | | | | |
|-----|-------|--------|-------|---------|-------|-------|------|-------|
| | 戶數 | 人數 | 戶數 | 人數 | 戶數 | 人數 | | |
|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 |
| 十七年 | 19872 | 92936 | 42588 | 135524 | | | | |
| 十八年 | 22058 | 102385 | 46184 | 148569 | 2186 | 9449 | 3596 | 13045 |
| 十九年 | 24675 | 111204 | 52231 | 163425 | 2617 | 8819 | 6037 | 14856 |
| 二十年 | 28788 | 124331 | 56742 | 181073 | 4113 | 13127 | 4521 | 17648 |

(統計) 公報 市政

(計統) 報公政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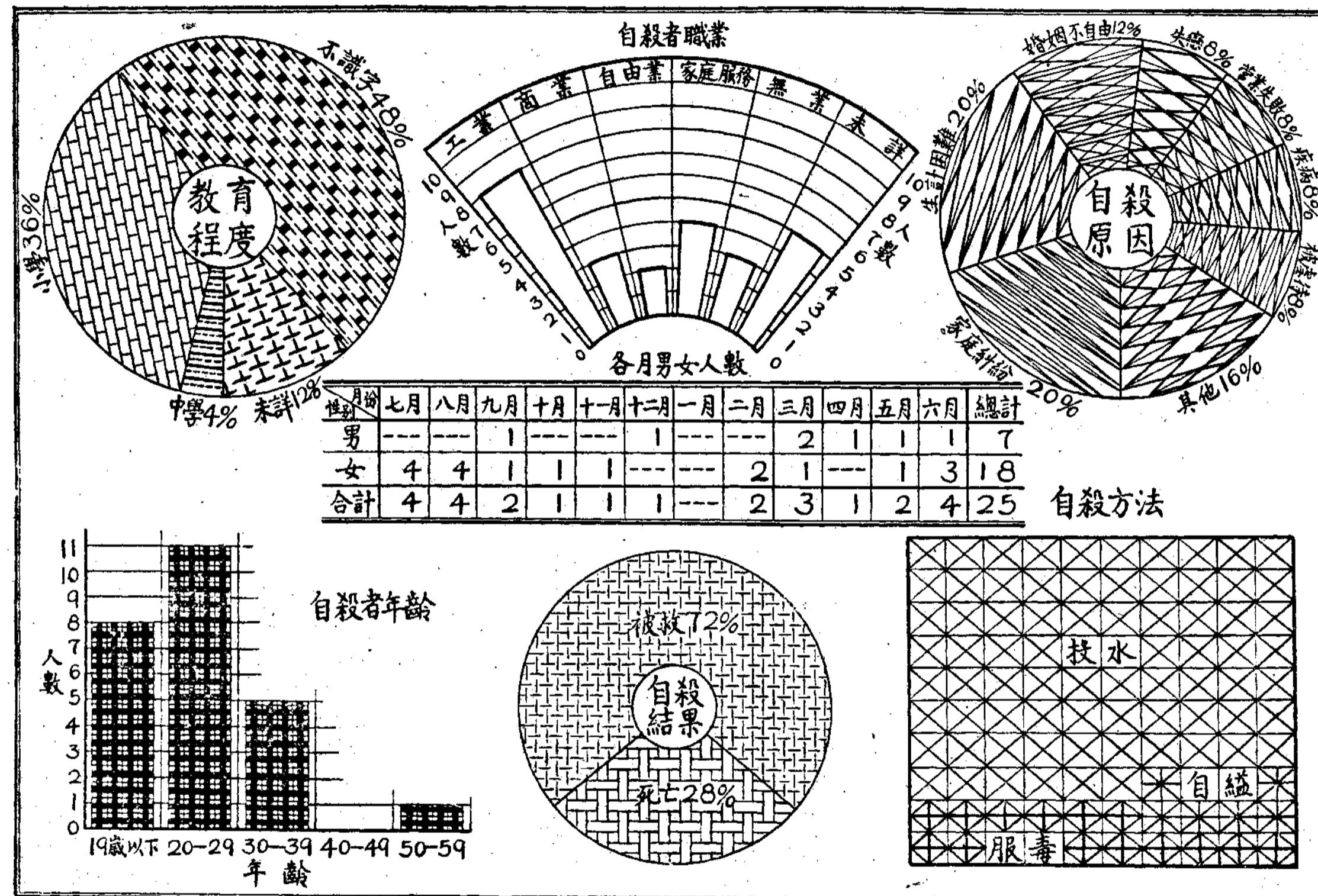
汕頭市歷年戶口增加圖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繪製



民國十九年度
汕頭市市民自殺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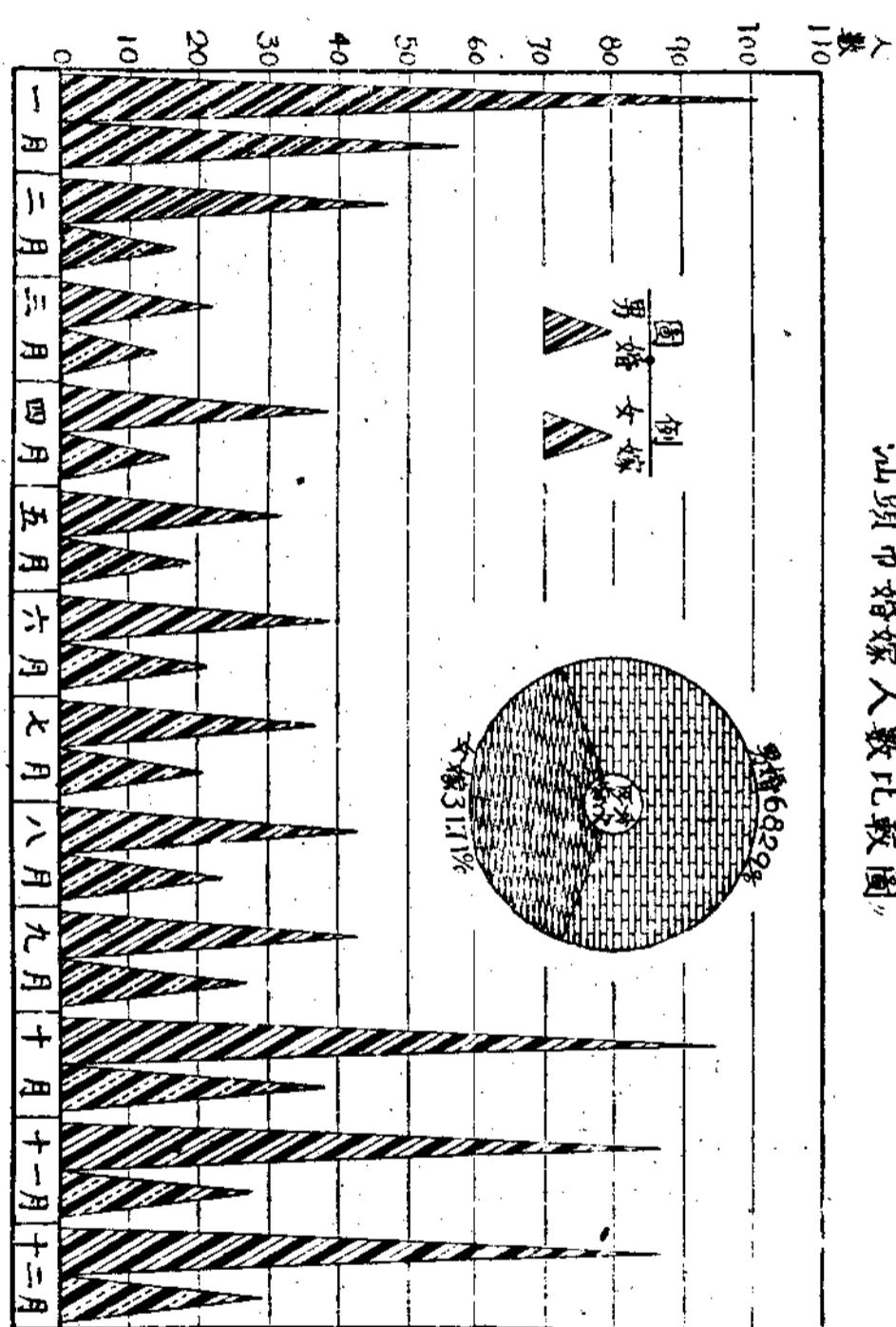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繪製

民國二十年份

仙 華 市 各 月 婚 嫁 人 數 統 計 表

| 分局別 | 月份 | 仙 華 市 各 月 婚 嫁 人 數 統 計 表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第一分局 | 婚 | 7 | 5 | 3 | 4 | 5 | 9 | 5 | 4 | 5 | 19 | 15 | 11 | 92 |
| | 嫁 | 4 | 2 | 2 | 3 | 4 | 2 | 4 | 5 | 7 | 10 | 7 | 4 | 54 |
| 第二分局 | 婚 | 10 | 4 | 3 | 2 | 5 | 1 | 4 | 2 | 6 | 7 | 7 | 7 | 58 |
| | 嫁 | 10 | | 3 | 4 | 4 | 1 | 1 | 3 | 1 | 1 | 4 | 31 | |
| 第三分局 | 婚 | 26 | 12 | 5 | 2 | 3 | 9 | 4 | 7 | 7 | 18 | 22 | 20 | 135 |
| | 嫁 | 13 | 2 | 5 | 2 | 4 | 2 | 4 | 1 | 2 | 7 | 11 | 7 | 60 |
| 第四分局 | 婚 | 36 | 14 | 5 | 15 | 6 | 10 | 16 | 19 | 14 | 27 | 27 | 34 | 223 |
| | 嫁 | 15 | 3 | 2 | 4 | 5 | 12 | 10 | 13 | 8 | 4 | 4 | 10 | 90 |
| 第五分局 | 婚 | 20 | 12 | 6 | 16 | 12 | 10 | 5 | 10 | 10 | 22 | 15 | 14 | 152 |
| | 嫁 | 14 | 6 | 2 | 2 | 2 | 4 | 2 | 3 | 6 | 15 | 4 | 3 | 68 |
| 第六分局 | 婚 | 2 | | | 1 | | 3 | 1 | 1 | 2 | 1 | 1 | 1 | 12 |
| | 嫁 | 1 | 4 | | 1 | | 1 | 1 | 1 | 1 | 1 | 2 | 1 | 14 |
| 合 計 | 婚 | 101 | 47 | 22 | 39 | 32 | 39 | 37 | 43 | 43 | 95 | 87 | 87 | 672 |
| | 嫁 | 57 | 17 | 14 | 16 | 19 | 22 | 21 | 24 | 27 | 38 | 28 | 29 | 312 |

民國二十年份
山頭市婚嫁人數比較圖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赤山



公安局五月份工作報告

1.

治安

本月份仍分飭各分局派警機巡各該管地段並由局派出保安隊及便衣偵緝巡查市面至市區衝要地方及輪船碼頭火車站以及市內娼寮戒煙所酒樓等處隨時嚴飭員警認真抽查以免歹徒混跡是月地方尚稱安謐

2.

警務

- 一、奉令轉飭各分局隊偵緝課督察處嚴防日人活動
- 二、奉令飭派消防隊長率隊督拆西堤馬路逕察
- 十三、奉令轉飭各分局隊遇有福建難民來汕應

三、令飭各分局協助貧民工藝院募捐經費
四、奉令飭各分局查填油市戶口表呈報備轉
五、奉令發犯人調查表轉發懲教場長分發犯人填報

六、奉令轉飭各分局查禁烟草公司私開二毫獎券

七、奉令轉飭各分局保護油報社安設收音機

八、奉令轉飭各分局嚴責各崗警如有私自攬遷及未將房產繳納各戶應從嚴拘禁

九、令飭各分局按月查報本市軍政警各機關及民衆團體名稱地址以資查考

十、奉令轉飭第四分局取緝招商路口傾倒垃圾泥沙

十一、奉令轉飭各分局隊嚴行緝究危害交通奸徒

十二、奉令轉飭第二分局飭警注意筵席指擔保店經濟館太和春兩號移動報核

—1—

《告報》報公政市

嚴密檢查

十四、奉令轉飭各分局隊嚴密偵查偷運銀臺出口

十五、奉令轉飭各分局隊嚴防查緝共匪

十六、奉令轉飭所屬防範日人羅連奸撤反審舉等三名口盜拐案劉華一名誘拐案張阿細等十三名口互毆及婚姻糾紛案曾陳氏等三口又有無業遊民許亞瓊等四名及迷路婦人鄭林氏一口則送貧民院安置現押在局候查明據者有紅匪嫌疑林才有林元利林春榮江才成等四名串匪據贖嫌疑陳泉一名

十七、奉令轉飭各分局隊知照漢奸李球近率便衣隊來汕應嚴密防範

獄獄

一、司法課辦理案件有以竊盜為常業獲案五次以上者呈福標即王福一名呈奉東歸綏靖公署核准槍決又紅匪嫌疑案送由原籍訊辦者計有林益海一名送澄海縣政府丘豐源一名送潮陽縣政府陳三奴陳阿矮二名送惠來縣政府至訊屬無業遊民及慣偷判處拘留及警戒場充苦工者有陳景純等四十四名訊係犯警判充苦工示懲者有翁精等三名違警案件判處拘留及罰金示懲者有猥亵行為鄭美珍等二名口加暴行

財政科五月工作報告

一、本月代辦稅契計征完正款毫洋七千五百四十八

於人案黃娘魚二名行行妨碍行人案鄭昌

一名至訊屬刑事案件移送潮梅地方法院訊辦者有殺人案賴日錦一名通姦案張玉蓮等二口姦拐案劉華一名誘拐案張阿細

等三名口盜拐案陳輝等三名傷害案林葉氏等十三名口互毆及婚姻糾紛案曾陳氏等三口又有無業遊民許亞瓊等四名及迷路婦人鄭林氏一口則送貧民院安置現押在局候查明據者有紅匪嫌疑林才有林元利林春榮江才成等四名串匪據贖嫌疑陳泉一名

二、現押人犯統上月流存已結未結共七名又廣省會公安局寄押人犯六名軍事機關寄押犯五名

三、警戒場現押人犯統上月流存已結共一百六十名又軍事機關寄押人犯四十八名

(告報) 報 公 政 市

元八角九仙帶征告白費毫洋一百五十三元地方
稅附加一成毫洋七百四十一元二角三仙九厘又
征完保險稅特許證及稅票毫洋二百六十八元一
角二仙五厘業已分別批解撥交市庫

二、本月份征完全市房捐大洋二萬一千四百八十六
元一角一仙五文潔淨捐毫洋三千一百二十七元
六角四仙

三、接收黃前市長交代據列不敷市政經費挪用專款
伍萬餘元整支九千餘元并欠發各機關學校經費
九千餘元業由本任將所欠學校經費籌發請楚

四、奉令開征國防公債截至五月底止已征銀一個月
房糧毫洋一萬八千一百九十六元已陸續解繳省
庫

五、遵奉省府令辦理德領事變賣本市外馬路舊德領
署永租地已飭由中興公司將地價交德領事收回
領字連同永租各項照證繳府填發執照准由中興
公司承領業已呈報備案

六、本市公安局所屬警隊夏季制服九百九十餘套因

市庫支紹黃前市長尙未製發業由本任籌款垫支
製發領用

七、召集全潮戲匣捐委員會開會議決准由認納最多
年納毫洋六萬一千三百五十元之承商永和公司
黃年承辦又核淮貨車捐友成公司認年納毫洋八
千四百元均經准予承辦

八、民用航空應募股款前奉令徵議決案派充股款大
洋五十九萬零六十五元由市商會負責派募本任
奉令切實幫助執行已於五月二十一日遵令佈告
開收并經派員認真督促催收報解

教 育 科 工 作 報 告

關於學校教育方面

- 一、令發二十一年度學校曆
- 二、令發各級學校調查人員薪義教師檢定規則
- 三、令知新辦高中及初中班級應一律遵照德領
高中課程標準辦理
- 四、批准私立現代文商補習學校董事會備案

(告報) 報公政市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 一、令知兒童紀念節應列入小學校曆
- 二、批准市教育會徵進會員備案
- 三、令各校如有課授遲緩應加緊補授完竣又數職員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 四、改組戲劇檢查委員會
- 五、令公安局轉飭各分局隨時保護民校女生
- 六、禁各戲院停租地獄天使電影
- 七、呈繳二十年度社會教育機關概況調查統計表
- 八、通告各戲院如有戲檢委員借公營私企圖舞弊者得隨時報告
- 九、籌建市立中山圖書館
- 十、辦理抗日會扣留太原工廠洋灰取復日領事案

社會科五月份工作報告

- 一、解決星洲鞋店辭退工人糾紛案
- 二、頒科征收局截留美國人施達格顧科處理了結案
- 三、架搭電話專線與鄰縣通電話案
- 四、調處亞細亞火油公司開除工人與華人洋務工會糾紛了結案
- 五、調查勞工狀況案
- 六、關於改良風俗令局連辦案
- 七、調查漁業統況案
- 八、辦理湖湘兩抗日會扣暫給昌公司布疋案
- 九、改良發給出國護照辦法案
- 十、改良出洋問話及輪流派員督查出洋輪船案
- 十一、整頓華僑招待所遣送華僑案
- 十二、辦理李壬才帶李張氏出洋嫌疑案
- 十三、佈告人民攜帶妻室前往荷印等地須帶同結婚證書備驗以免當地官吏藉口征稅案
- 十四、辦理清潔大掃除由市長領導科局股長執帶親自

衛生科工作報告

(告聞) 報 公 事

2. 掃除為民表率全市街道煥然一新
3. 重申佈告取締販賣飲食物衛生規則及印發一千張分發各飲食店一體遵照備製鐵紗罩以杜傳染
4. 重新登記販賣清涼飲料店并印發清涼飲料規則分別執行取締以重衛生
5. 印發取締市街清潔規則二萬份偽公安局派警分發各住戶商店遵照毋得在清道併掃除後傾倒垃圾違者立予究罰以維清潔
6. 訓令善利公司飭于長途汽車內懸掛禁止吐痰牌子以重衛生
7. 督責糞溺捐公司清理廁所
8. 取締各游藝場所不合衛生事項
9. 登記醫師醫士鑲牙藥品飲食物品註冊
10. 節拆利安路口蓬寮以重衛生交通
11. 防鴉毋得再有臨時抽調清道俠洗掃致碍掃除工

工務科五月份工作報告

建築股

1. 福平路現將竣工
2. 杉排路開始闢築
3. 國平路下段將竣工
4. 市立醫院設計完竣
5. 設計市立圖書館
6. 設計 真平路 中山路 利安路 外馬路
7. 設計清理全市渠道通盤計劃
8. 擬定取締工程師及工程員執業章程
9. 修訂本市建築取締章程
10. 舊備改用自動電話
11. 改善自來水公司使充量供水及清潔

作以專責成

(告報) 報公政市

6. 5.

取締私搭蓬寮

改善電力公司使電力充足



附錄

汕頭市市政府職員錄

(錄附) 報公改市

| 職別 | 姓名 | 性別 | 年歲 | 籍貫 | 現住地 | 地址 |
|-------|-----|----|-----|-------|-------------|----|
| 職員 | 職員 | 職員 | 職員 | 職員 | 職員 | 職員 |
| 秘書長 | 翟俊千 | 男 | 三十九 | 東莞 | 市政 | 府 |
| 參事 | 王名烈 | 男 | 四十二 | 廣東南雄 | 廣州街五十號 | |
| 秘書 | 霍啓方 | 男 | 三十六 | 廣東南海 | | |
| 文書股股長 | 張仲璇 | 男 | 四十二 | 廣東東莞 | 商業街四十八號之二二樓 | |
| 文書股股員 | 周頌甫 | 男 | 三十九 | 廣東番禺 | 廣州街五十號雲廬第一間 | |
| 文書股股員 | 鄭介孚 | 男 | 三十九 | 廣東澄海 | 天主堂一巷一號二樓 | |
| 二等股員 | 林堅志 | 男 | 二十九 | 廣東佛岡 | 廣州街新編四十號 | |
| 二等股員 | 徐文符 | 女 | | 公園路桂園 | | |

(錄附) 報公政市

| | | | | | | |
|------|-----|-----|-----|------|----------|------------|
| 底 | 務 | 張榮達 | 男 | 三十六 | 東莞 | 廣州碼五十一號 |
| 幫 | 庶務 | 黃桐 | 男 | 三十二 | 台山 | 舊市府二樓 |
| 盤 | 印員 | 董煥森 | 男 | 三十九 | 東莞 | 舊市府 |
| 收 | 發員 | 翟迪 | 男 | 三十 | 東莞 | 舊市府二樓 |
| 帶 | 收發 | 張翕如 | 男 | 四十一 | 潮安 | 本府 |
| 管 | 管員 | 杜希甫 | 男 | 四十四 | 普寧 | 新潮興商場泰記客棧 |
| 錄 | 事長 | 任幼齋 | 男 | 五十六 | 浙江紹興 | 崎嶇致祥里十一號 |
| 一等錄事 | 石健夫 | 男 | 二十九 | 廣東潮安 | 昇平路新編十一號 | 萬安街舊環通旅館三樓 |
| 姚寶存 | 男 | 四十二 | 平遠 | | | |

(錄附) 報公政市

| | | | | |
|--|---|-------------|--------|-----------------|
| 方 桐 村 | 男 | 二 十 六 | 普 寧 | 新馬路同濟院後西路十一號二三樓 |
| 陳 一 綿 | 男 | 三 十 | 湖 陽 | 市商會後樓 |
| 彭 天 奇 | | | | |
| 張 岳 | | | | |
| 章 耀 漢 | 男 | 二 十 五 | 潮 安 | |
| 謝 聯 葵 | 男 | 二 十 二 | 梅 縣 | 商業街左巷創興木工廠二樓 |
| 王 麟 書 | | | | 中馬路四十號二樓 |
| 何 福 海 | 男 | | | |
| 王 憲 章 | 男 | | | |
| 許 蓉 伯 | | | | |
| 男 | | | | |
| 四 十 一 | | | | |
| 浙 江 | | | | |
| 湖 南 | | | | |
| 南 海 | | | | |
| 華 塲 路 十七 號 | | | | |
| 崎 綠 康 樂 後 街 二 之 七 號 樓 上 | | | | |

(續附) 報 公 政 南

| | | | | |
|-----------|-------|---|---------------|--------------------------|
| | | | 陳 繼 熙 | |
| 校 對 員 | 鄭 冠 功 | 男 | 二 十 二 | 潮 安 |
| 帶 教 對 | 徐 星 海 | 男 | 四 十 九 | 中 山 |
| 財 政 科 長 | 張 煙 文 | 男 | 三 十 八 | 番 美 |
| 審 計 股 股 長 | 羅 樹 基 | 男 | 三 十 四 | 東 雄 |
| 一 等 股 員 | 潘 子 鮮 | 男 | 五 十 三 | 潮 安 |
| 二 等 股 員 | 任 鏞 泉 | 男 | 三 十 六 | 中 馬 路 新 建 里 十 一 號 |
| 三 等 股 員 | 張 沢 凡 | 男 | 四 十 八 | 潮 安 中 馬 路 新 建 里 十 一 號 |
| 事 務 員 | | | 大 埔 | 招 南 馬 路 第 五 號 二 樓 |
| 調 展 設 | | | 昇 平 馬 路 十 三 號 | |

(續附) 市政公局報

| | | | | | | |
|---|---|----|-----------|---------|----------|----------|
| | | | | | 出納股股長 | |
| | | | | | 一等股員 | 盧瑞 |
| | | | | | 二等股員 | 陳德皮 |
| | | | | | 三等股員 | 李景松 |
| | | | | | 事務員 | 翁琪 |
| | | | | | 課課員 | 陳潔初 |
| | | | | | 稅捐股股長 | 汪漢三 |
| | | | | | 二等股員 | 張九齡 |
| | | | | | 三等股員 | 陳成 |
| 女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 三 | 四 | 五 | 六 | 二十一 | 三十六 |
| | 十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潮安 | 東莞 |
| | 浙 | 廣州 | 潮陽 | 德興路安發號 | 永和街新編會二號 | 商業街廿四號樓下 |
| | 江 | 市 | 外馬路長仁里十五號 | 中華新編會二號 | | |
| | | | 廣州街五十號 | | | |
| | | | 同平路平安旅店 | | | |

(續附) 市政公報

| | | | | | |
|-----|----|-----|----|-----------|---|
| 事務員 | 龍勤 | 男 | 三十 | 東莞 | 三 |
| 王光長 | 男 | 三十一 | 東莞 | 鎮平路萬福里第四號 | |
| 陳鑑廷 | 男 | 二十九 | 高州 | 鎮平路第五號 | |
| 莊振勳 | 男 | 三十二 | 潮安 | 崎碌仰福里二號 | |
| 羅衍成 | | | | | |
| 杜光裕 | 男 | 四十六 | 浙江 | 聯興里第六號 | |
| 高鳳梧 | 男 | 二十一 | 湖州 | 本府 | |
| 丘鶴谷 | 男 | 四十四 | 大埔 | 輕便車公司 | |
| 黃月波 | 男 | 三十四 | 嘉州 | 商業街首四號樓下 | |
| 莊錦勳 | 男 | 四十一 | 潮安 | 興華西橋街蓮綿山莊 | |
| 費征 | | | | | |
| 徵收 | | | | | |
| 收馬 | | | | | |
| 收路 | | | | | |
| 莊錦勳 | | | | | |
| 費征 | | | | | |

(錄附) 報 公 政 市

| | | | | | |
|---------|-----|---|-----|------|-------------|
| 駐一分局坐收員 | 譚伸焯 | 男 | 二十一 | 廣州 | 育善後街德和里十號二樓 |
| 駐二分局坐收員 | 顏國柱 | 男 | 二十八 | 連平 | 商業街新編三十五號樓下 |
| 駐三分局坐收員 | 梁銘燈 | 男 | 二十七 | 梅縣 | 育善街第一號樓下 |
| 駐四分局坐收員 | 陳輔民 | | | | |
| 駐五分局坐收員 | 張振業 | 男 | 二十七 | 大埔 | 育善後街公育報 |
| 一分局催收員 | 周善仲 | 男 | 四十八 | 番禺 | 商業街南董里四號 |
| 二分局催收員 | 劉質儀 | 男 | 三十六 | 潮安 | 永泰街三十二號 |
| 三分局催收員 | 查濟鶴 | 男 | 五十三 | 浙江杭縣 | 麟碌長興里一號 |
| 四分局催收員 | 李子經 | 男 | 四十八 | 潮安 | 天主教十一號 |
| 五分局催收員 | 陳樹勤 | | | | |

(錄附) 報公政市

| | |
|---------|---------------------|
| 六分局催收員 | 張守成 |
| 工務科長 | 魯成男三十九湖南鴻碌聯和里海旁四號三樓 |
| 技正 | 郭祖熾男三十四中山商業街五十號 |
| 技正兼取緝股長 | 鄧華男二十九新會廣州街五十一號 |
| 一等股員 | 陳閣銘男三十 |
| 二等股員 | 魯觀鵬男十七新會福平路指南里十九號三樓 |
| 三等股員 | 鄧啓東男 |
| 事務員 | 鄒秩生男二十九 |
| 稽查員 | 陳漢基男二十七 |
| | 茂名廣州街五十號第一間 |
| | 昇平路印務公司 |
| | 信安街機器工會 |
| | 三十六期陽 |

(錄附) 稟公政市

| | |
|------|-------------|
| 建業船員 | 朱維新代 |
| 一等股員 | 朱維新 |
| 二等股員 | 顧一華 |
| | 男 |
| | 三十二 |
| | 江雨 |
| | 同益西巷十六號 |
| | |
| 三等股員 | 陶教齊 |
| | 男 |
| | 四十二 |
| | 梅縣 |
| | 同益西巷三十五號 |
| | |
| 事務員 | 陳達果 |
| | 男 |
| | 二十九 |
| | 梅縣 |
| | 志輝里二號三樓 |
| | |
| 港務股長 | 蘇達朝 |
| | 男 |
| | 三十二 |
| | 梅縣 |
| | 打石街致平皮贍店 |
| | |
| 書記 | 袁熾光 |
| | 男 |
| | 三十五 |
| | 東莞 |
| | 崎碌聯和里海旁四號三樓 |
| | |
| 晒圖員 | 莫祚明 |
| | 男 |
| | 三十一 |
| | 定安 |
| | 崎碌啓元坊十六號 |
| | |
| 男 | 事 |
| 三十九 | 務 |
| 湖 | 圖 |
| 南 | 員 |
| | |
| 港務股長 | 舊市府 |
| | |

(錄附) 報公政市

| | | | | | |
|--------|-----|-----------|-----|----|--------------|
| 一等股員 | 陳伯泰 | 男 | 三十六 | 新會 | 商業街五十號 |
| 二等股員 | 陳樹修 | 男 | 四十七 | 益陽 | 崎碌聯和里海旁第四號三樓 |
| 二等股員 | 黃偉東 | 男 | 三十 | 龍川 | 商業街十五號樓上 |
| 教育科長 | 楊正襄 | | | | |
| 學校教育股長 | 曾浩春 | 男 | 三十三 | 瓊山 | 廣州街五十號 |
| 視學員 | 朱偉文 | 男 | 三十一 | 興寧 | 商業街三十六號 |
| 一等股員 | 燒聘伊 | 男 | 三十五 | 大埔 | 中山路新編二號三樓 |
| 二等股員 | 陳善 | | | | |
| 黃養華 | 男 | | | | |
| 二十六 | 梅縣 | 延壽一橫街二十三號 | | | |

(錄附) 報 公 政 市

| 三 等 股 員 | | 黃 琪 | |
|---------|-------|-------|-------------|
| 社會股 | 股 長 | 梅 嵩 南 | 男 |
| 教育股 | 股 長 | 陳 錦 民 | 男 |
| 二 等 股 員 | | 黃 世 華 | 男 |
| | | 彭 潔 如 | 女 |
| 事 務 員 | | 三 十 五 | 廣東台山 |
| 衛 生 科 長 | 陳 煒 祺 | 二 十 八 | 廣州街五十號雲廬第二間 |
| 保健股股長 | 陳 璞 成 | 三 十 九 | 騎碌賈才里三號 |
| 二 等 股 員 | 嚴 大 亨 | 東 莞 | 商業街十五號二樓 |
| 潔淨股股長 | 范 天 秀 | 四 十 | 國益西巷五十號 |
| | 男 | 東 莞 | 廣州街五十一號二樓 |
| | | 全 上 | |
| | | 大 埔 | |
| | | 二 十 七 | 廣州街四十一號 |
| | | 二 十 八 | 昇平路新慶里二號 |

(錄附) 報 公 政 市

| | | | | | | | | | |
|-------|---|--|--|-----------|---------------|---|-------|-----|----------------|
| | | | | 二 等 股 員 | 譚 惠 民 | 男 | 三 十 二 | 東 完 | 廣州街四十一號 |
| | | | | 三 等 股 員 | 黎 鹿 端 | | | | |
| | | | | 事 務 員 | 孫 華 | | | | |
| | | | | 防 疫 股 股 長 | 陳 旭 兼 | | | | |
| | | | | 一 等 股 員 | 梁 海 平 | 女 | 三 | 十 | 廣東揭陽 崇德聯興里後巷七號 |
| | | | | 二 等 股 員 | 劉 遂 簾 | | | | |
| | | | | 事 務 員 | 戎 中 渊 | 男 | | | |
| | | | | 稽 查 員 | 方 曉 星 | | | | |
| | | | | | 梅 縣 商業街四十二號二樓 | | | | |
| | | | | | 二 十 六 曹 寧 | | | | |
| | | | | | 華塲路尾城昌街十號樓上 | | | | |
| | | | | | 二 十 七 潮 安 | | | | |
| | | | | | 昇平路振興泰藥房 | | | | |
| | | | | | 崎緣三綱路一號二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 雄 祥 | 男 | | | | | | | | |
| 黃 浩 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錄附) 報公市政

| | | | | | | | | |
|-------|-----|-----|-----|------------|----------------|-----|----|----------|
| | | | | 陳君新 | 男 | 二十三 | 普寧 | 崎碌大華路十八號 |
| 社會科長 | 梁平 | 男 | 三十 | 南海 | 廣州街五十一號逸居第一家二樓 | | | |
| 人事股股長 | 譚國標 | 男 | 二十九 | 開平 | 廣州街五十號東廬第二間 | | | |
| 二等股員 | 張文彬 | 男 | 三 | | | | | |
| 人事股員 | 郝文 | 男 | 十 | | | | | |
| 二等股員 | 范錦豪 | 男 | 二十三 | 杭州 | 福平路南昌里樂琴書屋 | | | |
| 三等股員 | 張慶輝 | 男 | 十五 | 香港 | 招商機路十六號 | | | |
| 事務員 | 黃祖仁 | 男 | 二十一 | 大埔 | 輕便車路崇德里後巷 | | | |
| 會紋女 | 彭慶仁 | 男 | 二十五 | 惠陽 | 青年會 | | | |
| 潮安 | 湖陽 | 青年會 | | 金山街和發行 | | | | |
| | | | | 崎碌福長二路澤福五號 | | | | |

(錄附) 報公政市

| | |
|------|------------------------|
| 事務員 | 鄭載華 |
| 一等股員 | 王國男四十一年東莞外馬路青年會 |
| 二等股員 | 鍾佐治男三十一潮陽張園船務公會 |
| 三等股員 | 梁永年男三十二廣州天主堂一巷一號 |
| 事務員 | 高容真女南安通津街六十二號 |
| 事務員 | 林指南 |
| 事務員 | 楊炳坤男三十廣西龍州商業街招待所 |
| 事務員 | 楊俊男三十二普寧同濟二路後金山後巷第二號樓頂 |

(續) 市政公報

| | | | | |
|--------|-----|---|---|---------|
| 錄 | 事 | 華 | 非 | 張福永新里二號 |
| 務 | 員 | 載 | 沛 | |
| 處 | 正 | 梁 | 平 | |
| 方 | 自 | 賴 | 少 | |
| 地 | 治 | 少 | 姐 | |
| 處 | 主 | 任 | | |
| 副 | | | | |
| 總務科事務員 | 蘇韶清 | 女 | | |
| 宣傳幹事 | 周震 | 男 | | |
| 文書幹事 | 葉澤三 | 男 | | |
| 事務員 | 鍾劭蒲 | 男 | | |
| 周鎮華 | 梁聯之 | 男 | | |
| 男 | | | | |
| 三 | | | | |
| 十 | | | | |
| 番禺上 | | | | |
| 錄事 | | | | |

(錄附) 報公啟市

鍾 煉 乾 男 二十一 東 莞
安平路東泰防務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錄附) 報公市政

| 序號 | 地點 | 問題 | 處理 | 備註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 21 | | | | |
| 22 | | | | |
| 23 | | | | |
| 24 | | | | |
| 25 | | | | |
| 26 | | | | |
| 27 | | | | |
| 28 | | | | |
| 29 | | | | |
| 30 | | | | |
| 31 | | | | |
| 32 | | | | |
| 33 | | | | |
| 34 | | | | |
| 35 | | | | |
| 36 | | | | |
| 37 | | | | |
| 38 | | | | |
| 39 | | | | |
| 40 | | | | |
| 41 | | | | |
| 42 | | | | |
| 43 | | | | |
| 44 | | | | |
| 45 | | | | |
| 46 | | | | |
| 47 | | | | |
| 48 | | | | |
| 49 | | | | |
| 50 | | | | |
| 51 | | | | |
| 52 | | | | |
| 53 | | | | |
| 54 | | | | |
| 55 | | | | |
| 56 | | | | |
| 57 | | | | |
| 58 | | | | |
| 59 | | | | |
| 60 | | | | |
| 61 | | | | |
| 62 | | | | |
| 63 | | | | |
| 64 | | | | |
| 65 | | | | |
| 66 | | | | |
| 67 | | | | |
| 68 | | | | |
| 69 | | | | |
| 70 | | | | |
| 71 | | | | |
| 72 | | | | |
| 73 | | | | |
| 74 | | | | |
| 75 | | | | |
| 76 | | | | |
| 77 | | | | |
| 78 | | | | |
| 79 | | | | |
| 80 | | | | |
| 81 | | | | |
| 82 | | | | |
| 83 | | | | |
| 84 | | | | |
| 85 | | | | |
| 86 | | | | |
| 87 | | | | |
| 88 | | | | |
| 89 | | | | |
| 90 | | | | |
| 91 | | | | |
| 92 | | | | |
| 93 | | | | |
| 94 | | | | |
| 95 | | | | |
| 96 | | | | |
| 97 | | | | |
| 98 | | | | |
| 99 | | | | |
| 100 | | | | |

本報徵稿條例

本公司報除公佈本府法令及行政狀況外，凡與市政有關之一切著譯評論，條陳，通訊，可資借鏡者，均歡迎

各界投稿，

本公司報每月出版一次，隨時可以投稿，

投稿文字，不拘文言白話，但求淺顯，切合本報宗旨

；用稿紙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者為佳，

投稿文字如係譯述，最好將原文一并付下，倘不便

，亦須將原書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等，詳細開明

，稿末並請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

署名，由投稿者自定，

來稿得由編者酌量改刪；如不揭載，概不發還，

來稿一經登載即以本報五冊奉酬；
投稿請寄汕頭市市政局編輯股收。

中華民國廿一年六月一日出版
編輯處 汕頭市市政局秘書處
承印者 汕頭市新馬路大生行

| 告 廣 告 | | 費 | | 報 | |
|-------|------|------|------------------|----------------|------|
| 全年十二冊 | 半年六冊 | 每冊零售 | 全年十二冊 | 半年六冊 | 每冊零售 |
| 二元一角 | 一元一角 | 二角 | 郵 寄 加 費 | 國內各省 全年二角四分 | 每冊二分 |
| 三元 | 五元 | 八元 | 外國港澳 | 全年四角八分 | 每冊四分 |
| 四份之一 | 半頁 | 全頁 | | | |

以上各費俱毫銀計算上期先繳